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吳青 年 文 華 政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570,94

								36	V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	+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	-	-
目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目
鉄	羅馬的政治思想家——波里比阿士,西塞祿及申尼加一二六	羅馬政治思想引論一一八	伊辟鳩魯派制慾主義及斯多噶派的政治思想一〇九	城市國家的沒落與社會政治思想的轉變一〇〇	亞理士多德論政治實際九〇	亞理士多德「政治論」中的政治思想六九	「政治家」及「法律篇」中的政治思想五一	「理想國」中的政治思想三四	柏拉圖對於亞典實際政治的批評二五	希臘政治思想的知識背景一四	希臘政治思想與其政治制度的關係	** ** ** ** ** ** ** ** ** ** ** ** **
												The same of

第十五章 中世紀的政治思想家(下)一七八	弱十四章 中世紀的政治思想家(上)一六三	第十三章 中世紀政治思想的背景	第十二章 初期基督教會的政治思想
	一八二		一四六

## 第一章 希臘政治思想與其政治制度的關係

派 所 希 臘城市 以,我們 (The 希 的 臘的政治思想以柏拉圖(Plato, 427—347 B.C.) 思想為 國 Stoics ) 祇有把柏拉圖和亞理士多德的 家政治 中心 思想的 的學 。伊辟鸠魯派(The Epicureans),制慾主義 說 反動 ,雖 然在年代上也算是希臘的政治思想;但是在內容上 ·特別是斯多噶派,對於後來羅馬時期的 政治理論,視為正統的希臘政治思想 和亞理士多德(Aristotle, (Cynicism) 政治思想影響很大 及斯 它們 多噶 却是

是 的 中 在. 决定思想 布臘社會存 ,有許多特徵,皆爲現代的國家所無。若不知道這些特徵,我們就不能了解拍 A 情况 是 , 種 -在的實際情况。因此我們第一便須把城市 毫無疑問地會深切影響當時思想家們 , 思想 無論應用到 心的產生 , 個人,或應用 一定有 其原因 到整個社 。對於探究希臘政治思想 的政治思想 台,都是 中國家的 一個不易的真 性質 0 城 ,認識清楚 市 的 國家的 來源 理 , 我們 内 0 希 部 0 加拉圖和 在城市 生活 部 臘 社 為 八二 存 會 , 國家 就 亞 存 理 IE.

四

多 缓 再 德 的 看 城 思 市 想 ,有 國 家 的 時 生 也 活 許 ,對 會 誤 於 辨 希 他 臘 們 政 的 治 思 思 想 想的 0 我 影響 們 以 F 0 把 希 臘 城 市 國 家 的 性 質 , 略 加 說 明 0

雅 典 Athens -希 腦 つ言 城 市 ,人 國 家的 口 不 性 過三 質 4 至 希臘 四 十萬 的 城 0 तां 其 國 中 家 大體 積 可 甚 分 小 為 , Ξ 人 個 口 主 亦 要 較 的 近 階 代 級 國 0 家 為 少 0 以

城 沂 不 2 多 則 市 0 所 國 有 先 奴 赫 謂 家 講 三 分 中 奴 -在 公 之一 隸 政 9 他 治 R 0 上是 奴隸 \_ 們 是 階 並 奴 級 沒 沒 隸 制 度 2 有 有 0 是希 自 取 絲 他 然 得 毫 們 臘時 就 一人 地 在 形 位 當 成 的 時 代 是從事 I 的 普 0 奴 地 遍 熱 種 位 的 此 應該 生產 制 0 他 軽 度 ; 有 們 是 的 開 被 唯 奴 奴 的 視 隸 隸 階 角 IL. 為 3 於 是 在 級 活 的 社 了 0 會 財 般 其 0 絕 產 地 的 位 基 不 0 生產 疑 曆 與 問 近 0 T 的 代 在 作 問 的 雅 既 題 I 典 資勞 為 0 人 在 奴 隸 希 助 中 者 所 服 2 11 的 相

律 的 , 所 歸 數 不 能 化 目 其 的 次 怒 9 加 额 , 公 法 定 便 R 0 很 是 許 多 外 團 體 多 國 0 外 其 的 0 居 國 中 居 留 居 有 留 者 留 許 者 們 者 名 0 っ和 並 HE 9 居 非 典 奴隸 住 暫 是 在 時 個 一樣 某 商 居 業的 住 -9 也不能 城 的 市 性 城 तीं 國 質 家 國 , 参加 家 歪 而 數 是 2 城 代 比 在 市 之 較 噩 國家中的 久 永久 典 9 城 結 居 त्ता 果 住 中 政治 仍 的 3 然 這 0 生活 是 當 種 -時 4 個 0 並 他們 居 没 居 留 有 留 是 者 法 者

部

自

由

人

freemen

.0

於 他 的 人 卿 動 加 A 希 權 公 們 政 或 政 R 治 臘 利 之 公 治 最 0 共 的 , 間 冊 須 活 生 後 的 則是 事 活 政 國 -则 的 種 注 動 領 意 治 家 法 意 務 3 的 -所謂 律 之點 如 思 的 有 種 份 義 0 因 想 生 者 意 親 的 整 f 活 味 此 \_ 切 压 加 0 企 .9 影響 ; ,公 民 甚 R 帥 取 全 9 城 管 ifii 重 intimate 與 取 得 ~ :公公 citizens) 近 市 H 很 理 希 得 公 代 國 即 R 公 國 臘 民 的 H 是 的 家 權 家 的 公 乃 公 地 大 城 利 是 民 位 會 तंत 是 政 民 關 . 事 國 以 在 觀 觀 2 係 公民 門第 念乃 法 citizenship 公 家 , 念 5 和 共 整 律 9 其 是城 迴乎 個 為 家 是 E 中 तां 其 標 庭 國 生 場 很 市 中 家 有 不 活 進 , 小 國家 某 同 體 中 的 的 公 法 -共 的 含 育 0 種 律 0 中 會員(membership) 旣 份 事 希 場 榷 消 的 的 子 務 利 腦 為 必 2 (legal) 主 的 對 公民 浴 公 , 須 要 人。 K 所等 於 多 國 俗 家 家 的 到 炒 所以 子 是 庭 政 意 整 必 意義 的 治 預 怒 0 義 0. 他 對 關 政 加 活 , , 0 們 最 係 動 近 乃 治 於 0 是 至. 低 的 代 指 希 很 活 所 唯一 於 限 其 臘 動 相 公 -謂 近 R 有 的 度 近 签 及 公 代 的 加 報見 此 公 公 有 0 共 共事 念是 此 國 否 H 政 權 者 窜 家 格 , 治 和 我 泰 對 中 的 務 豁 活

男 HI 性 fi. 企 這 百 R 種 全體 人 压 的 K 會 , 就 組 議 是 成了 支 9 特 配 别 公 政 R 治 召 集 集 的 開 會 角 督 色 0 該 0 . 會為 我們 全 城 तां 全 知 城 道 國 ifi 家 9 集 随起 35 會 家 典 可 大 是 以 會 實 說 行 , 堂 毎 尾 握 年 治 全城 開 的 會 城 T + तां 國 次 國 家 家 0 的 如 0 公 年 遇 共 特 滿 權 別 惠 カ 故 但 ,

2

大

0

第

章

希

腦政

治思想

與其

政治

制

度的

關

係

官 任 體 種 家 酒 不 市 代 0 9 過 並 , 告 驅 用 議 批 是 不 為 典 以 是 制 是 廟 的 代 和 不 随 說 體 公 能 表 近 政 2 F 代 2 全 質 治 凡 im 本 體 的 是 行 的 非 來 公 代 的 政 傳 議 策 個 即 R 說 0 很 之 人 旣 制 0 少 代 度 然 而 制 0 9 表 2 不 非 定 在 這樣 是 也 能 直 2 45 代 完 有 不 是 典 替 效 相 全 84 來 人 種 同 酱 的 政 R 行 討 2 0 政 治 便 論 行 亞 直 府 中 都 使 典 接 的 2 2 眼 可 代 均 尼 形 有 權 議 以 治 式 由 兩 有 的 制 此 9 0 個 機 2 的 펦 直 大 重 他 會 目 會 亚 接 要 當 們 的 典 R 制 的 選 的 B 定 治 , 爲 任 亦 然 即 0 體 代 期 因 在 就 在 : 表 大 產 為 曲 亞 m 都 全 生 血 那 -禮 個 管 很 了 之「 種 直 是 理 短 公 國 K 種 接 五 小 2 家 且 百 中 代 國 R 議 的 不 選 治 1 篡 的 事 得 出 的 制 K 會 務 連 度 藝 個 藏 T 選 的 法 0 連 此 團 國

I 議 都 城 平 ٨ 集 तां 可 作 事 中 國 處 項 , , 於 家 並 北 如 2 of 死 外 以 用 此 集 委 Five 供 抽 會 刑 國 員 11 大 全 籤 0 城 雏 會 黃 財 使 Hundred) 非 政 तां 法 0 0 Hi. 經 म 档 國 9 過該 百 家 產 是 2 處 大 生 北 人 會的 的 理 會 百 0 個 压 1 會 另 識 產 為 不 討 主 議 是 能 論 席 數 2 個 徵和 與 Vi 全 . 0 是 人 除 名 城 但 61 R 主 12 क्त 此 9 括 艦 接 種 席 不 國 很 家 欧 沂 便 名 立 却 及兵工 法性 品 只 大 選 , 官 能 會 理 蠳 吏 檀 做 事 的 出 椒 亦 的 粉 來 -20 歸 I 天 . 個 2 的 都 該 作 即 天 幸鬼 陪 歸 外 完 此 行 審 智 其 的 官 2 0 2 管 管 該 該 H 委 的 理 丰 會 會 H 員 法 識 A 會 院 0 0 議 型 輸 至 亦 的 0 0 重 執 流 政 此 可 重 大 拘 要 杆 行 府 兩 事 禁 行 職 職 的 團 項 質 人 政 務 體 0 民 方 在 毎 際 對 , 如 於 期 I 於 , 舶 甚 的 作 建 五 全

U 滴 官 由 回 不 了 面 權 同 2 Li 走 德 法 僅 , 判 0 0 莫 他 控 院 的 案 陪 45 審 與 為 不 弱 的 為 判 限 能 審 斯 典 們 血 可 否 -違 聽 制 手 官 所 A 主 法 0 司 1 院 憲 個 取 法 續 提 分 要 有 訴 0 極 出 A 並 = 機 : 法 成 的 的 0 9 對 為簡 在 種 關 因 庭 約 職 性 檢 0 , 於 陪 也 討 方 2 爲 為 務 晋 -此 法 它 單 審 自 回 其 官 亞 百 2 大集 種 U 吏 們 典 然 對 0 \* 個 使 B 全體 先以 於 情 裁 滿 是與 人認 是 用 德 -事 , 奠斯 判 公 任 團 越 T 款 期 法 全城 投 利 解 2 爲 有 -2 法 院 票辦 常 六 條 時 法 R 其 的 demes 院 法 報 院 有 干 刑 民 2 有 ना A 亦 法 是 法 事 治 律 告 審 國  $\pm i$ 可 院 , 家 代 表 的 嗣 查 百 0 0 判 例 决 築 R. 町 在 大 表 零 每 度 -决 犯 , 件 加 典 檢 任 會 全 年 " -討 R 職 合 罪 1 是 ; 龙 的 五. -Z 選 但 F 其 前 作 的 問 為 為 法 人 院 過 的 機 題 多 其 除 的 0 重 某 的 有 去 協 , 凡 地 此 0 2 會 所 種 大 然 很 為 時 , 方 Z 0 做 更 官 會 在 後 137 政 外 晒 議 亚 或 可 吏 與 全 再 有 典 廚 典 , 全城 T 之 的 以 F 决 公 他 法 不 法 權 統 作 院 之 定 及 R 單 院 們 制 外 處 年 位 तीं 2 都 燙 之 0 法 町 翻 滿 國 Ξ 是 百 有 地 9 0 家 律 , H 無 的 零 很 位 -大 的 在 宣 問 + A 回 法 大 , -會 與 本 官 佈 R E 題 人 歲 院 的 的 身 吏 某 訴 之 否 的 行 理 -0 議 任 之 時 . 隋 政 代 0 , 决 法 期 候 法 處 審 皆 審 罐 0 的 案 院 院 此 得 終 補 0 ep 官 法 T 官 法 質 不 種 被 2 對 9 回 相 時 吏 法 即

(二)城市國家生活對希臘政治思想的影響

希臘政

治思

想

與其

、政治制

度

的

蹶

上述各點為亞典政治制度的特徵。整個

形 法 同 做 示 德 徵 क्त 压 中 與 114 係 地 彩。 的 律 原 0 , 國 是 共 於 沒 政 看 有 的 字 組 柳 家 城 的 治 有 來 如 組 柏克的話便是說:國家生活乃是人民同夥從事於科學,藝術,各種美滿完善生活的集 的 合 連 , तां 娛 個 那 , 一個 織り 樂場 意 , : 國 可 麽 噩 國 在 城 以說 以 家 典人 義 त्तां 親 一起 大的家庭。柏克(E. Burke)給國家下的定義 倒 及 家 的 所 國 0 湖 此兩 所 不如說它是一種「生活的方式」(a mode of life)。(註一)這種城市國家的精 宗教 75 是一個共同 家 。人 • 的 , partnership 有完善 是 近 , 政 人勝 公開 們的 代的 因 個 0 治 就是 爲 生 負的 討論政 生 -他們 政治 與 括實包括 生活的 所有 活 他 趣 利害是一致的。此種 的組 生活 們 ,也 的 治的 科學的 取得生 切日常生活,都與 涌 合 集團 並 9 因 意 制度 不 種彼此親近的 ,例 活資 。(註二) partnership 組合(partnership);所有藝 ·它的 集中於國家的 為國 0 如 他們的藝術 料的 土龐大,人口 在我們玩 bridge 時 憲法,誠 方法 城 partnership , F 特 市有着密切的關係。他們 , 事項上去。反之,亞典人的 質 如亞 也 ,是城 。近代國家 9我認為很可 比較近代更 衆多 理士多德所言,如 -市 , 字譯做 ,正 國家的 故在 中的 術 以說 對 依 的 以說 京着 政治 人民很 面 藝術 是一 組 的人是同 個 合 明 國 有 上之人與 , 組 休成 其說 \_ 難把 他 城 家 公 合; 2 興趣 市 們 共 0 它是一 相關」 夥的 不 國家 的 希 這 的 其 宗教 人人的關 4 ,則集 臘的 食堂 種 能 和 的 , U 性質 的 表 特 個 城 , ,

所 雖 實 图 极 173 0 趨 F. 不 在 能說完 赴 此 , 他 的 種 們 目 集 一全達 都 標 團 是 中 0 整 這 此 , 個城 種 地 個 生 步 A 生活 活 ती , 的 但 國 家 基 柏 與 生 本 克 國 的 活 特 家 話 生 的 徵 便 , 活 部 確 是 是 分 可 分 : 算 偷 不 0 是說 開的 這 理 粗 9 基 出 ,是 肚 本特 會 了 古 , 代 政 體 徵 都 治 城 的 多 市 等 , 少 生 國 是 家 反 活 休 映 生 戚 , 在 不 活 相 能 柏 所 湖 走 的 拉 劃 的 孙 0 及 路 城 0 線 市 di. 因 為 及 國 杯 其

思

畏

面

0

代 思 Aquinas 1227-1274A.D.) 時代 利 人 多 德 何 句 社 0 用 翱 的 會 以 35 4 man), 點來 理 的 是 政 不 -着 先 治 士 及 政 說 說 講 多 政 治 -後 德 想 治 , 人 希 的 豊不 那 種說 動 所 是 臘 生活 麽 謂 動 動 政 更根 若 治的 呢 法 : 坳 -說 ? 中 , -本更 人是 つ註 從 動 並 人 9 個 社 是 物 A. 澈 政 14 人與 事 -包 底麽? 9 在 個 0 生 質 治 T 活 經 趣 1 的 ~ (註三) 申 濟 方面 動 與 亦 0 其 述 質則 的句 政 絕 咖 g la 質 動物 治 想 說 不但 理士多 遭 生 本 亞 2 不 句話 理士 人 到 意 我 或 後 不 不 即 德上 們 多德 如 我 分 也 是 現在木 古典派 ,對。 種說 是 們 : **処理論時** A 的 在 法 是 原 個 現 於 解 宗 經 在 政 0 社 話 。即 濟 何 穀 便 治 會 2 9 以 學 的 不 思 的 和 在 E 易了 者 呢 及 莊 或 想 經 亞 之 ? 美 的 政 奎 奎 不 所 影 因 治 術 解 那 那 為在 能不說:人是 謂 斯 的 , 響 的 斯 「經濟 或 的話 動 動 0 者 亞 希 坳 物 St. Thomas 嗎?從 臘城 是 很 理 0 人」(Econ 易誤 在 一樣的 士 市 名 希 國 切身 解 德 臘 家 有 時 個 0

第

社 了 理 生 不 是國 H 是說 解 活 生 不 莊 多 m , 活 分 德 求 北 理 人 的 中 的 得 士 原 非 生 公 , 特 良善 多 話 過 活 社會 民 德 徵 的 如 連 2 完美 不 的 意 現 亚 想 與 可 原 義 12 理 都 國 話 所謂 0 的 士 家 0 想 im 他 生 多 是 不 活 E 加 德 -到 不 所說 政治 。所 **分的** 0 E 北 可 那 他 見 個字 的」 之「 B 生 0 ク我 國家 9 活 生活 人是 噩 2 9 何 生活 們 不 奎 老 過 那 不 政 況 斯 實際 想 使 可。反之 治 卿 真 + 加 的 包 一一一一一 去過 Œ 上了「社 動 括 了解 物 其 ,乃 紀 那 公 -的 希 , 種 K 之整個 是說 臘 人 會 並 生 的 , 的 不 活 政治 及我 是說 :人 呢? 的 不能離 思想 們 字 所以 A 社 天 廿 會生 , 質 批 性 2 9 非 紀 開 際 對 所 活 先 的 社 政 JE: 有 0 知 人 會的 治 並 的 除 這類 社 3 授 有 T 比 與 及 會 國 有 (政治 生活 國 較 改 趣 家與 谷 , 生 易 亞 也 的 都

此 內 與 現 他 的 , 它 自 人 眞 -過 更 來 再 TE. 從 others)」。〈註五〉在人性中有它 意 是 學 講 中 義 者 希 間 部 臘生活 68.2 , 所 容 討 沒有 表示 後 論道 再 定 中 論 H 德哲 論 9 來 0 倫 的 ;而 我 理 壆 美 的 們 與 德的總 所 最 政 著 謂 治 初 作 很 不 0 體 太分 公 易認為它是 因 (The IE. 爲 っ對 它講 者 7 在國家 於 whole 9 誠 政治 公 部 如 IE. 中亦有它 of 莊 講 思 政治 理 想 virtue 士多 的 影響 iustice 哲 德 學 0 as 的 所 因 0 柏 為國家即 言 書 shown 或 9 ; 拉 万 但 圖 1 是 我 ighteousness III 寫 -們 理 我 1 接 想 公 們 看 应 民 叉可 社 的 生 我

部 問 個 問 袋 家 現 式 書 活 們 , 分 者 題 道 中 代 此 0 必 所 0 是 研 分 德 分 問 思 問 須 mi 組 2 9 魂 私 開 湛 開 不 題 究 的 想 題 在 :II: 成 中 人 活 實 呢 便 能 言 是 人 某 量 Z 3 倫 因 在 行 ? 是 性 所 求 , ولاد 緬 JE. 公 理 盆 者 得 他 威 問 須 和 以 有 的 IE. 問 起 來 家 然 公 回 ; 與 A 組 問 的 配 題 了 討 R 以 的 所 是 政 的 織 題 自 會 都 論 把 個 治 生 2 0 問 以 的 然 37 , 哪 参 柏 人常 題 便 倫 問 活 則 表 或 , 社 加 拉 這 自 理 題 問 是 國 會 現 0 部 闘 便 做 -然 問 題 公 聯 中 如 家 0 分 #: 確 是 個 興 題 絡 在 即 4 , 何 是 倫 生 是 個 ; 今 始 註 為 沂 在 得 公 活 如 理 公 代 4 可 能 人 A 到 共 此 學 麼 是 起 性 9 民 的 看 質 平 的 國 之自 來 批 是 的 0 . 希 來 玩 善 -政 家 但 這 討 評 人 腦 的 0 9 理 0 治 種 論 政 我 家 類 人 何 本 此 生 想 然 問 治 們 批 社 不 以 是 活 2. 却 組 國 的 題 評 這 発 認 3 必 會 呢 倫 織 表 0 0 所 家 便 要 最 為 ? 的 理 可 現 註 他 以 也 是 青 人 因 形 知 好 舉 以 0 生 P 北 許 道 們 政 問 自匀 寫 心 定 社 說 献 生 要 治 品 理 會 公 在 113 是 -是 希 活 認 學 何 TE. 好 11 趣 柏 柏 公 -想 根 用量 為 以 的 的 0 麼 J: 拉 拉 部 IE. 在 人 柏 本 不 組 圖 柏 公 是 的 計 -城 是 的 拉 然 織 IF. 最 social 拉 問 認 看 論 क्त 質 腦 的 好 , 題 來 為 人 -國 整 際 是 他 生 的 不 類 -2 9 人 家 個 生 把 也 把偷 問 活 justice 公 相 即 類 生 中 題 的 活 政 可 非 IE 是 在 欲 活 3 額 治 DJ. 理 在 2 的 9 希 過 9 分 把 分 没 問 問 生 順 良 討 市 -現 題 不 不 城 活 人 善 有 威 質 論 整個 開 朗 把 即 開 dí ? 的 家 的 ٨ 即 哪 做 政 1-倫 了 見 的 生 性 為 Channe 治 的 述 理 國 以 解 形 的 ٨ 0

釉 究 學 治 對 良姜 他 劃 論 於 家 的 0 卷 他 分 1 的 對 生 -政 註 兩 們 實 於 0 尾 活 這 治 八 種 都 際 會 1 im 種 -4 論 表 不 不 生 E 情 完 他 同 活 的 示 0 的 這 形 的 的 全 過 比 看 是 III 導 -著 我 8 法 並 以 論 政 GF. 們 作 \* 比 不 治 究憲 腿 的 較 别 是 0 2 為 佃 柏 回 論 的 生 更 代 見 \_ 是 東 活 單 拉 法 表 可 問 單 圖 倫 他 西 純 希 以 題 純 頭 却 理 0 --認 這 臘 說 此 1 腦 問 -城 政 此 題 是 為 與 , 不 तां 治 與 他 今 2 更 清 完 國 的 問 倫 融 政 H , 家 題 大 通 整 分 治 理 實際 倫 興 不 不 問 ~ \_ 些 , 此 開 題 理 政 相 生 學 乃 治 一者 2 0 0 活 是 間 法 而 即 \_ 0 爲 的 的 的 亞 律 這 在 , 特 關 丁完歲 TE 縫 理 種 乃 3 徵 道 是 理 編 係 士 看 名 德 法 時 士 0 0 9 是 多 屯 人 德 的 代 1 德 性 異 雖 宗 物 背 叫 哲 常 查 以 然 緻 景 , 也 背 說 學 密 有 使 3 並 他 切 風 景 然 -倫 沒 的 的 倫 俗 , 0 有 即 我 理 等 -理 0 他 學 + 倫 問 因 們 2 理 題 在 在 他 可 分地 質 學 及 們 L 的 倫 際 說 城 是 清 研 政 上 र्वा

足 在 2 曾 謀 註 的 完 97 九 生 Ξ 善 談 活 的 此 RH 到 為 和 理 任 政 外 心自足的 治 希 + 何 多 生活 臘 -德 個 城 生 則 人 所 ति 國家 活 都 趨 明 白 不 赴 , 亦即 地 是 的 的 目 生 說 自 快 的 活 過 足 樂而 的 2 : 0 多 這 -9 光榮的 少 相 國 種 情 是 家 他 似乎 此 乃 形 生 是 也 較 活 自 暗 反 個 1 示 映 足 0 集 在 的 会社 國 合 政 -家 家 self-sufficing 治 十 庭 成 思 立 想 及 快 村 以 中 樂的 落 檢 T 的 而 0 生活 生 柏 成 生 的 活 拉 即 聯 便 圖 活 是自 合 是 在 0 他 Ĥ 2 理 其 足 足 們 想 的 B 的 那 國 生 U 的 T 中 活 75 自

他 理 的 酦 背 self-sufficent) 說 內 際 士 景 因 那 8 部 闊 爲 0 德 固 是 安 係 强 國 的 定 然 理 9 商 家 國 與 我 士 們 多 的 家 務 ٨ 定 關 -德 目 R 知 。(註 的 在 義 的 係 道 他 亦 快 , 2 : 尤 m 不 卽 的 樂 + 過 非 其 希 -0 -是 倫 祇 T 所 服 亞 是 與 理 際 的 謂 把 完 理 學 其 城 E 士 的 亚 他 त्ता 全 中 國家 多 典 國 獨 國 的 家 德 亦 家 T E 事 認 自 發 也 經 質 4 種 爲 足 不 能完 完 論 主 : 戰 2 子 -不 军 張 全 快 蓬 理 過 的 全 2 完 到 想 是 關 達 樂 是 那 化 全 政 係 到 以 不 種 了 治 獨 0. 凡 立 希 缺 地 思 0 臘 乏 步 他 想 此 自 城 任 自 种 足 0 家 2 त्ता 何 種 的 的 境 國 東 似 關 -家 個 西 平 係 地 那 也 的 理 都 0 它 會 种 知 想 2 道 它 im 影 們 自 E 響 也 足 是 這 點 城 有 的 自 0 तां 生 > E 它 足 所 引 國 們 活 的 H 的 為

此 有 魂 其 奴 題 隸 相 利 理 0 , 論 益 與 奴 是 im 四 的 禁 压 T 亳 9 1 完 H 是 具 0 不 奴 註 全是 不 必 越 2 致 要 同 T 疑 制 + 一受了 的 其 , 度 0 一這 他 2 有 HE 在 當 天 為 死 理 希 T 時 種 生 土 的 開發 社 維 理 即 多 社 2 不 金 論 持 如 德 會 制 我 是 甚 生 1 度 們 他 压 產 千 是 的 在 目 R I 和 -影響 己 其 個 今 1 極 生 的 普 H 捌 看 主 活 有 護 漏 0 當 來 人 計 的 奴 時 2 0 2 的 隸 窜 他 的 自 必 制 實 3 奴 然 必 須 如 度 0 隸 絕 得 有 行 柏 2 只 對 為 這 拉 動 子 說 種 圖 是 他 的 小 I 不 人 I 是 和 架工 通 奴 其 其 巷 强 役 0 理 0 0 這 作 相 士 奴 種 個 的 這 隸 須 制 多 機器 樣 天 知 就 度 德 對 生 是 籍 亚 JI. 於 的 理 護 0 活 說 他 士 奴 奴 的 9 0 們 赫 隸 多 在 都 9 没 德 行 他 以 9 2 有 所 加 他 勔 看 此 意志 以 鹽 的 的 來 為 是 有 H

第

電

希臘

政

治思想

與其

政治

制

度

關

係

可以談飛機大炮,這並不能證明今日的婦人孺子,都比古代的專賢高明 聰明,他不能看到我們今日所能見到的;這純係社會背景使然。猶如在我們今日婦人孺子都 們生來即不如人,生來即注定須別人做他們的主人的感想了。所以,並不是亞理士多德不够 沒有靈魂,只有服侍他們的主人。這種人自然是「活的工具」了。自然令人容易發生:他 0

以上略舉數項,證明希臘城市國家的社會政治制度及生活,對於其政治思想有很大的影

0

註一)見 Aristotle, Politics.

(註二) 見 E. Burke, Reflections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

(註三)見 Aristotle, Politics,

註四)見 T. Acquines, De Regimine Principum, Lib. I, Cap. 1.

(益八) Plato, Republic, Bk. II.

(温中) Plato, Republic, 344 E

(超八) Aristotle, Ethics, Ethics, 1181, b.

註九) Plato, (Republic), Bk. II.

描十) Aristotle, Politics, 収.9, 1281, a.

描于月)Aristotle, Ethics, Bk. X, 1176 描于月)Aristotle, Ethics, I4, 5, 6.



## 第二章 希臘政治思想的知識背景

茲略說如下。 柏 重 想 拉 心 ,也是不可否認的事實。我們在前一章說柏拉圖和亞理士多德的政治思想是希臘政思 團 。我們 社 和 一會存 噩 建士多德的政治思想,與希臘遠古的哲學及其當時的各種思想,都有深切的關係。 已經證明 在决定社會思想,固然是事實;但以前的或流行的思想,也可以影響另外一種思 希臘的政治 制度,和他們的思想,有密切的關係。現在 我們則想說明: 想的

他主張「無限」(infinite或unlimited)是所有萬物的原則 是安那克西曼德(Anaximander。生約610死於547B.C.),他是泰理士的一個年輕的朋友 臘 早 哲 的 泰 希臘遠古的思想是自然哲學,或對於宇宙的玄想;而非政治思想。現在據載籍可考者 學的 哲學家是泰理士(Thales, 生年約640B.C.),約當柏拉圖降生削二百餘年 理士之所謂水,也許和我們日常所看見之水不同。他也許指一種氣體或流動體。第二 始祖 。他認為萬有之中 ,水最先存 在,故水為萬有之源。萬物生於水 ;此無限的本身並不是任何物籍,但 。泰 ,亦返於水 理士

最 平面是三,三角形是最簡單的平面圖形;線是二,因為它有兩端; 是所有物 注意者,則 却能 反 現 小單位 同 對 。柏拉圖亦似乎受此說的影響。但畢薩高拉斯終於是一個自然哲學家,而非一政治思想 水 變成 也 寫 表示調和 事的 萬 是規定實際生活的原則。據說政治的 0 一切物事的狀態與形式。第三是安那克西門斯(Anaximenes約560-50 B.C.) 為畢薩高拉斯(Pythagoras, 500B.C.)。據亞理士多德所講,他認為「數 整個 有之源的說法,他 和調和(harmony)是所 本質。字宙的組織即是由和協的數目組成的 宇宙的組織都是由十個數目組成的 、對稱 、與平等。在全日英語中仍以「方」數為公;正美德即是調和的 主張 「氣」(air)是生命的來源,是一切物事 有物事的 公王 (political justice 原則 0 。這種學說的精神似乎在其 而秩序(order)是宇宙 。任何物體者可以 點是一,因為它是空間的 被他界定為 squarenu 予的原 一指出 的 四來表示 最 則 高 :比例 0 的 此 外可 。他 則

倫理學 相 在 、以及政治學,都有多人在研究。此種科學的與起集中於亞典 studies) > 紀元前五世紀的中葉,學問的探討,似 漸有 取自然哲 學而代之的 趨勢 乎有轉變方向的 0 例如文法學、音 表 示 0 。其原因是由於財富的 樂 海 般人 說 文科 術 心心 學 理學 huma家。

希臘政治思想的知識背景

以 理 拉 謂 增 , 說 庇 十 加 -政 是 亦 士 其 , 治 與 都 IE 派 個 生逢 個 वा 、宗教等 soph 知 生活 人 識 其 政 的 治 的 會 sts 與縣 X 革 生活 0 文的 命 他 , ;並 和 1 有 他們 研 這 密 究了 因 個 切 且 專 為它使哲 知識 關 -特教 係 0 般 的 1 , 育維 所以 轉向 皆 需 學脫離了物 運動 生 更 要 0 較高 為 大 誰 3 家所 尤 給 級 理 有 他 的 目然界 深 們 迫 敎 切 切 學 育 的 費 需 。特 的研究,而 關 要 2 他 係 0 别 值 0 們 是 這 便 接 压 一開演說 種 致 引 轉向 學 誰 起 問 此 0 心 風 種 冊 , 理、 氣 偉 變 在 的 大 化 R 邏輯 轉 哲 治 的 變 人 政府 3 、倫 蘇 卽 0 可 格 所 中

們 個 的 家 成 現 的 新 基 象 古 的 學 理 旧 ,而自然法則所指示的路線乃是今乎「自然」的。自然對抗習俗(Nature versus con-中 本 不 論 方 是 家 精 易 求 的 iffi 向 統 產生 神 的 in 種 精 進 神 0 巴 -轉 衲 例 是 的 向 則 0 解 如 0 在 2 釋 様的 前 自 社 並 然法 者 沒 Ħ 0 會 所新 社 及 然 有 政 則 把 法 台 卽 而 提出之「自然法則」(Law of Nature),便 對於物 都 也 治 則 觀念 治 是在 是想說明 0 思 社 想 變化 理 會 力 中 世 1 面 遭 界的 政 中 : 穆動不居的 9 種 治 泊 仍然 自 研 求 倫 然 究 永 保 法 ,完全抛 理 恒 留 等 則 的 着 人 的 人事情形 量 研究 事 追 理 的 求 掉 ,質 現 permanence; 0 自 中 它 然 并 與 為 只 批 秩 有 不 評 過 序 不 (Nature 變的 是 現 產 是根 狀 習 生 眞 的 俗 在 據 個 理 理 U 論 形 自 的 新 0 然哲 形 哲 找 的 到 色 與 學 與 色 學 趣

雕 vention), 然 論 在 有 政 某 治 種 自此 思想史上 規 律 或 以後便成了政治 秩 ,恒以 序 ; 相 「較 依 照 高 自 思想史上: 法律 然 法 ] (higher 則 9 批 却 不 評 腐敗, 必 如 law 此 3 ン的 反抗 或 强 形 不 式 應該 力辯 iffi 論的主 出 如此 現 0 所以 一要公式 , 自 丁 然 0 習俗 法 則 的 Ŀ

IE 反 高 Ħ 旣 法 對 法 然 很 3 作了 则 這 現 T 紛 法 佃 到 純 行 則 歧 自 解的 的 來 粹 , 然 , 錦 是 法 這 故 7 字的 律 此 護 自 種 的 輝用較高 2 法 然 律並 自 mi 是安提剛(Antigon生富Sophoeles時 法 涵 意起 引上天的 然法則。當他某次違法時 則 非神 亦視 法律的觀念反抗現實的 不 所 谷 清 法律 制定的法律 人 楚 的了解與解釋 , 有人統計:自 (Law of Heaven) ,……這些 ,他遭 面 不同 理論。他所謂上天的法律亦即 然 \_ 字在 人的 受了法律當 0 為 最 代)。 法律 洲 初 西 護 文中 反 9 北 對 他 而 局 現行 不能 有 的責難 所謂 十幾個 說 人世 法 執 神 律 行 的 的 及 意 公 0 法律 然 JE. 旣 法 钱 而他 可視為一 則 -存 0 自 不 便 智 0 却回 是當 能 俗 然 代表 註 的 2 答說 種 飯 iffi 意 压 用 義

明 題 的 以 自然 例 電点 法 0 他 則 爲較高 反 對 -個 法 人 律 生來 , 來 即 反 先决 抗或 定了 評批 他的社 現行制度, 會階級的 由里皮底斯 制 度 ,關於奴隸,他 (Euripides) 認為 也是一 個

0

武 有 一件事 情 足 使 奴隸羞 唇 3

希臘政治思想的知識背景

在 那 所 就 有 是 其 遺 他 方 奴 面 隸 \_ 的 名 字

奴 隸 並 不 劣 於 自 由 人 3

所 以 他 也 有 -個 公 IE. 的 靈 魂 -0 註

完 武 全 是 曲 A 里 寫 皮 的 底 斯 9 認為 社 會 的 從 制 -度 自 使 然 然 的 0 由 法 里 即 皮 來 廐 看 斯 , 這種 奴隸 思 和 想 自 是革 曲 人 是 命 的 9 樣 他 的 攻 0 雞 奴 奴 隸 之所 隸 制 度 以 為 9 m 奴 他 隸 的 2

以 點 9 12 他 為 9 卽 船 器 是 以 們 公 可 不 便 以 是 已 + TE. 把 種 定 所 訴 由 祇 樂諸 諸 是以 習 必 -自 初 俗 須 較 認為自然 然 的 例 得 習 高 結 統 俗 9 的 認為 都認 的 的 果 法 然給 宗 法 律 0 是 它的 敎 律 爲 非 爲 人類 自 2 道 傳 進 基 然 就 德 碰 立 則 法 是 統 的 F 的 的 就 則 自 道 觀 是 丁 是 然 (non-moral 點 德 國 -/-理 法 中 , 家 個 則 想 就 的 普 公 解 0 放 IE 法律 遍 IE 了 應 是 或 出 卷 JE. 用 來 期 此 的 當 0 辯 温 外 公 的 0 他 士 種 沒 E 規 們 派 原 有 則 否 否認 的 認 什 則 0 見 麽 0 但 自 愛 解 自 A 自 然 國 然 們 0 另 辩 及 \_ 的 儘 方 是 對 士 基 可 面 压 派 公 礎 以 說 R 每 認 JE. 0 , 的 毎 的 依 為 即 要 照 B 基 压 使 宋 傲 礎 此 IE 談 以 種 B 公 2 2 主 身 IE. HD

張

個

人

有由

的

權

利

2

可

以

無限

制

地

日

我

表

現

0

他

們

認

爲

沿法律

只

是人為的

習

俗

作

成

的

,

是

在

創 萬 的 批 TE 名 9 2 用 TE. 潙 9 戰 都 表 不 造 飯 鎧 以 的 個 285 時 來 邹 是 恶 着 里 保 某 191 示 法律,分配數譽都 0 克樂士 是 樣 這 中 JE. 自 護 柏 0 我認為 或 優 的 最 他 地 然 拉 2 被解 者 : 师 們 法 他 我 可 應付某種特 的 父親 們 比 恥 規 自己 律 (Callicles) -不過是 他 决 劣 比 都 唇 則 理 們 的 他 和 者 的 ,以発爲 u 9 想 比 這 以 3 人 0 國 Scythians 爲了 ……此 種 即 看出 獲 貪 較 最 殊的 \_ 優者 得 强 飯 求 可 他們自己,都為了他們 中的 恥 强者所欺夜 者 需要而產生的 法 洁 ,也是不 把 些 應 種 北 唇 的 2 這 斯 乃 統治 情 75 被 的 榁 種 的 拉西 ,我 是 是 形 2 利 戰 理論說得比 此 劣者 遵 压 公正的行為 0 爭 0 馬 。在柏 無論 照自 想 較 0 匪 , 卡士 註 並 的 2 更 0 這 有 0 75 然的 是 什 在 較有 是因 比較清楚 拉圖的 種 廖公 **山**應較劣者多得 别 恶 -(Thrasymachus) 叉有 公 的 的 0 .....但 對於法律性 自己的 動 力 爲:創 出(natneal IE. 者 一高幾亞 此 動 可言 0 他認 一認為 乃是 界 比 利益。……他們 是 儒 造 呢? 2 價的 弱 法 或 2 法 忍 寫 土 --律 財貨 受 Justice)……或按着 像 在 者 我 律 看 不 多 75 整 相 的 法,在 得 習俗 (Gorgias) | 是 則 公 個 信 人 0 叉如 够 類 此 ,自 9 IF. 認 坂 說:不 3 是多 者 爲 的 ता 2 與自然是相 然 但 互 辩 中 也 事 -Xerxes 士派 及 是 數 按 相 猶 例 的 誠 定約 公 本 的 着 如 全 2 質是 III 身 弱 習 他 中 IE. 1 篇對話 侵略 的 認 , 自然 以 酒 的 却 者 俗 反 結 是很 + 有 的 的 黎 0 वि 爲 法 出 在 相 恥 规 果 希 , 他 0 ... 們 到 臘 公 的 則 企 F 反 中 ,

有勢 强者應盡 然 絆; 的 , 末 像 ; 力 公 ,這 把 美 對 m 的 IE 我 的 付 非按照吾人 量滿 人,誰 的 個 們 2 獅 題 是 成 人 子 ,不但 足 示 文的法合,欺騙與鬼話,以及違反自然的法律,都一概摒 企 便使用强權(might) 而名之為公理(right)……」。(註四) 鎧里克樂士叉主張 其慾望 0 般 IE 我肥 的 所製造的 9 不能做 。但 就 得賓 ,能滿足慾望,即為快樂。快樂即是善(pleasure is good) 用 鬼話或 是 我們的 德(Pinder)似乎也說過 在我 法律 看來 欺 。按照吾人所製造的 屬來 奴隸 ,假 小而且 馴 如 養 有 他 要超乎我 們 個 9 人具 告訴 我 法律 現在 有充 們之上而 他 近所述的 ,我們 們 分的 說 做我 自然 把優 保持 意思……【他說】:「 們 力量,丟開 平等 者强者從 棄, 的 主人 (equality)是對 並 他們 且 0 這 這 置 些東 小的時 就 諸 誰 IF. 脚 是最 是自 縛 F .; 編 的

墳 即 中的 等於 高 幾亞 這 的 自然 : 强權 的 種 成 士篇」 理論所包括的成分非常複雜。 成分 分 法 :因 即 則;慾望不 :因為 · 在 公 以其主 理的情形 理論上,霍布士的說 其 張 中 善思 應抑 一有擁護 っ當 即 止,亦不能抑 等於 一然也與此有關 强 力,不擇 快樂與苦痛 其中有馬開維里(Machiavelli) 法, 止礙者的統治等。霍布土 (Hobbes)所譯 手段的主張 却是與此很相 0 ;强 固然 力等於公 9我 0 們 又有 近的 不敢斷定霍布 理 功 , 。其中又包括着 自然權利(natural 利 主義 及斯 及特來次開 士的 蜜 觀 部 念是 個人主義 並 否得自 在

認 强 市 這 者 為 國 此 家 辩 的 法 追 T 律 要 種 士 其 是 求 派 思 神 的 想 人 法 聖 R 的 理 論 律 不 效 實 際結 忠 是 可 相 習 侵 國 反 俗 家 果是 犯 0 而 的 如 2 不 很 A 果 2 是 强 R 嚴 把 合 權 與 這 重 平自 必 國 種 的 理論 須 : 家 然 服 因 法 從 體 擴 為 則 詩籍 公 大 在 的 理;辯 地 希 士派 發 臘 展 城 土派 却 起 市 主 來 國 却 張 家 2 主 则 制 張 度中 種 必 法 H 致 律 私 動 所 是 的 搖 包 人 個 城 括 爲的 A 的 市 主 國 各 家 , 義 種 是 的 思 0 够 城 基 想 者 त्ता 碰 0 對 國 都 0 付 家 城 與

2

0

蘇 於 們 把 張 他 格 現 足 413 拉 理 在 的 大 有 TE. 寫 底 部 政 值 想 很 理 治 這 的 國 雞 論 分 任 談話 爱 理 腐 個 何 自 著 化 析 體 時 0 C 在 哪 然 都 作 候 2 蘇 青 此 也 記 2 0 格 見 保 越 年 有 高 伯 留 隨 拉 幾 解 在 是 -是蘇 個 底 亚 在 他 落 -士篇 對話 歷 的 裏 0 趣 主 格 面 幸運 這 史 上最著 張 集 個 \_ 拉 0 完 中 另 得 底 I 全與鎧 襄 便 的 外 很 2 0 是 表 2 記 23 2 UN 現 載 得 蘇 對話 格 里 得 此 他 人 到 克 坳 是 的 拉 尤 丁 事 樂士 為 底 出 柏 集 die (Socrates, 469 - 399 清 拉 跹 個 現 的 圖 的 中 楚 與 0 見解 是 丰 他 的 他 0 齊諾 在 係 反 0 智 蘇格 對語 淼 1 該 力 見 格 豐 篇 相 上引 拉底 士 中 拉 伯 (Zenophon) 底 仲 派 , 談話 主 的 的 反 相 要 學 B.C. 主 對 辯 反 的 的 生 張 0 是 土 記 1 3 蘇格 錄 0 即 他 鎧 派 0 里 的 在 柏 蘇 : 克樂 拉. 見 記 他 拉 格 為 底 解 绿 拉 反 這 主 1 中 種 對 底 2 -兒 我 張 與 紹 8 自 主

二章

希

雕政治

思想的

知識背

景

叫 序 的 見 法 洩 做 解 安 律 强 節 管他 節 柏 毎 是 榕 制 制 到 懲 不 克 點 罰 20 人; 等 樂 非 和 都 於 不 士 不 公 金十 公 公 A 節 IE. 對 IE. 自 理 Empedocles 100 铜 im 着 的 利 略 辩 I. 忍 0 必 合 其 1 士 須 受 註 A. 派 ,它 利 不 五. -的 公 他 旭 是 主 TE. 也 2 一維持 張 的 並 會 否 0 調 A 則 不 所以 他 無以 1 遇 可 叉 奉 W. . ,饭 他 對 生 自 鎧 無論 活 們 存 里克樂 把 必 ; 不 宇宙 要 是天 滿 公 的 足 IE. 叫 制 慾望 士 的 或 飯 說 度 行 地 並 為 が神 2 , 從前 秩 人是 緩 不 序 或人 是 100 定是 \_ 要 的 可 理 ,都 公 恥 order) 人 JE. 快 ; 1 是用 的 人們 樂 ,要要 按 2 快 变往 指 慾 平 面 樂更 墨 望 非 等 薩 不 , 的 友誼 高 無 不 應 是善 秩 拉 器 0 序 斯 2 派 此 秩

家 陷 是 9 其 W 的 回 有 無 恥 理 蘇 格 很 法 9 禁 維 線網 拉 大 持 底 的 慾 中 社 是遠 能 這 2 紛 靈 種 即 會 崩 見解 反 固 可 意 證 雕 城 義 Ħ 外 明 析 市 是 0 他 的 維 國 0 9 當 國 個 狀 家 護 他 態 家 的 1 现 中 是 生活 御 巴 -經 生 T 强 度 發罪 机 的 素 0 0 是 所 維 如 理 果像 以 入獄 個 村 好 其 2 0 之後 學 自己 辩 由 只 不 歷 士 有 的 ,有 卷 史 派 實 的 利 的 行 2 人物他 守 觀 這 益 主 法 點 的 種 愛 言 統 守 2 逃往 治 法 法 2 的 蘇 律 律 註 他 公 格 是 2 强者 國 民 講 拉 0 底 0 公 他 試 36 脚 反 JE. 那 巴 觀 F 對 2 答 的 社 籍 麽 禁 不願 廢 士 9 私 克里 派 社 欲 紙 違法 的 會 2 , 公 脫 理 便 利 要 JE 國

所

以

决

計不

逃

,

甘願受刑

ク郎

可證

明

0

蘇 公 非 0 格 開 不 第 的 वि 拉 能 格 底 批 , 帥 拉 之 大 評 事 者 事 他 底 前 尋 記 0 0 學問 蘇 14 机 求 許 格 明 Memorabilia 拉 確 9 因 有 11 底 定 對 兩 義 引 於 的 點 起 方 極 政 了 嫉 治 法 為 的 重 V 恨 0 , 有 要 主 0 覺 張 T :第 我 得 們 這 2 蘇 不 兩 今 格 甚 , 個 日 拉 讀 前 他 可 底 考 題 主 北 的 張 -0 2 死 大約 刊 美 自 獄 德即 辯篇 探 2 他 求 如 對 是 -\_ 背 當 個 知 後 時 普 識 Apology 無 亚 遍 ,所以 政 典的 應 治 用 原 的 美 民 治 纏 因 和 行 是 , 齊 主 寫 则 諾 義 原 可 豐的 以 很 是 到 不 敷 , 易 個 的

理

解

0

此

政

治

2

蓋

9

,

0

人 T 主 的 師 理 思 的 需 張 科 想 0 9 知 洲 學 要 , 志 界 柏 識 會 他 至() 曲 拉 ?是 背 比 們 探 自 圖 學 景 個 B 都 任 討 然 和 然 0 A 持 何 E 現 亞 原 特 佔 的 因 反 料 義 象 理 先 别 對 的 士 2 學 2 是 追 , 不 的 都 研 多 蘇 此 可 見 究 德 帥 有 求 格 避 解 等 其 個 深 的 2 拉 発 轉 以 刻 行 政 人 0 底 他 辯 重 的 的 的 向 治 的 要 們 論 研 規 思 0 A 影響 他 文料 自 究 範 想 9 因 們 為 膠 2 0 國 0 爲 以 相 **R**5 學 可 個 寫 家 是 理士 的 以 調 法 的 說 刺 K 他 研 非 律 成 究以 是繼 却認 多 時 是 办 在 德 政 雖然 社 公 並 後 承 爲 會 JE 的 蘇 致 不 政 中 的 是 治 在 產 格 招 难 習 許 果 拉 羣 9 學 銀 繩 俗 多 忌 是 底 0 以 ;强 使 最 柏 的 種 然 自 遺 高 自 拉 存 ; 貴 然 圖 權 緒 反 要 的句 料 的 0 0 屈 A. 科 學 與 他 此 伏 乃 學 趣 方 們 種 於 面 是 0 的 9 對於辯 種 公 迫 都 主要 思 理的 於 想 9 是 都 4 的 都 自 裁 活 1 Ш 75 早 判之 有 塞 派 的 在 希 悠 項 大 的 倫

註一)引自 G. H. Sabine.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P. 29. 亦見 G. H. McIlwain, The Growth of 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West, P. 19

(描川) Sabine Ibid; P. 30

温川) Plato, Republic, Jowett's LOwetts Tr.

描图) Gorgias, Dialogues of Plato, vol. I.

註五 ) Ibid.

(苗六) Plato, Repelic 中 Thrusymachus 篇 e

政的批評。茲以次述之於下。 分兩節:第一,先述柏拉圖的生平及其著作;第二,再述「理想國」 一書中對於亞

時 乃知夢的意義 底於見柏 值柏羅波尼歐戰爭(Peloponnesian War)開始之後。家很富裕,因得受良好的 (一)柏拉圖的生平及其著作 拉圖之前夕,會夢 ,師事蘇格拉底。他自以為:他生逢蘇格拉底並得師事之,實為幸事。相 。兩人相處甚得,柏拉圖對其節的景佩與服膺 一神鳥欣鳴 柏拉圖(427-347,B.C.)生於亞典一傷貴族門第 ,飛到他的身邊。翌晨 ,亦自不待言 ,柏拉圖來訪 0 ,於是蘇格拉 教育 傳蘇格拉 。約

部 中 念遊傷威,於是便漫遊天下。他初至麥加拉(Megara)去訪歐幾里德(Euclid)。 曾多次遊 係柏 觀之,茲 他 北拉圖的 由蘇格拉底所習得的理論,大體注重人文科學的研究;其詳,我們可由其「對話集」 不 多登 功績 0 。蘇格拉底得到他這樣一個學生,也可謂幸運;他的學說 他與蘇格拉底相處,約八年之久。蘇格拉底死(339 B.C.)後 ク語 傳 ,他極 至今,大

柏拉圖對於亞典實際政治的批評

戴 市 者 次 次 TI 於 便 品 系 西 欲 昂 場 並 返 戴 扳 it: 尼 9 沒 統 倫 起 昂 有 中 絲士 亚 到 覓 (Dion 2 有 (Cyrene) 理 典後 趣 所 約 H 是 定 典 , 想 作 哲 科 世 其 0 四 典 國 十年 學家 世 ,已達七十之齡 國 但 爲 係 襲 學 0 0 E 逾 -不過是把 的 o (Dionysius 的 3 柏 -386 之人 理 的 數 然 拉圖 柏 9 基 , ifii 想 關 拉 年 不 礎 埃 B.C. 圖 國 係 八 後 一之友 2 0 0 及 中 此 因 他 不 埃 者 \_ 0 0 及的 但 中 間 此 即 人 過 則 行 叉曾 -叉遭 時柏 所 值 ,柏拉圖 他 是 叉 暴 腊 1.)幕 又二次 之介 二十個 卡士 世 分 曾對 君 倦 至. 一襲的 的 猜 继 T 拉圖 意 梯 這種 F 階 數 忌 請 , 大 去西 至是始放棄積 已逾 2 制 敝 學 2 召 泯 。但有人叉說:「 , 利 度,加 幾雅 但 ,也 尼 又 嚴 其 2 的 作 因 D 旗 西 中 前 南 大難 直 里 與 深 友 的 年 minae 往 部 以 言 埃 談 0 刻 人 , 0 訪 時藏 ; 厚誼 息影 及 HE 的 這 話 問 極 的 嫉 典 研 -2 個 後 叉其 的 参加政治 十士梯階 經 昂 1 2 究 9 年 亚 期 被賣為 註 畢 理想 他 青 尼蘇士一 典 0 墨薩 1 誰三) 薩 又三 友 的 一)就其 他 9 化 高拉 藏 創 到 王 高 的念頭 奴隸 級 立 能 埃 次 昂 子 拉斯 了。 制度 斯派 世 書 及 去 遭 他 , 已死 以 所 四 國 初 院 0 的 的 (caste 在愛 分工 (註 得 友 E 見 書院 西 朋 (The 人 ,其 到 里 疑 柏 友 干涉 金那( 爲組 的 忌 拉 寫 9 9 子郎 影 放 目 圖 他腹 在 -為 Academy)灩 不同 得 織 的 時 西 其 Aegina)奴隸 発 位 國家 題 柏 執 2 身 phi Ħ ,因庭 於 然 拉 禮 :因 里 考 己學說的 圖 死 是 甚 以 曾 的 據 。此 逐二 在或 為前 恭 後 在 原 臣 則 至

0

至紀

元

前三四

七

年

書 續 離 則 早 政 自 懸 找 較 寫 2 治家」 初 約 非 他 到 的 ,所 遍 的 的 質 高 在 法 辦 際 遠 律 書 讀 著 The 作 以 法 其 2 , 篙 院 忽 甚多 重 滅 T 成 -\_ 的 視 視 TE 切 有 0 Statesmen 後之 原 對 ,且 借 因 法 法 話 寫 律 律 稿 助 0 + 不 經 法 Iffi , 理想 易 看 年 可 譯 律 成各 於 ,以 重 理 以 0 教育 旧 見諸 想 **W**i 內 2 國文字 是 謀 國 及 。「政治家 研究 質施 良善 中 , 令人 乃是 HE 法 ,即 。但 其 政 律 明 容 有可 他最 政 治 篇 智之哲 治 在 -次 思想 質 望而 柏 柏 大的傑作,從 (The 現了 主龙 之,「法 拉 協這 學王 2 圖 不 則 可 0 對 Laws 日鄉 話 禮 (philosopher 律 之越 集 篙 是 理 政治學的 则 三書 想 0 不 。「政治家」及「 國 若 得 在 已之「次善」(secon1— 晚 卽 \_ 想 -觀點 對 年 11 king 柏 The 2 0 -拉 B \_ 說 圖 :「理 理 Republic 法 饭 2 至 想 律篇」二書 專門 在 其 國 死 人 成 的 國 前 世 書 仍 研 E 較 既 在 究 9

的 說 國 家學說 內 明 谷 0 歷 2 覺 來 0 理想國 這 得 研 兩 究 其 點 中 柏 中對 也 有 拉 圖 許 兩 點 於 可 的 以 學者 fili 莊 表 得 與 深 明 實 , 他寫 對 際 切 注 此 政治 意 問 , 的 理 題 想 也 批 國 是 都 一的 11 沒 批 有 動機 評 柏 -致的 拉圖 亚 0 典 批評 寫 E 看 際 法 理想國 的 政 0 方面 我 治 的 們 見 細 ,多係出 解 細 的 讀 目 ; 的 之於隱諷 是 理 , 他 想 他 所 國 自 已沒 建 \_ 一書 暗 JL. 有 的

第三章

柏拉

圖對於亞典實際政治

的

批評

主 積 極 張 種 的 設 , 我 政 的 治 們 理 也 論 理 論 不 則 易 是 , 斷 留 藉 待 定 蘇 下 它 格 章 是 拉 詳 不 底 是 細 和 討 柏 辩 論 拉 士派 圖 0 有 討 此 意 論 處 地 -先講 創 公 造 JE. 出 \_ 第 來 的 -點 的 問 題 , \_ 卽 種 , 國 而 其 家學 引 對 申 莊 出 典 說 來的 政 0 治 的 上流 主 批 張 第 0 點 聻 這 他

要 都 間 R , 深 原 的 會 治 重 因 使 為 的 我 要 他 原 們 厭 0 原 惡 叉 傾 因 首 有 向 先 0 9 說 質 人 貴 要 0 認 族 法 注 則 爲柏 政 也 意 2 治 此 不 的 拉 事 是 9 \_ 圖 而 致 柏 固 能 日 對 0 拉 增强 퓲 R 有 圖 蘇 治 的 反 柏 格 有 A 民 拉 拉 治 反 圖 底 越 爲 政 不 他 對 制 公道 這種 於 出 的 H 身 態 貴 典 的 度 說 死 族 R 2 法 治 雖 2 2 m 所 其 不 噩 家庭 僧 以 無道 典 對 恨 便 於 3 環 是 理 但 暴 境 尺 2 也 民 相 治 9 政 教 絕 不 的 是他 治 不 育 城 是 背 ता 亦 反 他 景 國 即 對 家 反 2 整 對 生 0 個 R 活 習慣 R 治 他 治 的 反 政 主 對

西 們 伯 他 還 在 西 里 的 要 柏 在 不 之 我 知 拉 滿 道 圖 役 們 意 敗 看 2 並 柏 後 來 餌 非 拉 在 , 2 全如 柏 圖 HE. 不 初 典 拉 明 之無 圖 J. 僅 **巡那** 蓬 對 反 R 之 限 쌀 種 治 士 制 R 感情 治 不 的 3 滿 也 民 2 贊成 的 都 治 2 衝 他 自 政 動 貴 劉 然 治(unlimited , 當 會 族 也 時 產 政 不 治 各 生 是片 城 2 其 तीं 種 背 面 隧 對 democracy)的 地 景 家 於 受其他不 的 R 是 治 很 政 複 府 政 治 雜 2 自 都 的 制 覺 缺 是 度 0 力量 的 點 在 不 満 懷 他 2 的 疑 完 的 意 影響 的 小 全 0 同 暴 年 0 時 ; 露 9 註 反 適 0 0 之 24 我 值

和 他 於 E 3 習 認 , 各 75 或 理 哲 爲 城 是 E 想 學 欲 III 有 熟 的 國 達 充 國 人多良 分的 悉 家 哲 中 得 好 的 到 的 理智 學 1 政 註 的 政 政 治 六 權 治 根 制 理 論 0 度 據 2 所講 如 絕 之 的 敗 國 其 不 0 家 的 不 能 壤 他 ,人 的 理 然 把 在 論 政 紀 政 > 治 則 權 心 元 2 是 付諸 必 之 前 是 不 -獲 不 Ξ 樣 現 無 古 Hi. 的 ,决 好 在 知 0 執 的 年 在 掌 民 心 的 衆 政 要 權 操 封 理 0 如 想 的 究 信 國 果 威 1 裏 變 A 家 , , 中 成 類 及 他 眞 若 個 註 說 想 人 IE 11. 的 過 之 : 0 除 哲 好 -明 的 非 學 公 白 哲 家 TE. H 地 學 7 0 表 家變成 這 的 2 示 : 種 必 進 見 須 他 則 眞 解 墨 0

>

會

的

0

0

註

七

型 性 重 D 书 種 種 自 專 数 低 理 付 不 導着 劣 與 是 們 我 身是常 田 人 IE 毫 例 的 們 性 技 可 它 瓣 衆 外 與 的 越 以 0 0 0 因 lower-man 其 所 說 他 因 0 自己 任 此 在 認 此 這 的 ,他 是 , 為 何 柏 種 -0 奉 拉 突 若 衆 認 種 種 圖 0 的 些 貴 形 的 為 認 的 有 Ê 人 族 爲 表 都 human 137 身 非 政 全民 現 數 9 137 對 治 ;代表較高 就是 具 數 其 的 的 手 生 其 E nature 9 的 感 張 的 最 無 有 知 大 知 0 限 者 的 者 但 執掌 這 的 人 IS 來 辯 刻 性 民 統 士 種 at JE. 治 的 治 主 政 確 war with itself 人們 張 ,不是良好 權 的 The 2 民 的 3 知 9應該 治 则 識 動 great 機 不過是暴民 2 家 政 9 的 時 是不 治 却 sophist) 制 常 家 是 . 提防 會有 毫於 度 對於 政治 0 良 任 它 希 國事 ; 好 人 治 9 望 0 並 柏 他 的 奉 的 的 理 中 拉圖 們 制 H 治 國 0 要 度 , 是 國 理 事 治 常 相 不 事 2 75 9 祇 埋 有 信 知 不 當 是 是 道 人 H 外 2

第三章

柏拉圖

對

於

の中央

實際

政

治的

批評

h 137 是 數 他 旗 在 的 理 知 論 者 E 9 根 有 本 德 反 首 對 2 R 執 治 政 的 的 見 制 解 度 0 卽 賢 人 政 治 , 哲 人政 治 , 亦 即 種 之貴 族 制 度 以

把商 糠 問 問 的 在 設 神 斯 巴達 需 伊 立 ignorance 題 題 8 2 great 素 業經 的 之前 决 要 柏 他 比 克 拉 其 背 不 2 批 Sparta 拉 beast ) 登 他 後 限 表 數 圖 評 辯 成 都 於 示 年 却 亚 2 and 典所 還 軍 得 司 是 功 迫 2 切 人 更 (Isocrates 希 很 有 0 V incompetence 與 明 那 的 但 施 臘 敬 0 是當 演 技 在 個 顯 A 佩 種 行 說 單 的 他 更 T 即 的 術 時 大 家 H 力 R 看 0 0 ---書 空 點 知 在 治 的 I 距 來 0 柏 於 ,大體 基 甚 能 院時 道 的 典 2 HE 訓 拉圖 軍 此 的 本 至 T -典當 問 練 種 就 事 政 0 2 0 是 柏 事 指 題 軍 時 数 治 ÉP 柏 時 訓 欧 代 育 賃 家 拉圖 拉 出 2 H 政治 練 圖 的 對 兩 即 開 9 2 2 不 訓 於 穀 問 的 始 必 因 認 種 家所需 一會贊同 給 題 億 要 練 此 爲 缺 政 0 的 專 治 點 大 及 人 柏 他 1 本 處 其 家 却 個 拉 有 0 要的 ;相 麽 身 效 商 , 圖 的 訓 狐 却 果 觀 糠 ? 之 2 A 他 1 是 訓 也 在 重 了 念 政 應 知 練 須 他 視 們 治 知 知 是 , 0 識與 買賣 剛 那 重 看 另 專 人 訓 噩 , 做 剛 種 新 出 練 外 家 典 他 道德 童 傳 澈 的 的 1 加 . 政 2 們 麽 底 念頭 性 以 欲 不 門 佈 治 減 的 檢 過 質 的 0 求 到 家 知 及嚴 没 他 討 演 良 是 希 0 與. 的 引 有 柏 認 好 把 說 臘 方 無 0 人作 政治 格 為 他 訓 拉 法 政 10 0 知 般共 治 守 圖 政 練 在 識 , 道德 治 為 紀 固 ifi 他 與 2 , 家 律 然 無 在 訓 同 可 的 E 後 3 對於 的 訓 書 練 威 U 的 惡 総 能 不 訓 練 的 說 稿 能 力

班 格 能 想 拉 產 國 底 生. 的 良 \_ 有 好 2 之 名 的 設 政 的 Ň 敵 治 訓 書 家 院 0 2 道 亦 , 似 德 即 平 既 不 都 是 能 與 產 知 生 此 識 足 9 好 所 問 的 題 以 即 政 2 有 可 治 很 以 0 iffi 大 學 的 智 -關 道 9 係 河 德 LIL 即 0 敘 是 9 知 可 識 以 -訓 2 練 這 是 0 柏 他 拉 所 圖 服 雁 的 蘇

黨 以 點 甲 柳 遍 個 政 9 0 墾 國 如 看 冰 的 府 BE 不 出 的 血 行 惜 來 中 2 毛 内 貴 利 的 病 部 是 寒 誘 2 -這 晋 族 念 政 個 9 不 致 民 穩定 族 便 高 那 治 斯 很 巴 治 政 於 制 巴 有 經 2 只 便 家 政 為 是 效 國 的 的 制 的 達 名 可 家 激 了 忠 III. 原 國 與 以 國 的 黨 因 家 波 例 雞 於 的 烈 能 家 是 的 利 的 力 斯 子 -9 寡 益 利 就 同 其 來 叛 9 2 不 樣 如 國 盆 頭 0 是 他 反 自 在 過 地 抗 H 的 制 因 城 -私 致 的 事 派 耳 為 她 tili 行 1514 的 憲 是 湿 這 也 國 典 西 爲 2 燃 自 法 J. R 種 被 人 5 便 家 争 ;李 對 治 强 其 中 得 -與 0 2 於 0 政 烈 這 但 他 的 士 當 國 城 制 的 城 種 在 R 寡 Alcibiades 中 則 तीं 畴 頭 事 希 -黨 市 種 的 效 國 各 派 阙 政 買 臘 貴 特 忠、 家 城 之 家 黨 政 2 爭 治 族 於 的 क्त 福 殊 中 2 (factionalism) 有 民 效 國 的 的 都 是 4 共 忠、 家 毛 治 R 倚 現 -2 則 同 病 治 為 的 2 中 仗 代 的 的 3 智 憲 反 0 政 着 刨 柏 運 黨 黨 她 家 重 為 法 不 動 如 拉 故 争 所 為 所 新 3 這 效 自 圖 常 倚 建 0 在 不 以 能 7 是 忠 利、 認 重 本 9 於 近 習 為 及 不 的 國 谷 他 0 某 代 程 各 以 見 希 爭 忍 返 和 的 的 度 有 黨 腦 的 為 取 他 黨 是 倫 的 怪 塞 谷 政 本 0 種 斯 實 的 叫 自 理 城 耀 0 政 觀 比 我 北 私 क्त 的 巴 的 0 有 府 的 較 國 助 達 們 律 心 政 是 權 田 觀 時 0 家 カ

以 來 的 為 周 人 主 濟 影 遭 張 假 rich 貧 總 種 苦 門 0 如 如 這 不 的 何 爭 -改革 和 人 > 2 點柏 貧 民 在 \_ 定要 柏 私 民 0 他 拉 拉 有 之 圖 財 城 謎 保 圖 認 護 產 為 看 ( city 為 制 即 他 來 自己 也 度 在 2 ,則政 質 是 of 很 小 的 係 題 the 典 的 財 反 和 城 治 產 映 poor) 市 -上黨 富 2 國家 切 搜集 人 派之分 城 與 市 0 中 他 貧 5 國 它 的 人 家 是 也 債 們 經 的 有 務 無 永 濟 法 兩 -0 利 遍 個 個 反 害 副 是 很 城 之 互 的 市 衝 大 的 相 9 之分 平 0 敵 突 缺 對 K 所 0 陷 以 : = 的 則 -0 ( 帥 願 註 0 2 當 他 得 八 註 當 人 有 -之城 九 富 取 A 之 消 -柏 財 不 大富 city 拉 管 ,

今 中 T 他 用 9 H 显 挫 對 為 所 於 R 以 好 暴 他 能 的 君 治 深 Ŀ 現 制 兩 讀 管 政 政 切 到 政 度 制 制 看 點 的 失望 的 治 0 70 到 -2 認 似 -絕 -了 理 望 平 理 證 0 BE 想 想 他 典 都 2 0 於 國 最 R 可 反 映 以 \_ 是 \_ 後 對專 治 就 慰 便 的 2 書 是 他 制 助 埋 -的 頭 的 初 我 這 們 內 疾 種 爲 暴 缺 書 思 君 温 T 只 解柏 想 有 政 > 0 蘇 寫 的 137 治 他 數 格 拉 丧 2 自己 圖 現 旗 因 拉 為 底 寫 IE 0 想 -有 在 無 幾 像 個 理 知 辜 中美滿 哲 次 想 誡 地 到 死 人 鮂 2 有 9 西 在 -國 當 美 西 莊 的 典的 家的 里 動 他 德 失敗 機 鲍 的 情况 嘗 哲 R 0 治 他 的 人 經驗 之 切 政 不 喜歌 治 經 手 這就 驗 裏 , 9 是 民 的 也 9 JF. 辛 他 不 治 -是我 能 酸 切 日 政 之 政 不 得 後 御 到 使 2

(塩一) Marx, Capital, Vol. I, pp. 360-1.

- 出门)關於此點可看 Zeller, Plate and The Older Academy. pp. 22-24, also notes.
- 註三)此數似乎不多。因爲和傳柏拉圖在西西里買一本 Philobus 的書,還要 10,000 denuti等於 100 Attic minae. 含着 Zeller 上書 o
- (註四)見 Plato, Thirteen Epistles of Plato, Letter VII, 325 d→326 b. 引自 Sabine, Ibid. p. 37
- (註五) Ibid.
- (註六) Plato, Republic, 473 d.
- (註七) Ibid.
- 苗八) Ibid., Pp. 422, 423.

胜九) lbid

## 第四章「理想國」中的政治思想

意見 。兹將我們 理 想 國 一一書 的見解,逐項 內容 志為 複雜 殺逃如下 ,又為對話體;故從來學者,對於它的性質,沒有一 0 致的

的 又 有 看 的認 法 一)以「公正」(justice)為 2 它 為 是一 它是講政 部討 的論倫理 治學 的 書,又 與 政 兴 學的 有 主題 人認為它是討論法律 著 作 0 有的 學者 認為 、致育、哲學各 一理 想國」 方面的 是講倫理 審 學的 0 書 ,

說 所 但 理 它是 以 個 想 我 人 國 何 研 們 行 以 一原來有 呢?柏 究 爲 說 政 它 中 治學 是 有 公正 一個 拉 的 部 圖的 著 研 。即 刷題,叫做「論公正」(此題目據說亞理士多德 究倫 作 理 國 0 家行為 理學的書籍 想國 」以討論「公正 中, 亦有 0 討論國家公正問題 公正 0 一問題開始,亦以 討 論 個 人 公正 ,屬於政治學的範圍 一問題 公 未見 IE. ,屬 立的問題 九)。柏 於 倫理 結 學的 拉圖認為不 9 泉 因 此代們 並且 範 間 2

不 過我們 今日雖然可以如此說,却也要知道此說法實不甚合於當時的術語 。我 們前 章已

看 形 知 經 0 有 來 臦 , 敍 所以 認為:政 註 理 述 它們 士 過丁:在 ン在 多 在. 德 思 是不 治學 希 的 想 臘社會中,個人的行動與國家生活是分不開的 所說 思想 J. 希 不過 同 也產 臘的 的 是 2 是研 科 只是倫理學之「大寫」 城市國家中,個人與國家是一體的, 如 生 此 學 倫 ,乃是 理問題 究了 ;質則柏 在 活 與 種學問 動中 政治 拉 圖 問題 的 也 人一; 是 如 ,不 ("writ large") 此 因 • 太 分明 之自然即 理 的 想 是不 國 現象 9他 涉 \_ 0 へ註二ン的 及 **分的**。因為 研 心們是休 倫理 由 究 前 的 和 主題 章 戚 政治兩方面 中 見 相 的 客觀 解 關 例 誠如 證 的 上具有此情 0 在 0 2 我 故 巴克耳 希 的 生活 柏拉 們已

之處 殊事 ea 在 題 個 , 註 , く註 人 為了 (particulars) 形 的 29 发(form) 論 這 公 し開始 但 JF. 小 種 行為 是 TE. 原 压 因 E 中 0 , 9 柏 究 ,都 尤其 9 故 ,或共相 拉圖承認『 自 竟 用 一分有 近代 是什麽意 然 能表 包 涵 術語 (partake) 此共相 示其內容 (universal)。它是完全的 小 公 思呢 T. 說 JE. 共 9 是個 ? 相 的性質。公正乃是它的 理想 的 理想國 性 人的屬性 質 國 3 是 的性質 在 國 國 ,也是整個國家的屬性。 部倫 家 家 0 問 的 題 個 , 理 組 純粹 的 裁 人行 基本原則。公正 學 討 及 與 政治學 論 為和 的 活 , 動 , 中 帥 國家 酒 , 存 11: 的 亦有 追求 活動 著 的 是個 。但是「國家 作 0 公正 任 都 公 0 是 理 而 IF. 何 它的 的 的 如 念 公 性質 特 此 正 的 副 0

松 H 個人大 由 0 以下各節講柏拉圖的國家論 的 因 此可見:柏拉圖乃是為了易於說明個人中之公正性質,而建築一個國家("Plato builds 書 為國家大 to illustrate man; but he presupposes a knowledge of men in duilding it.)。(出 。根據原書形式及語氣言 -,所以公正之存於國家者 ,故島於發現 公正 心的所在 ,國家並不是主體,乃是用以說明個人中之公正 口,比例 。飲內容上所得到的證據,「理想國」即 上亦佔 大些的 空間 ,数易於發現 - 。 (註丘)我 性質的例 是 部講

是 不 类 的 同 理念,是類 明的國家。這種講國家輕質的方法,乃是不太管事實如何,蘇要國家成為一個國家,則必 多然 條件 二)國家的性質與起源— type 存 ,並不是描述現存的國家;乃是寫一個理想的國家所具的條件與情形。在斯巴達 在的 而 0 它們 至於 國家 型。祇宴是白的殊事,便必須分有白的共相。柏拉圖的理想國家,也就是 ,則 現實的國家 所共同具有的 是永遠不變的 ,儘管是不同的 ,合不合這種條件 「白的性質」則一。這種白的性質(whiteness),便是共相 0 共相國家,相互需要與分工 ,是變勵不居的;但是理想的 他是在譯 :在原則上一個國家 ,則 是另 個問題 0 ,共相的 「必須」 柏 張白 拉圖「理想國 紅紙和 ,類 ( must be ) 型的 一正白 國家 一中所講 和在 個

則 須 影響甚 滿 足這些 大 條件 0 如 盧 a IP 梭 種 9 康德 方法 9 9 黑 對實際政治有何貢 格爾 2 可 以 說 都 受了 歐 , 他 似 乎 影 很 響 難 說 0 0 但對 以後的 政治 思

9

的 的 個 每 9 地 組 如 值 個 國 生來 來 人 家 位 織 , 其 國 変換工 决定 家 的 與 ;在 說 都 生活 、義務 是由 是社 就 是 怎樣發 此 不 是自 作 他 會 2 0 中 可 若 個 ~ 自 総 exchange 所需 想像 足的 以使這種 A 中 生 曲 運用 在此 的 2 國家 要的 各 ,所 呢? 他的 A 社 交換服 以他 某 的 有 在 台 of 意志 各 柏 中 所得 種事 個 人的 services) 們 拉 有共同 好 粉 圖 の倒 項的工 和 的 特 到 看 不 的 桶 分子 殊工 來 如 的 2 足 2 75 等互 國家 說 作 ,派 作 相 是自 是 者 II. 要 0 的需 。他 有 毎 助 0 的 щ 殿守 爲了 行 發 由實 種 A 在該 為 有權 都 生 要 滿足這 行他 自己 2 有 的 可 社 進 利 所 以 必 行 的 要 說 分 I 會 取 作 中 種 所 崗 的 與 2 0 應 的 的 更 位 柏 共 A 同 心為之事 重要性 性 和 時 拉圖 同 地 位;國 盡自己 的 有 滿 也 需要 有 把 關 -些 , 所 國 , 是要 的 與 家 與 家 0 9 在 所 義 經 所 視 0 用 給 此 務 各 寫 以 濟 他的 他工 組 A 總 有 0 有 個 織 13 註 自 作 中 各 服 組 0 由 成 因 的 務

是 種 約 柏 契約 論認 拉 圖 為 看 。契約 重 寫 國 一家成 T 純 生活 粹 是自 立 的 的 由意 安 經 全 濟原 一與美 志 的 因 滿 表 , ,人 亦即 現 0 們 变 相 柏 総自 換工 拉圖 作之 由 則認為 参加 必 國 要 家 0 迫 的 這 於 組 種 生活 織 理 0 這 的 與 需 個 社 要 自 約 由 論 2 由 組 的 於 織 見 人性的 本 烀 身 不 同 即

第四章

理想國

一中的政治思想

士 到 必 多 必 0 德 非 mi 後 2 ٨ 來 來 亦 2 完全 費 反之, 們 政 成 治 不 思 柏 自 能 乃是 由意 想 拉 不 家有 圖 有 此說 志的 人 **変換工** 性 -國家 使 結 0 他 然 合 作 是自 的 的 在 0 國 因 -, 是 然 政治 家 為 此生成的 自 如 翻 論 然的 果 織 0 任 (natural) , 此 不 書 入 組 是 中認為社會 們 織 故意 的 不 自 是目 版成 拍 國 意 家 由 建 的 志 如 的 松 -2 果 , 主 互 則 是 不 不一 張 相 個 是習 需 2 -定會 也 要 公 俗 是 ,即 TE 演 受柏 產 \_ 成 受 生 表 的 拉圖 柏 公 現 拉 TE. 的 圖 U. 組 0 說 的 45 織 影 的 理

種 們 八 事 果 產 有 此 的 項 0 定情 這 柏 稻 需 可 那 要 T 拉 專 2 鞋 , 死 以 麽 圖 精 的 祇 說 說 匠 概 的 的 9 多 有 我 : 念 是 現 0 用交換 做些 此種 直 們 祭 接變美 devision 假 可 鞋 spocialization 如 需要的情况不 以 來 斷 , 2 都 定 個 滿 分 是為 人 足 of I 。每 所 做 與 labour 了分工互助 專 有 件 個 精 的 \_ V 定與 他 人 的 動 0 性情 所需 理論 事 專精 人們天 2 定做 要的 的 回 0 適 乃 緣故 但 以 合 是 性所近 用 說 是 得 的 是包 。這樣 更 車 品 2 個 ラー定 曲 情 多 人 前工 統 括 2 2 做 計 更 並 便 在 他自己 且 自然 作 易 比 J. 的 情况相 他 作 知 2 在 適當 自 識 H 要 交 所 己所 質更 各 我 換 適 有 們 的 中 狩 合的 能製 為精 時 專 T 合 知 間 業 的 道 0 T. 做 在 : 社 良 造 0 0 作 此種 因 的 在 1100 2 2 些 im 各 多 會 肚 自 情形下 的 不 有 會 0 然 需 管 農 章 中 0 其 業便 要是 人多 ,人 的 註 他 產

是盡 這種 之, 人 必 具的 因 的 量地訓練人們的天然嗜好(aptitudes),而合他們自由選擇他們的「工作」呢?還是在 决 條件 為 定 需要」 ,要靠知識。此知識,在柏拉圖看來,乃是「哲學王」(philosobher-ruler)所 他 。而 有 元 中,分別 **孙的** 哲學王之所以有資格來統治,也是為了他精通治 正確 H 的 如 :哪些是真正的 識 ,高尚的需要,哪些是奢侈的或低劣的 御り深知 社會的 需要呢? 0

0

來的 內 I 織 無 法 9 計劃 乙工 布 。要講外工一定先已假定了計劃 關 有 . 2 這種無 計劃的 人做另 於分工,有一點值得注意。柏拉 多 的 social 少人應該 社 會分工中,沒有 計劃 外一 production or social 生產過剩,失業等現象 ,是有意識 分工 造 部分工作 紙 的 等 必然結果,便是麵包做多了,它自然要跌價 的 0 自從 一個人來分配,規定, 别 ,配合起來 I 。但是社會的分工 人頭有歷 diviston of labour)(註九)之不可避免的 例 ,都是此種社會生產或社會 如工 ,便完 圖所講的分工是社會中的分工,不是近代工廠中的 史以來 殿中的分 四丁 ,社會的 或計劃:多少人應該做麵包。多 一向便是無計劃的,是無意識的 整個的工作 工便是有計劃 分工 ·。所以 便是 **分工無政府狀態** 聽 的 DI. 2 ,麵包工人自然 9 甲工人做某部 自然無意 在 近代社會 結果 識地 分工 少人應該 中 0 這種結 心心就無 生長 ,工厰 一分工作 。在 分 起

度 柏 分 研 的 果 號 0 拉 I 社 就 是資 將 圖 會 0 0 拿 此 來 註 分工 本 眞 + 正 即成 0 主 為卓見 做組成 解 他 義 -决 制 世 為國 度的 界問 國 。馬克斯 家第 家 危機 外的原則 題 ,是否有待於整個的 0 也許 個要件 柏 0 ( 拉 受了 圖 註 是第 便 他的 + 是 個講社 因 啓示 足 為有馬克斯 經經 。馬克斯 (不是局部的 需 會 分工 要 , 對柏 m 的 的 學 其 人 い計劃 說総 拉圖 ,特 有 效 產生了 很 的 别 經濟 有 手 是 研 講 段 究 俄 有 則 2 很 ,並 國 是有 意 值 計 識 計 且 得 地 劃 他 勘 我 經 9 濟 指 的 有 們 社 出 計 深 的 制 會 初

於軍 叫 配 德 智 A 車 合 9 都 做 司 或 人 分 生 0 保御 毎 配 産工 9 wisdom) 種 他 於 階 們 作 國 \_ 國家 滿配 平 級 家 。第 定 -中 ,都做 9 guardians 合的本身也包含着 二是軍 內偷 的 的 勇敢 各 階 う抗禦 適 階 級 (courage) ~ 台 級 人 其 中 2 本人或 ),即保衞國家的人 專司 外侮 根據 0 智 0 慧屬 保 必 節制 其 要 衞國家。第三是統治 種 本 於 質制 的 美 階級 統治 分工 HI 糖 屬 (temperance) 的 於三 2 者 , 即 事 2 是公正 の組 國家 體 種 他 階 們 , 成 而 級 治 中 ,而 0 不 者 有 理 個 如 做 , 9 考慮 國家 果配 和 華 其 不祇限於勢 個 他事 公 階 司 ,有 整 IE 合 治 級 山理國家 的 情 個 ( justice 0 124 國家 第 不 2 種 這 動者 好 \_ 必 是勞 的 乃 0 2 要的 創 是 0 事 卷 另外 情 失去了公正 0 動 兩 美德 此數 者 種 0 者 勇 每 合起 , 敢 種 他 個 的 來 屬 美

HI 這 個 國 家 的 政 治 必 呈 顯 -種 不 安 定 的 狀 態 0

特 個 動 圖 種 1 他 公 9 2 做 當 卽 别 观 並 IE 階 成 不 在 1 根 中 我 相 級 軍 的 分 但 动 據 的 們 都 是 是 在 人 人 企 理 0 個 中 谷 勇 說 有 甲 IE 想 2 0 \_ 種 例 政 即 個 的 階 E 祇 人 2 -述二 中 級 是 相 種 國 發 心 如 其 \_ 分特 有 第 Hs 達 胸 理 有 毎 美 家 情 具 特 魂 勇 個 智 德 所 能 J. 的 章 徵 中 别 敢 慧 況 的 A 如 其 找 塘 差 智慧 發 精 Z 此 不 所 卽 有 不 到 祇 徽 顯 黑 展 神 其 建 的 9 0 著 成 具 國 美 護 9 2 0 的 有 9 來 於 都 孙 A 的 有 家 . 德 個 1113 相 是某種 是 献 區 發 程 所 先 勇 公 2 3 都 質 IE. 個 其 分 達 度 政 具 在 亦 是 的 A 有 階 際 本. 的 卽 的 2 國 毎 所 自 成 丙 級 冰 I 家 是 A 人 E 個 即 其 锢 集 分 即 派 中 它 他 2 人所 0 是說 犯 有 力 在 特 不 县 發 智 如 的 別 相 種 其 符句 有 現 公 慧 發 A 起 節 心 K -20 公 有 展 甲 個 理 1 個 德 所 5 TE. 的 達 自然 压 J: 節 的 的 宅 0 2 其 特 9 的 制 人 IE 的 100 m 們 毎 排 妖 有 點 人 的 特 魂 的 即 卷 個 都 2 後 的 國 0 徽 美 9 形 集 中 再 美 來 A 可 家 德 極 都 國 0 成 在 具 發 以 推 德 家 智 治 了 面 有 其 , 在 論 \_ 0 便 所 慧 然 起 較 個 柏 -者 的 有 個 是 類 情 其 不 階 多 這 人 A 2 9 拉 勇 自 有 級 其 勇 形 行 的 圖 屬於 他 敢 有 然 敢 種 9 為 公 也 2 智 靈 第 有 的 更 成 深 9 地 中 IE. 節 勞 慧 现 DU 勇 便 成 有 分 知 找 0 中 種 制 形 動 敢 的 分 差 但 0 到 此 所 美 固 精 A 成 雖 者 别 我 點 0 其 德 妖 神 或 然 在 們 1 9 O 0 做 柏 有 在 的 甲 历 所 這 個 即 毎 1 拉 種 的 此 人 知 以

第四

T

成 分 の、在所 有他的 生活 關係中ノ都能 為所當 為的事情(doing their own business

問 深 無 以 題:因 他 訓 0 此 自己的 糠 柏 外 2 拉 寫 ,馬 俥 圖 階級 使 對 階 克斯 理想 北 偏 個 級 國 說柏拉圖的階級是 見 的 人憑其天 一中的 在 見 **死解純從** 內 。關於運 階級並 才 , 知 及工作結果 識 並場立 不是世襲的 埃及卡士梯(caste)制度的亞典理想化 點他與亞 一論:主 ,在 ;埃及的 理士多德甚 國家 張 毎 中取 -卡士梯乃是世襲的 人生出 為不 得其 同 應得 後即 0 亞理士 之適 對於性所 當地 一多德的 位 接 近的 0 恐怕 階級 此種 技 偏見很 也 見解似 越 不無 加加

取 ter buoperty 共 手態人) 消 郎 認 共 爲柏 臘社 妻 四 個 的 普 and 拉圖 柏 動機 則 會 遍 拉圖 本 的 可以保持其私產 在 of 制度 視 ,都是政治 原則上 的 奴隸為財產 wives) 共產 呢?很 巨取 主 主義乃是保衞者,即統治者 施 的 有 消 與共妻 。試分述 ,但柏 回 ,可以有其自己的妻子 T 能 奴隸 的 拉圖 主義 2 如 也 2 其實 F 許他認為 在 0 理想 不 然 理 ·柏 奴隸並不 三二 想國 一中 。(關於私有財產,有一點合人不解, 及軍 拉圖 中 竟 重要 豊能 未 人的共產共妻主 的共產與 提及 用 0 奴 隸 不 (註十二) 共 變 . 妻 Constantin 義 詞 community of -。 至於勞動者 柏 的 拉圖主張 辦 法 ,來 Rit

在 臘思想中,由里皮底斯(Euripides) 早已承認經濟動機對於政治活動的影響。 柏

性 拉 家 級 祀 足 用 圖 的 於 見 7 政 產 利 在 在 響 私 政 府 2 # 益 9 柏 討 府 政 希 產 的 義 im 反 論 拉 治 之 是 後 有 臘 カ I 政 的 政 量 作 惡 2 政 2 認 安定 治 體 他 的 來 乃 治 2 的 為 無 們 影 思 平 是 的 響 與 不 想 均 因 動 私 的 夏 同 有 統 中 用 為 機 利 財 度 我 根 時 -9 私 富 म 3 是 們 本 , 2 爭 0 有 10 智 為 也 財産 把 個 而 非 0 T 以 他 是 經 曲 舊 內 T 經 根 們 発 的 用 亂 國 與 濟 濟 家 思 平 的 本 却 自 治者 的 家統 動機 保 想 供 取 均 然 不 財 給 消 衞 111 2 同 富 財 與 階 並 就 2 18 10 0 爲 軍 抵 他 級 的 可 即 富 不 人)的 受經 其 本身 是 觸 並 11 由 狮 基 勞 柏 ,所 不 発除 法 之外 2 因 是 密 拉 動 私 0 來 L 利 為 者 3 產 -要 ラ無 益 剷 統 來 新 了 取 註 除 取 維 的 的 取 消 + 擾亂 持 消 消 亦 法 引 發 的 三 可 劑 読 現 前 個 0 必 這樣 政 者 人 獲 9 0 要 所 得 柏 府 間 此 mi 0 0 以 惡的 的 換 的 則 影 拉 0 他 經 勢 句 他 響 財 由 以 影響 濟 力 話說 富 們 政 認 1 為 在 為 不 间 局 0 財 政 這 心 的 均 知 極 2 0 館(Wealth 治 他 W 安 顯 現 濟 中 消 定 然 並 愈 柏 德 的 的 是 與 不 拉 1111 此 力 m 政 是 主 統 量 為 兩 重 治 本. 張 的 國 最 要

同 突 時 0 取消 並 40 且 显 沙湾 有 統 家 治 行 庭 者 公妻 生 與 F 軍 制 女 人 度 卷 的 0 私 2 自 使 利 優 然 絕 秀 即 不 心之男 有 此 爾 是 女多 吾 財 產 なれ 交接 0 他 2 私 們 り較劣者 產 霍 即 家 易 庭 則 興 的 少 起 愛 交接 參 0 所 7 以 也 2 則 根 與 自易 他 本 的 們 產 辦 對 生 法 國 良 莫 家 好 如 的 的 把 忠 保 家庭 心 衝

的

B

的

0

第四

章

之說 階 , 也 2 0 亦 生 不 無 有 出 隱然 之子 根 批 女 評 ,由 當時 國家養育 亞典婦· 公女之意 。父母 0 不 知子女 因 爲 亞 典婦 一,子 女皆碌碌於 女 不知 父母 家庭 , 論者 瑣 事 以為 , 不暇 , 柏 及於社 拉圖唱 會事 公妻

濟 能 的 ép 改 成 couseevandi 功利 要 分的 趨向 變他 在 以 的 註 想 此 關於「 關 \_ 改 同 見解 的 爲 表 係。此可代表柏拉圖 說也 變 自约 認 根 現 理想國」中 或 歷 據 的 ,尤為 立脚在此種 -和 糾 史 形 3 0 是關於 此趨 , 斯 TE. 環 定 賓諾茲 也 我們本性中之任 境 。人性中 重 是對 中 之共產 要 向 改變 人性的 不能 。柏 於此 人性觀的基礎之上。固然邊沁也許是太片面了一些。 (Spinoza) (註十七)所講之「自 取消 拉圖睛 之真正 其 主義 之基本趨向 種根 表現 一個 ,我認 ;孤能用 本人 目然的 的形式」。(馬克斯語)( 何物質的成分,是不可能的』(註十五)霍布士(Hobbes 示 的人性觀 基本的 性的 為有 郎 法則 另一 要 比較 人性是 自 ;較諸上述 種制 點,深值得 0 存 具體的 2 沒有 要自 度 不能 9 認識 使他 山改變的 一為建 利 -個自 注 0 0 註 享用 人類文化 築 意 求 邊 、理想國 十四 ,我們 然 。即 生 心 共同 法 存 一人休謨 則是 (Bentham 柏 的 ,而 拉圖 中 只 的 衝 財 所 有 可 動 以 用不 以 所 產 主 ( Hume 改 有 張人性中有三頭 暗 in 同的 變 已 私 conatus 示之人性與經 へ註十 的 0 產 這種 的 铜 , 我們 事 亦 度 說 基本 ,來 實 2

關 於 公 妻 制 度 中 2 使 優 秀 的 男 女 常 常 変 往 -層 2 可 謂 開 近 代 優 生 學 之 先 河

消 很 建 但 多 築 極 他 方 0 Ŧi. 確 有 個 法 是 和 A 0 緻 竟 協 更 部 以 育 統 重 空 要 在 爲 ---前 他 的 的 -的 的 國 積 理 敎 主 家 極 想 育著 要 0 方 國 柏 題 法 \_ 作 目 拉 乃 0 即 是 中 是 認 的 數 理 斂 爲 地 育 想 育 國 位 0 家 強 0 慮 是 育 中 梭 共 34 国 的 曾 個 D. 產 致 叙 形 主 說 育 育 成 義 見 機 表 很 不 關 過 辨 雞 現 說 0 人 是 有 性 為 --的 取 兩 理 理 消 點 想 想 方 國 。國 式 回 DI 礙 2 注 是 中 因 政 討 此 意 治 部 論 統 0 回 敜 政 以 -ク酷 治 育 引 導 學 的 的 地 ٨ 力 方 們 的

;

9

有 認 双 學 學 治 為 副 亚 問 習 政 理 别 典 此 11 2 想 的 都 麽 T 0 . 國 學 的 他 女 不 B 敎 子 曲 問 調 -理 \_ 定適 中 想 不 數 育 的 , 育 授 受 制 緻 詉 全 度 有 愛 應 看 青 2 提 中 實 的 是 育 國 他 無 的 家 到 父 批 國 9 鹤 穀 柏 裨 親 評 家 的 育旣 要 國 Dis 拉 統 的 0 者 圖 求 家 在 意 制 的 然 的 見 報籍 的 0 以 典 敿 是 需 怎 强 為 樣 當 育 强 此 邇 製 迫 迫 種 合 為 時 激 2 0 是 國 因 的 育 的 制 斷 家 很 為 制 度 2 9 奇 則 全看 度 個 亦 要 個 怪 國 A F 人 不 求 的 家 所 合 為 知 2 不 源該 審 殺 理 前 識 情 題 習 育 市 0 之學 使 他 場 是 便 9 男 自 學習 認 H 没 女 為 然 問 所 有 兒 男 要 能 計 2 0 這 童 女 和 管 供 劃 兒 有 打 知 給 的 -受 童 有 證 的 肥 9 同 計 त्ती 情 没 在 可 樣 場 施 天 劃 形 有 賦 為 穀 中 的 Thi 系 育 方 邏 定 統 他 的 能 迫 0 對 機 柏 敘 供 亞 3 0 會 並 育 給 拉 典 之 民 0

次 是 是 訓 格 個 練 的 目 乃 主 見 -是藉着 人 的 童 要 敎 才 0 的「心性」(mind) 科 育 受了音樂教育與體育教育之後 目 0 分 這種 對於「身體 兩 0 音 級 樂 曾 人一方面 是研 初 究庫 」的鍛鍊,來訓練心性。固 級 有自制 與高 的 大 。它 的詩篇 一級教育 力,另 可 以使人溫文 。先講 ,並用 方面又 ,便可以產生一 樂器 初 有勇 級 致育 へ琴) 有 口然體育 前夕 禮 的 0 0 精 種具有健康 歌 在 另外 神 可以使身體絕武,但 詠 初 道 級 0 一些詩章 放教育 種 是體 身體 中 , 。音樂或 育 ,但 音樂 (Music) (Gymnastics 同 時 健身却是 一詩數 亦 有溫

以 B 傑 地 知 受時 白 出 識 的 的 題 的 與 高 0 治 然 等 0 空 殊 撥除虛幻變化的表象而追求實在 因 的 事 地 者 殼 這種 影響 育 為它是共相 是 。高學致育中的 的 在 比 知 識 認識一善的 較 共相,形式,理念乃是實在 而 緩其 UT 不 爲 同 9 只 白 0 殊事 要 色 理念」(idea of the good) 是潛有(subsist) 入門學科是數學,天文及邏輯。 ; 。此種教育的 是變 但白 的 動 不 共 居的 相 的 日 則超 知識 的 ;但形式 (reality),而變化的殊事則是表象 是想在 而非 越 ,便是哲學;這種研 時 空而 信有 二十 っ認識美徳 不變, 共 時 容地 至 相 再進一 則 = 它只 十五 存在 是 水 步便 要是白 (vitue 歲 恒 , (fxist)所 究者 不 的 變的 學 青 習哲 便是哲 的 年 共 0 中 0 理念 學 相 如 2 學家 白 訓 0 , 成共 習哲 以不受時 即 的 練 appeara 是純粹 っ高級 東 少數 學 相 四 的 的

411 美 家 致 消 德 的 育 質 是 立 管 在 際 柯 法 的 以 所 E 知 發 15 根 識 的 是 據 知 的 訓 識 直 練 所 實 西 -以 ; 學 原 柏 知 家 則 拉 識 0 real 圖 哲 有 說 表 學 象 家 principles 若 是 的 有 唯 想 國 管 -家 知 在 完 的 道 0 美 ; 眞 0 2 質 治 理 除 在 理 典 非 管 國 的 哲 家 在 可 學 需 壶 的 家 要 人 9 表 做 知 , I 象 也 國 祇 的 E 何 有 不 括 他 2 मा 或 造 美 們 者 德 能 0 在 膩 知 E 有 内 道 穏 城 哲 , 成 學 因 市 家 為 國

TF.

的

哲

學

家

0

個 能 不 哲 乃 IM 醫 0 自 把 能 明 牛 他 學 是 視 把 Ŧ 以 的 H'1 切 智 為 統 診 H 政 的 以 議 政 治 治 治 開 力 有 决 治 治 結 2 比 明 2 負 完 病 話 政 做 專 理 Ŀ 青 全 的 治 自 制 的 : 腦 打 交 金 Ê 然 學 政 哲 為 給 科 然 學 就 铜 enlightened 的 治 治 家 玉 也 會 0 人 律 治 此 政 者 就 者 治 2 0 0 會 好 種 好 卽 至 在 與 良 比 쮀 0 於 敘 使 沂 好 政 是 度 他 把 代 治 醫 despotism 心 育 0 不 政 然 9 但 也 生 处 治 我 在 是 法 如 2 地 哲 比 們 m 是 律 今 如 學 饭 深 此 被 137 H 家 數 信 治 盛 看 0 0 粤 只 者 人 我 來 -В 他 治 有 \* 更 是 的 們 2 許 相 者 小 統 100 有 病 由 信 是 種 治 E 多 深 T 那 政 的 開 知 述 0 治 樣 個 只 决 明 哲 可 不 定 要 純 地 事 理 粗 見 富 倫 衙 的 有 粹 柏 回 , 有 須 的 是 HY 治 好 以 拉 哲 知 比 取 者 科 歌 HSI 調 擬 决 1 2 器 學 是 所 只 ; 於 或 生 知 喜 . 13) 桕 被 知 要 2 識 數 歡 1 只 是 個 治 識 所 哲 的 成 政 R 要 管 我 者 學 政 們 年 自 治 服 病 理 家 治 北 人 從 1 或 3 的 瓺 他 孤 事 不 度 . 從 業 個 的

第

DA

西

設 簡 9 需 單 他 化 要 像 了 與 病 , 旁 人 簡 ٨ 樣 單 同 樣 化 2 事 成 有 為 自 待 專 由 -種 行 家 知 動 的 者 的 看 與 權 護 不 與 利 知 調 9 者 柏 治 之 抢 0 間 圖 旁 的 的 E 關 述 不 係 用 這 相 說 0 這 見解 9 是 至 137 不 , 合 74 他 事 是 需 質 把 要 的 政 自 2 治 0 縣 的 服 顧 從 他 的 自 關 係 的 權 , 給 利

悖 念 在 不 别 法 永 是 猶 壆 其 九 個 回 是 律 時 如 家 2 認 就 人 能 眞 泯 IE 暗 使 0 旣 的 滅 為 此 力 確 理 在 令 同 採 自 所 的 服 點 得 變 高 時 取 , 道 從 說 所 曲 及 2 動 明 智 2 和 的 德 謂 着 的 自 者 E 0 写 差 律 柏 眞 在 然 節 醫 政 的 嚴 拉 闡 别 與 知 生 要 治 -0 圖 內 服 灼 在 0 0 理 依 忽 9 反之 從 希 的 見 柏 照 所 想 視 9 分 另 敌 腦 國 , 拉 法 以 這 , 享 城 外 理 \_ 圖 科 治 自 中 種 書 服 國 想 看 然 ति -個 the 從 驗 去 家 國 國 9 來 就 另 的 家 1 法 之 看 亚 2 rule 所 是 律 百 外 麵 至 辆 推 初 重 所 世 --和 -137 9 重 個 無 of 權 視 城 以 If 在 教 樣 人的 利 的 論 त्तां 沒 智 他 育 law 與 他 進 寫 9 國 有 的 意志 共 乃 是 家 地 的打 謬 0 -因 怎樣 盡 是 妄 的 位 不 理 2 為 , 在 政 越 想 0 因 敎 7 則 切 服 聰 治 便 的 法 為 育 颐 敏 是 岩 從 律 違 義 信 , 可 反 法 與 條 為 共 的 是 用 以 務 仁 背 習 法 4個 律 J 相 锆 造 0 德 道 治 人 他 的 這 的 俗 出 候 的 們 制 的 種 做 im 看 水 雕 2 形 把 自 以 度 騳 原 成 朋 -來 個 的 因 左 的 哲 由 為 F 容 2 治 與 取 哲 學 智 , 0 0 的 , 服 得 35 就 智 他 E 質 者 學 HY 的 嚴 從 自 -典 大 慧 Ŧ 的 統 2 體 發 手 治 法 由 人 的 0 9 間 說 給 希 律 有 Ħ 知 生 > 者 臘 使 然 證 與 縛 9 2 無違 4周 有 迎 消 住 人 個 -75 每 着 特 信 H 是 池 哲 2

示:他沒有把握住他自己所生存之社會的特徵 及政治思想,具有很大的影響。所以,究極地說,柏拉圖在「理想國」中忽視法律,實在表 以守法自由自豪。他們認為希臘人與對蠻人的差別,便在此點。這種思想對於後來歐洲政治

(註一)見 E. Barker, Greek Political Theory, p. 145.

挂门)引自 Mellwain, Growth of 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West, P. 33. 原見 Plato, Repudlical Thought in The West, P. 33. 原見 Plato, Repudlical Thought in The West, P. 33.

368 c.

(塩川) Plato, Reduhlic, Bk, 卫, 433. Also, II 368-369.

註四) Ibid, Bk. 口, 368.

(註五) Ibid.

描代) Barker, Ibid., p. 163.

註七)英國 F. H. Bradley 有 My Station and Its Duties 一文,可資比較。

(註八)見 Plato, Republic.

註九)看 Marx, Capital, Vol. I.

(註十) Ibid., pp. 360—361.

(出十一) John Strachey, Marx's Caqital Abridged, pp. 122-124. Also, Capital, Vol. I, Ch. on

第四章 「理想國」中的政治思想

Fetishism of Cmmodities.

註十二)引自 Sabine, Ibid. C. Ritter 的話,見矫著 Platon, Sein Leben, seine Schriften, seine

Lehre, 1923, Vol. II, p. 596.

出十三)Plato, Republic, 551 d.

註十四)見 Letters to Dr. Kugelmann, p. 73.

造十月) Hune,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Vol. II, P. 237.

盐十六 ) Hobbes, Leviathan.

註十七) Spinoza, Ethics.

出一八) Bentham, Fragment on Government; Theory of Legislation; Principles of Moralz and Legislation.

## 「政治家」及「法律篇」中的政治思想

和 早 他 ,但 在. 代 一選於「理想國」。「法律篇」的年代最晚。在此兩著作中,柏拉圖的政治思想,已經 表柏拉圖晚年思想的著作,便是「政治家」和「法律篇」。「政治家」產生的年 -理想國」中的思想,有着顯然的不同 0

according to law / 仍然比人治(government by men)為佳。這雖然不能算做最好 然而,却也可叫做「第二等好的」(''second best',柏拉圖在「法律篇」中的用語)政治了 如果治者不 拉圖的主張,乃是一種理性的統治(the rule of reason)。哲學王單憑他的 點 國 ,便是後二者中,柏拉圖承認了法律的重要性。我們由上節所述,已知:「理想國」中,柏 「理想國」中的國,成了一個「天定的模特兒」 ("model fixed in the heavens") 人世 家治理完善;並不要法律和習俗的幫助。但在「政治家」及「法律篇」中、柏 是哲學家,並且一時沒有 法 律與人性 理想國 回與 好的方法把治者變成哲學家; 「政治家」,「法律篇」 最顯著 則法 治 ( government ,最重要 九拉圖則 智慧,就 的 的政治, 認 個異 可以 為:

第五章

政治家」及「法律篇」中的政治思想

#

政

精 是 有 土 不 很 的 圓 大 阙 0 的 家 滿 影 的 2 製品 響 祇 能 0 。黑 許 墓 多 仿 格 思 , 爾 想 的 愐 家 "Ideal-state,"康德 不 都喜歡把 能 獲 得 他 逼 種 們 匱 滿 為圓 的 的 滿的 國 家 , 國 0 這 家 to 種 , be 思 放 想 state"根 在 對 天 於以 £ , 後 本 的 地 im 政 說 治 爲 , 思 都 人 想家 間 代 的 表 此 阙 家 其 種

派 只 際 般 中 為 多 隨 D. 現 年 它 0 2 着 年 這 認 忽 象 對 9 年 齡 種 識 人 於 視 齡 來 解 窜 這 目 到 說 的 釋 管 的 深 丁 種 響 不 明 際 寫 9 轉 9 同 柏 固 , 所 驗 穏 -拉 然 以 im iffi 政 不 2 彩 圖 深 治 有 有 在 他 思 ,故 14 相 立 什 家 麽 想 當 政 說 麽 1 ? 的 的 治 及 追 比 解 變 道 較 求 這 家 釋 題 遷 法 理 切 高 呢 然 2 與 於 律 遠 ? 0 是 未 因 實 篙 的 不 発 為 法 際 L 理 般 JE 太 律 的 想 講 0 把 確 個 篇 時 -2 柏 事 Thi 的 人 理 拉 候 情 的 中 想 圖 不 0 3 簡 思 的 國 他 切 的 單 想 質 人 E 際 化 中 2 治 曲 2 的 了 思 的 中 認 0 追求 年 爲 0 確 想 政 -走 和 則 治 個 他 是 入 思 理 理 自己 大思 可 想 老 想 想 質 是 是 年 幽 想 的 137 行 絕 L .. 2 家 年 的 對 對 年 成 的 船 不 於 書 9 人 思 很 因 能 世 和 時 想 有 實 事 柏 為 中 它接 關 年 拉 , 行 的 難 圖 係 的 經 1 道 近 的 尙 0 9 411 就 質 因 旣 在

學王 : 又。 因 此 人 認 便 可 為 以 他 產 去 生 西 理智 西 里 的 的 統 目 治 的 0 2 這 是 個意 AE 管 見 現 ,依 他 的 脈 理 現 想 在 國 所 2 有 想 的 把 器 載 據 昂 來 尼 看 蘇 士 9 給 班 轉變 是 銷 成 的 關 個 於

當前 政治 便 有 柏 2 没 哲 拉 封 的 的 圖 著 有 人 對 作 事 於人 給 理 政 企 去 masters) 台 圖 載 由 質 治 西 說 相 是 昴 西 , 主(治者)及屬 則 部 然 距 他 里 自己 有 太 此 F 的 更 政 介圖 的 目 遠 統 ,所以 根 治 的 人 的 治 本 家 的 主 乃 , 是勸 他怎 的 張 信 \_ R 和 八都是不 原 中 根 , 這是我自己的 本不做 告 說 因 -他 樣 當局 在 法 並 忠告 : 律篇 マ不 沒 好 那 有 施 他 的 種想 要讓 行 的 勸 -乃是他 告 法治 0 ( 朋 理 心望。柏 友載 西 西 論 ;而 註 西 西 去 里的 1 里 昴 或 西 护 不 -, 而 是官 圖 當 由 1F 西 現 讓 何他 里的 既 在 此 局 她 然本來 採 傳 都 可 們 政治 可以 用 哲 以 處 受法 人 知道 的 那 活動 没 的 城 種 由 律 有 政 त्रां 他 政 , 失敗後 的 柏 這 治 個 自 種 拉圖 統 己 0 0 國 企圖 他 治 他 的 家 的 明 0 知 去 函 臣 產 2 道 顯 西 件 , 那 服 果 那 地 中 训 受人 0 麽 種 告 里 看 他 訴 出 , 政 如 我 制 我 果 主 0 們 和 有 他

望 然 性 國 現 回 是根 以 實 我 0 的 說 但 們 本 自 是 認 國 地 另 為 家 善的 能 個 柏 -方面 共相 够 拉 改 3 這種 進 看 的 却 國家 成 地 ,柏拉圖 轉變 改 可 它它 以 造 改進 9 到 與 所 祇是完美 接 以 他 成 近 為善的 共相 創 對 造 於 國家 共 國家 人 0換 相 性 那 阚 的 的 樣完 家觀 言之 標 見解 难 。即 念的 ,而 善 化 的 有 使在 緣 其自 地 關 步 故 係 現實的 便 身 0 0 是為 他 並 -這 不是 理 國家 了 種 想 不 希 國 -中 望 滿 個 現實 從 , 即 現 有 實 表 自 示 的 的 方 私的 ,特 國 铺 即 家 看 黨爭 使 殊 9 , 1 固 的

兩

種

2 仍

0

至 , 少 有 在 妨 寫 寒 統 理 想 興 國 安 \_ 全 的 的 時 私 候 產 9 等 柏 等 拉 2 圖 但 這 將 種 來 信 的 念 進 是 步 非 \_ 常 定 堅 會蓬 强 的 到 7 理 想 國 \_ 所 描 述 的 那 種 地 步

樣 是這 他 的 思 過 或 J 必 0 牽 意 須 所 411 想 有 樣 引 見 個 家 暗 他 中 然 以 0 進 到 是 暗 法 比 的 , 示 在 m 註 貧 律 無 如 較 2 示 -\_ 2 四 焚 意 人 步 不 iffi 休 理 加 , 看 E 果 和 中 護 性 想 )的 但 何 必 重 時 自 的 以 須 法 再 0 9 不 國 觀 在 私 抓 能 如 遵 無 施 間 律 L 祭 家 7 智 中 與 册 守 法 b 有 2 , 法 諾 經 呢 法 就 律 去 根 主 , 也 驗 而 律 因 的 的 述 本 張 ? 律 使 篇 告 -覸 的 取 -為 , 2 2 他 法 人 柏 制 沒 馬 改 消 談 不 -悔 律 中 彩 他 仰 然 拉 有 克 私 2 悟 篇 產 所 圖 HI 理 斯 : 2 的 9 \* 性 柏 献 人 4 都 以 話 對 0 這 -拉 於 類 地 中 是 能 此 如 是不 9 理 此的 陽 的 改 種 他 1 社 避 想 発 則 致 變 們 性 會 見 主 呵 國 就 解 直 的 表 張 E 苦 理 的 能 接 生 有 成 痛 則 現 即 0 的 题: 是 指 表 活 了 了 人 , 0 2 的 述 註 進 互 追 有 性 示 75 即 即 質 出 相 求 意 的 他 是 將 他 在 來 壤 步 殘 快 的 對 田 盘 th 太 承認 基 相 增 於 為 的 殺 樂 到 於 像 的 本 在 與 基 高 , \_ 辔 性 野 IE 動 人 力 本 0 0 9 人 性 物 去 是 變 面 柳 理 法 的 註 性 社 說 的 想 事 無 的 A 0 三人 的 禮 認 會 特 或 這 性 質 進 T 種 穀 -徵 2 -中 性 人 見 已 遠 人 0 0 9 北 -們 他 本 性 解 有 , 0 法 不 的 說 身 將 理 與 相 我 比 生活 律 過 旣 想 近 當 們 在 永 篇 然 的 已經 遠 國 **加** 代 認 是 理 根 有 政 樣 中 中 治 想 本 把 這

曲

,

人

不

會

知

道什

社

生活 最好的;或 以即知道 , 也不能常常照着對社會生活好的辦法去做』。〈註

應 H 所 點 引導人們 「公共的 以 是 較 加 進 在 研究「公共的善」(public good),而 因 L 步 政 限 爲 善」單憑教育是不會 的 治 向 制 和 拉圖 認 ,甚 學 善 中 ,無法阻 識 對於 佔 主 0 在此 有 於懲罰 地 人 位 止或 性 種 新 者 0 有了這種 成功的 這種 的 ,也 懲罰人們已然的 認識 就 思 之下 是這 想完 0 認 識 ,柏 種 全是 性既然是祇知私利不知公 ,所以 不是一私 認 拉 識 14 不善,所以 為相 圖 的 , 完成 結果 人的善」(private 他 拉圖 對 於 T 0 已比 政治 他 在 必 我 須 的 們 「政治家」與「法律篇」兩 較 有 學 看 法 的 地 二盆的, 見解 來 IE 律 good)。(註六)為了實現此 視 ,法 , 臺 也隨 了 實際 律 那麼教育祇 無 看有所 疑 針 問 的 對着 地 A 改變 性 9 人 這 部 0 性 能 著 種 ifu 中 是 極 政 作 法 的 種 律 弱 地 0

哲 雖 比 但 他 知 A 沒 識(knowledge)更有 治 有 始 在 最 終還 後 総 法 者 律 我 趣 書 是 起 -們 想 中 不 人 2 望着 們 表 能 则 示 法 將 不附 以 對 律 無 人性 及: 理 的 以 力量 智 統 自 治 别 2 的 法治與哲人 於最 新認 知 的(mightier)』 即 識 是 不 野靈 來 識っ 統治 必 雖然 政治 要 的 的哲 的 人 2 在柏 T 逃 一步承 的 人 。(註七)知 0 政 拉圖 何 時 治 以 候 呢 , 認 的 0 雖然 思想中,永遠 他 法 7 識即 在 173 律 的統 柏 然 在 為哲 拉 認 他 圖 治 寫 極 學王所有 力說 看 是 : 一第 在 如 米 矛盾中發 -果 明 法 法 有 律 律 等 ,所以,這裏 \_ 或 個 的 好 條 IN 必 展 的 例 要 着 閉 \_ 是不會 容智 9 政 的 th 治 0 他 的 說 9

第五章

政治家

上及一

法律篇

一中

的政治思想

无

永遠 國 他 B 屬 府 173 0 -威 個 家 認 標 R 然 至 打 善 悟 額 卽 為 水 是 0 3 這 进 盾 意 其 在 不 的 是 理 破 徘 治 種 想 重 0 被 歌 理 他 統 理 徊 退 國 原 者 頌 想 想 的 步 則 以 治 真 着 恐 追 在 與 IE 哲 \_ 怕 , -懂 威 他 侈 求 拍 此 理 否 ٨ 於 的 雖 拉 談 想 得 政 2 2 永 然 敎 都 科 治 迷 圖 是 國 宮 遠 學 因 學 AHE 2 1 0 隱 個 開 關 IE 如 9 他 0 , 題 其 iffi 始 重 而 認 觀 在 現 說 理 忽 他 要 非 為 視 他 實 是 想 的 假 Louis 懂 的 不 由 法 政 5 -0 得 了 治 科 HE 律 在 於 -註 際 己 理 思 粤 2 0 各 於 經 智 想 0 m 八 0 糆 這 的 ~ 求 是 過 至 政 認 我們 識 J 理 於 是 其 退 府 他 次 的 時 智 此 形 -步 的 在 種 改 間 活 定 ~ 政 的 動 即 觀 im 這 政 中 治 求 演 府 2 2 悬 9 諸 思 第 變 為 滅 倒 可 是 想 以 現 以 受 有 不 2 體 尊 法 及 質 充 法 如 -系 好 說 律 對 政 分 律 種 中 的 是 統 人 治 地 的 是 的 感 治 性 立 認 統 最 \_ 情 的 之 T 識 治 妥 -個 家 Ŀ 較 -柏 當 -2 第 不 致 深 個 拉 抑 的 -、得 闘 沒 命 3 刻 不 3 眞 傷 然 E 等. 的 易 思 有 趨 觀 法 實 2 的 好 想 rfri 使 那 護 察 中 律 的 的 赴 他 完 步 的 的 政 2

其 173 樣 中 舊 地 要 丰 敵 點 張 就 , R 不 種 治 政 治 外 絕 2 對 響 家 盤 於 中 主 義 法 的 律 主 (absolutism) 要 2 思 在 篇 想 末 也 有 政 2 治 比 即 較 家 哲 緩 人治 和 最 主 的 者 要 態 的 度 的 絕 特 對 0 但 點 統 是 2 治 便 JE. 0 如 是 不 政 在 治 再 像 家 理 想 在 的 國 篇 理 \_ 幅 中 想 此 國 -糕 較 短 中 2 他 那

0

證 其 社 註 的 家 會 政 有 個 九 的 (註 89 潮 府 看 的 於 性 形 0 法 0 0 士 這 换 左 質 定 先 0 義 麵 言 2 由 9 治 來 討 所 治 便 方 國 之 謂 給 法 論 國 是 7 1 牧 眞 的 個 I 政 的 術 JE 知 國 治 治 人 或 家 輯 2 的 識 家 者 政 醫 政 具 治 F 練 9 , 定義 有 治 要 習 生 只 家之 等 家 有 此 不 2 iffi 即 經 種 人 才 0 -的 佃 個 過 知 不 幹 137 政 識 我 是 性 人 -數 或 雪 治 們 的 statesmanship -深 少數 篇 Im 家 政 則 根 府 自 政 討 然 治 論 政 N 據 0 眞 能 可 的 到 知 够 識 IE. 以 論 政 的 的 根 著 治 獲 得 安 據 家 -0 II: 排 家 此 的 2 大 調 即 種 中 性 即 是 定 整 是 賈 名 最 義 數 其 知 重 im 0 證 要 -奉 得 有 2 來 衆 統 此 2 的 政 並 種 窺 B 治 不 2000 H. 測 政 的 會 2 家 祇 得 是 治 拍 2 75 是 拉 到 不 家 在 知 圖 是 能 拍 政 的 融 對 岩 師 國 政 拉 圖 鷗 做 家 0 於 治 耳 的 本 政 政 家 0 所 知 治 JE. 治 是

藏 不 好 需 旁 旣 的 要 高 這 0 ٨ 粝 稲 不 政 9 人 非 治 能 主 的 普 家 對 張 C 同 通 机 他 即 意 人 是 有 初 所 如 所 城 示 樣 能 此 着 限 1 窺 制 柏 0 都 0 被 測 他 拉 0 和 治 會 因 2 \_ 所 勿 的 自 為 個 雷 以 曲 若 絕 專 是 地 加 2 對 制 他 依 主 Ŀ 君 種 的 照 限 主 遙 默 行 他 制 MI 0 認 為 的 樣 政 2 也 過 那 治 : 憑 acquiescence 無須 1 就 家 的 等 是 他 1 於 知 137 自 給 R 調 數 己 的 爲 他 人 的 同 人 束 技 2 意 R 縛 政 術 ; m 謀 治 consent) 猶 2 , 幸 則 家 知 不 稲 T. 融 Z 是 作 0 和 才 同 1 的 見 幹 意 註 結 地 是 如 0 + 果 專 2 醫 並 -來 門 生 H 定 自 的 究 的 他 不 由 知 行 極 會 識 的 行 為 地 是 動 知 或

0

0

此

通

治

學

的

人

第

五章

政

治家

\_

及一

法律

篇

一中的

政治思

想

講 뫭 然 認 1 亦 包 括 無 言 的 同 意 (tacit con ent 0

以 總 是 何 異 點 憑 呆 技 便 , 以 着 是 9 板 術 政 政 柏 的 及 政 治 , 治 补 能 9 人 治 家 圖 家 是 够 的 車 所 認 的 固 制 柔 以 中 之無 為 定 性 有 知 定 識 法 的 此 political 律 種 限 絕 2 2 隨 太 不 萬 的 對 具 機 能 世 的 不 應 有 應 規 櫂 穏 剛 力者 合 用 則 flexibility 性 縋 的 的 . 做 動 原 活 , rigidity 的 是 到 動 切 事 因 0 , 必 實 0 都 為 要 清 不 0 這 0 拍 法 是 允 種 的 了 拉 許 措 律 拍 知 0 是 圖 識 施 拉 有 反 認 原 圖 的 之, 為 種 LI 則 對 統 8 適 生 治 的 晋 政 -應 律 温 可 2 治 不 人 特 表 的 以 家 們 能 及 得 殊 示 的 間 的 應 反 單 到 政 儒 用 純 的 感 兩 治 要 於 的 的 和 種 2 所 和 見 規 他 政 在 緩 有 解 治 即 們 他 動 特 的 優 0 0 看 的 殊 他 並 行 逃 來 環 的 以 為 且. 0 9 事 境 為 中 没 則 491 法 有 的 個 0 可 律 任 優 0

殊 他 亦 名 B 主 的 是 自 係 張 案 和 有 堆 鍋 時 60 興 他 積 於 論 的 , 0 T 此 我 道 就 步 來 點 們 我 調 理 的 我 必 們 成 0 們 但 須 對 致 規 須 於 4 知 的 知 2 道 今 B 不 0 柏 他 尤 H 法 易 拉 心目 洪 律 其 改 圖 律 是 的 變 所 中 的 現 性 了 2 所 認 所 代 喧 解 想的 識 法 以 3 的 說 律 則 不 希 法 條 與 能 2 臘 我 律 文 此 法 適 是 們 應 2 不 律 什 自 甚 同 新 和 麽 然 為 的 我 0 不 詳 現 需 們 2 然 易 細 在 要 現 智 後 的 , 在 . 323 成 可 法 就 的 可 柏 以 业 律 法 以 拉 應 可 種 律 充 圖 用 以 , 法 分了 的 於 說 律 大 主 任 是 說 不 解他 張 何 在 相 2 0 特 不 柏 同 的 但 殊 拉 0 在 的 發 學 圖 35 說 講 人 展 血 的 柏 着 2 主 的 0 與 拉 的 張 法 圖 特 2 律 2

nce) 整他 境 牠 個 的 對 通 以 回 取 並 地 中 衝 的 產 生調 庸 的 們 以 消 突 情 不 習 政 0 之道 是美 級如 工具是教 指 的 治 2 , 形 在 0 0 關 甚 協 令 家 0 Ė 係 無 至 以以 階 這 德 過 政 習 庙 0 註 所謂 知 於 級 的 分 治 , 種 級 十三 的 調協 的另一 育 把 分 的 與 統 美 地 柳 , 配 卑 具 調協 另 德 和 喜 \_ 是 即 這些 婚姻 他 微 有 \_ 的 2 好 如 和 在 階 而 個 們 的 此 衝 便 和 此 度 個 0 級 優點 的 種 是取 人 不 是 平 突 的 0 人 們做 I 性 同 的 此 , ,則 軍 2 9 作 種 쯸 的 衝 以 消 便是:一 4 A 如 美德 節制 共 的 藉 變成 > 爲 , 突 階級 -勇 使各 甚 1 0 闻 奴 人 過 是 處 的 也 的 隸 至. 與 T 如過分地 是一 致育 於敵 衝 和平 展 死 註 另 切社會都需 0 與 種 突 0 其 餘 + 中 -種 對的 美德 所 F 他 H 而 可使受敵者失去其 主 庸 不 長 對 可 表 義 美 好 的美 及 德; 國 以 ク心 現 的 , 0 0 勇 把既 四要調協 差 家 政 īfii : 德; 2 異 做 有 理 治 於是 pacificism)(盐十 -但 則變成 two 無節 氣 其 用 家 0 如過分 如 自 個 或 的 的 便 (harmony) 過 extremes) 己願 必要 分 制 竟 有 了鹽武 0 分 又 子 如 T 可 13.1 地 地 過 作 無 有 與 以 2 \_ 節制則 勇 的 他 勇 功用 類 不 說 主義 與 I 把 合適的 此 氣 性 刞 **一便在於** 格 「不及」 11 他 的 流 , 變成 的 美德 四 為靈 們 人 與另 0 militarism 現 政 他用 性 治家 聯 放 心了儒情 象 合 巡 質 生 男 :他能發 與 rhi 之點,因之 以 在 類 到 另 命 持 的 9 達 遠 性 政治 他 所 ( indole 到 起 美 中 方 可 格 顯 現 D 的 便 t , 0 德 示 調 他 把 人 敵 的 可

體 可 9 14 因 產 之 4 亦 中 庸 可 以 的 使 和 整 協 個 0 社 -會 種 得 使 到 不 調 同 協 性 0 質 的 人 通 婚 , 可 以 使 不 同 的 mi 相 軸 的 性 酉 2 混 合 鑑 成

保 光 法 噩 價 解 八 固 所 0 , 律 是 理 险 但 如 值 答 的 地 装 士 智 是 即 被 果 經 要 以 現 0 0 慧 級 多 是 治 憑 政 在 驗 風 的 F 的 驗 德 法 者 我 治 寫 中 俗 人 所 影 與 律 對 們 學 性 墾 對 與 到 點見 智 柏 於 的 與 子 偏 0 2 兩 政 2 者 拉 有 治 常 其 終 點 炖 治 猶 所 圖 T 眞 究 者 識 他 所 , 家 創 影響 如 此 法 之 來 盛 是 便 理 結 造 點 都 律 行 限 是 -術 自 出 的 使 制 不 尾 漫 的 種 柏 9 動 來 亦 的 保 有 雞 拉. 權 同 , -於 的 的 個 時 豚 雞 圖 应 力 有 0 機 產 其 ? 道 學 崇 同 2 高 候 19 器是 果へ 治 柏 樣 刊 明 他 2 付 倘 -他 拉 的 者 醫 感 個 的 需 哲 註 圖 已 批 可 要 生 柄 思 硬 A 個 + 以 的 經 在 想 性 政 評 411 活 六 行 種 近 颐 家 治 行 加 材 柏 年 東 七 -使 保 動 E 就 料 的 四 拉 其 障 规 + 11 絕 2 2 法 的 圖 法 則 則 歲 乎 點 他 對 2 律 影 定 對 的 T 都 兒 主 亦 會 比 然 意 -的 即 病 配 2 也 義 智 這 \_ 權 需 他 樣 的 承 者 制 識 不 慧 樣 認 力 開 注 要 的 到 地 理 2 的 這 則 易 由 了 华 醫 始 視 0 僧 9 這 承認 此 法 治 於 治 不 0 \_ 値 個以 問 此 律 樣 者 會 佈 但 低 定不 流 產 題 真 是 的 倒 ; 置 法律為 0 T 麽 的 生 行 必 反 加 2 但 麽 LI 會 良 信 重 ?人 我 要 可 继 要 好 念 ? 們 , 以 某 得 論 基礎的 與 性 堆 回 副 種 的 類 須 到 如 是 效 傳 積 的 知 除 限 良 2 何 六 並 F 意 他 暴 制 好 果 統 來 志 國 却認 的 原 H 政 0 2 0 是牢 華中 家 此 結 柳 則 有 的 法 0 悠 果 如 所 律 為 種 的 2

多數人的合法統治。暴民政治 (democrey or timocracy) :多數 遵守法律。因為法律是知識的摹本,所以,遵守法律即是接近知識統治的政治了。(註十七) 地 由 是 於上述, meritorious few) 他 究不失為一「理想國家」(the ideal state)的摹本。在此種法治國家中,一切人都應該忠實地 0 , 足り還有 有法律(lawfulness),無法紀(lawlessness)六者。 他用這些標準,把政府給分成六類 王國政治(kingship):一個治者,有法律,並取得破治者的同意。暴君政治(byranny) 認為:那是天上的王國,非現實世界所可獲得。一種留戀完善的共相國家的心情,溢於言 又提出以下的區分標準 統統治權 絕別 個治者用强力統治,而無合法的統治權。貴族政治(aristocracy);有功動的少數人( 二、柏 聰 一個比較所有這些種政制都好的政府形式,便是理想的王國(ideal monarchy): 他認為王國政治與貴族政治較好,民主政治次之,寡頭政治與暴君政治 明的 拉圖對政府的分類。柏拉圖在開始討論此問題段,仍舊採用希腦流行的區分標準 在一個人,少數人或臺衆的手裏而定。但稍發他便發見此方法是不完善的。於是 哲學王 (all—wise philosopher—King) 來統治 統治。寡頭政治(oligarchy)少數富人統治。 。即强力(force),同意(consent),貧(poverty)富(wealth) 。但柏拉圖終於不能不慨數 人的統治,沒有 民主政治(democracy) 最壞。但 法紀。關

表。

明 , 約 有 兩 端 法 0 律 是其 篇 所包括的 中 的 政 治 政治 思 想 思想;二是其 及 社 會 政 治 制 中 度 所 主 張 法律 的 社 會 篇 及政治 \_ 中 可 制 以 度 特 0 别 以下 提 出 分別 猴 述

意玄 柏 2 的 並 歷 拉 且 史 想 圖 加 的 在 , 1 以 有 邏 7 法 法 補 深 輯 律 方法 律篇 充 切 篇 的 . 中 關 0 \_ 係 但 中 的 在 所 混 0 **遺種** 一法 用 合 的 國 律篇 方法 方法比較接近 家 (mixed state) 一中(第 2 與 在 於科 三篇) 理想 學 國 理論 方法 柏 拉 中 0 圖 0 所 -後來 則認 用 法 者 律 强 寫 不 篇 政治 理士 同 \_ 0 所 多 學的研究 在 討 論的 德 袋 就 者 採 中 是 ラク與 用 , 質 一際的 了 他 這 文 用 種 化 的 國 發 是隨 法 服

前 तां 9 業 没 (國家) , 發 人 柏 有 達 文 貊 拉 明 先 圖 2 手工 社 有 對 . 我們 文 會 \_ 验 所 種 化 顯然地可以看出:這種 產 其 「自然 發 有 生 展 以 的 史 社 後 」時代("natural"age)。那時 的 會 2 彩 家 圖 述 庭 别 2 便 0 昭 A 集 示 聚 們 了許 而 都 理論己被亞理士多德 成 互 多 村 相 要 落 保 黑古 持 0 0 最 和 最 平 时 铁 題 乃 人類 著 2 在 有 的 政 都 -便 的「政治學」一 治 起 生 是 生 家 於家 興 存 他 起 着 表 庭 0 示 9 聯 等 之 在 中 合 到 有 書所依據 村 A 國 , 家 落 口 没 有工 漸 生 iffi 3 活 爲 藝 城 0 以

能 今 為 並 的 適 了 有 鉔 便 斯 0 在 的 审 H 疑 大 原 家 0 制 服 問 此 服 則 其 柏 事 初 另 從 光 是 種 享 0 度 抢 關 外 9 0 觀 這 孟 國 受 圖 同 法 係 對 \_ वा 德 家 自 個 昵 認 2 種 律 於 時 0 語 斯 專 9 混 中 曲 的 國 ? 寫 我 2 0 也 政 凡 合 究 家 即 . 制 們 2 9 反 政 是 府 現 是 國 行 即 行 如 君 之, 家 權 治 使 。同 果 # 在 國 使 便 安定乃 家 個 分 權 的 的 權 不 E 制 過 力要 述諸 立 力能 與 討 必 樣 很 理 是 孙 予 值 論 說 暴君 論 地 \_ 的 A 得 的 是 H ,即 君 有 制 最 9 自 H 生 先 簿 度 制 重 即 由 主 智 由 自 之行 意 慧 質 要 調 塵 守 便 兩 國 (excess 由 種 法 的 的 和 9 家 行 2 9 但 我們 個 指 君 相 律 2 m 得 使 : 享受 生 反 武 示 國 她 適 0 及不 柏 和 圖 固 的 家 合 0 國 of 因 家 然 力 拉 不是 自 其 的 便 必 能 量 為 的 圖 由 權 是 不 包 度 liberty ) 之對 智 民治 凡 在 要 力 過 -括 9 相 定質 是 慧 道 HI 認 分 君 有 ,就蘊藏了其 地 政 原 峙 B 國 主 秩 牠 為 自 同 而 林园 家 國 國 府 则 序 們 机 維 由 家 家 必 示 , 都 2 0 把 但 持 丁 及 姚 的 這 命 0 有 मा 亳 這 He 着 R 這 也 原 是 以 運 400 治 本身 也 明 確 的 種 ille 的 則 使 -拘 許 是 切 國 隆 而 阈 君 包 0 英 束 是統 沙 覆 有 家 + 括 即 良 家 替 的 É 賓 力 的 國 盛 奥 R 必 好 5 治 的 亚 的 與 自 政 治 有 國 强 R 家 典 人 統 由 個 治 的 嗣 政 0 民 奉生 原 聰 治 的 混 原 所 怎 因 府 同 合 則 樣 的 , 則 明 必 治 0 但 活 調 的 須 四-此 形 im 給 9 干古 政 及 即 即 有 做 毁 由 式 2 遵 則 波 不 體 必 力 守 波线 以 ,

不

易

的

嵐

理

0

洋

代 是 公 R 裂 這 專 oration I 加 栾 衙 替 公 R 9 和 營 商 國 2 0 度 公 K 地 比 柏 與 0 企 家 業 但 位 這 R 2 酸 里 事 的 則 也 佃 中 . 的 兩 是 不 題 克 級 ; 压 是 却 因 社 所 種 遇 人 著 樂 而 事 的 自 主 說 人 會 州間 有 們 士 人 神巴 問 0 曲 張 性 0 政 地 特特 着 之 時 柏 所 題 -他 人 中 治 位 權 間 代 不 理 們 言 的 拉 0 種 的 9 極 階 同 的 的 民 想 自 圖 特 9 新 自 及 己 級 的 分 是 治 低 國 兄 把 殊 的 私 敎 I 治 職 的 主 -求 0 這 T 分 成 育 業 中 義 0 丰 私 得 0 作 I -個 分 匍 其 軍 F 可 的 義 雪 0 度 -, 2 階 是 的 見 有 己 種 人 2 題 至 與 0 即 手 級 題 公 即 怎 分 於 -0 力 在 不 法 R 旧 藝 然 I 生 樣 法 2 政 理 社 願 產 律 地 在 A 如 不 解 興 治 9 想 會 放 篇 位 階 7 都 公 同 維 决 極 事 國 制 棄 生資 的 法 並 K 的 大衆 般 的 業 \_ 度 私 手 中 律 9 昵 的 中 不 0 9 方面 産 藝 的 篇 比 軍 為 料 9 即 的 -了 國 A 公 人 的 他 方 題 為 見 , 9 家 在 中 這 R 及 ifit 2 公 解 祖 不 柏 E 分 -, 的 手 此 事 白 能 R 不 易 拉 I 如 法 經 地 藝 盤 辦 9 抽 的 同 質 圖 律 濟 位 故 都 柏 1 把 縣 , 理 行 0 仍 實 篇 生 低 里 , 推 公 個 他 2 褶 0 舊 克 在 賤 根 所 產 到 K 人 主 孙 認 0 中 是 的 許 以 給 的 樂 本 奴 旧 張 T 為 建 變 士 奉 多 恭 9 言 私 老 奴 的 共 巴 之 成 築 衆 0 法 和 事 隸 F 觀 產 Pericles, F 寫 也 在 中 律 外 , 2 說 應 念 主 奴 可 篇 颐 個 但 . 可 該 2 2 義 隸 種 根 11 LI J. 特 另 這 從 \_ 他 是 經 及 認 說 本 中 方 的 殊 並 事 173 濟 外 就 為 是 的 身 的 於 搜 然 種 特 國 他 階 劉 没 不 -机 有 農 沒 理 權 有 們 其 級 T 級 人 能 解 業 有 想 之 所 压 都 交 有 分 0 3 决 放 的 0

處都 不得超過其所有土地價值的 過三重選舉的結果而產生的 低階級的公民,則無此懲懲 拉 Sabine, p.82) o 圖 餘可類推 law") o 是選舉的 有的制度 却 。主要的長官部(chief qoard of magistrates)叫做「法律的保衛者」( "guardians of ,三百六十人的 在 主 法律篇」的政治制度中,可以提出的有三種機關。一是城市國家大會(town-meet 張 公民按着財產多寡 在三百六十人的會議 。事實上,也許第四階級的公民的人數最多,而第一階級的公民人數最少,但柏 ,惟選舉在希臘認為是一種貴族的方法。全城市國家大會的職務, ,所以不必多加敍述。我們所要注意的是:他實現上述混合國家 此與「理想國」中之名為「保衛者」也有不同。此組織中有三十七個人,是經 可 見他 會議(council),和長官(magistrates)。惟此係 祖禮 資產階級的 0 一倍。第三傳公民階級的財產 分成 0 此 另外再有一由富庶公民中選舉的三百六十人的 中,每 四種階級 外 , 政府中的官吏 傾 向 個階級都均等地佔有四分之一的議席(744,756.cf :土地是有定法分配的 0 叉 , 富庶 ,只 的 能由富庶階級担任 公民如 ,不得超過其 不投票, ,最低的公 在希臘各城 八所有 並 0 一民階級 加 土地的價值 會議 的 也許只有 處罰 是體 選舉後即行 市國家中各 (Counci, 的財產 い。而然 方法 兩倍

「政治家」及「法律篇」中的政治思想

西

斧

此

治

定當 比 治 是 較 的 比 政 選 較 -T 治 與 K , 制 否 治 即 度 化 0 可 這 的 0 實 見 種 兩 則 那 制 者 北 度 便 是三 是 中 本 不 的 來 調協 民 是 F 六十 治 -的 種 味 道 0 階 人 他 的 非 級 所 會 常 的 建 議 淺 財 產 談 簿 初 次 制 的 0 我 當 其 2 們 m 選 體制 人 如 柏 比 果 拉 度 實 把 圖 , 竟 額 H: 並 名 彩 以 不 之 出 的 能 制 為 代 調 度 倍 表 與 合 9 他 最 北 君 所 混 主 後 主 合 專 則 張 國 制 用 的 家 興 抽 混 的 R 籤 合 理 主 法 國 政 决

家

的

原

刊

薪 法 律 給 及 體 的 敘 致 育 育 中 師 在 仍 , , -致 然 柏 法 拉 是强 律 授 圖 篇 初 所 迫 級 \_ 注 及 致 中 意 較 育 仍 的 高 佔 0 主 級 是 有 要 致 的 相 育 科 的 當 制 變 目 地 度 化 位 . 管 2 2 0 Ti 啊 75 致 非 育 學 在 致 校 致 的 育 的 育 科 原 長 的 目 組 則 官 2 173 総 2 2 即 與 0 爲 他 在 政 丰 7 府 張 理 設 想 -切 M 國 長 \_ 此 中 官 的 公 相 首 立 學 腦 校 何 0 在 括 2 有 晋

律 有 應 數 有 學 該 學 任 問 處 第 的 例印 的 於 -0 重 1 其 統 . 與 要 治 中 最 性 411 2 後 者 中 我 知 的 9 因 識 地 們 心 法 再 的 位 思 律 把 人 想 0 是 的 七 是 遠 腐 就 蘇 法 不 係 是 格 律 如哲 篇 為 拉 0 學 第 T 4 人的 和 問 這 -美 種 旣 智 理 是 緣 德 慧 想 超 敌 即 的 經 對 國 9 善 0 所 這 以 地 的 種 共 柏 知 較 思 相 拉 -F 想 知 圖 識 把 的 2 0 老 治 理 2 70 質 则 理 者 說 柏 與 想 0 拉 被 國 , 惟 和 圖 治 有 \_ 的 城 出 者 B क्त 然 的 糆 方 國 就 法 家 係 的 是 1 的 知 會 演 9 本 誤 識 繆 雪 爲 者 Hig 為 法 2 9

敵對 神是衝 學 他 市 與 過 與 即從 國家 在 歷史發展 , 效 力,也 的 法律 要 的 法 「法律篇的 突的,因為城市國家中實際上是重視法律的。柏拉圖在「法律篇」中承認法律的地位 政 求及衝突的 律篇 治制度 篇 的關係;它曾暗示了君主與民治之均衡的原則 (principle of balance);即 並 一中所追 」在某些點 K 是誠心誠意的 觀點開 一個嚴正 利益間的調和。這個原則乃是一個憲政國家的基本原則。這乃 求的 始 上,亦自 的深 乃 是調 也可以說「法律篇」對後來政治思想的影響 ,因 到 協 的 有它的重要性 為他始終認為這種 研究 財產階級的 ,非 「理想國」之純從理 利 0 它曾比較切實地分析 盆 與 法治的國家是 民治 利 益 的 想目標 方 「第二等 法 0 過 理理 加以 :政治 ,乃是經 好的 八批評者 士多 制 \_ 過亞 是對 德 國家 度 可此 的 -政治 於 理 關 法 。不 城 於 律

(出门) Plato, Seventh Letter, 334 c-d, L. A. Posts Tr.

3

心德的探

用而

傳行下來的。

註二)參看拙著「馬克斯的政治思想」(商務)第六章論道德與人性。

(描川) Plato, The Laws, 365.

(註四) Ibid.

(註五) Ibid.

第五章 「政治家」及「法律篇」中的政治思想

(註六) Ibid.

(註七) Ibid., 874c. 865c.

( ) Plato, The Statesman 1293c. H. N. Fowter's Tr.

(註九) Ibid., 293.

(湖十一) Ibid., 293.

盘十川) Ibid., 294. b

盐十川) Ibid., 284 A-B.

(註十五) Ibid., 306 B.

(註十六) Ibid., 300 A.

(註十七) Ibid., 300 E-301 A.

## 亞理士多德「政治論」中的政治理想

當時的 時候 共計 卽 究 史台傑拉(Stagira in Thrace)。他的父親是個醫生 離開了亞典。在此後的十二年中,是他開始獨立寫作 , 有 ,亞理士多德即加入了柏拉圖的書院。他入 , -與此似乎有深切的關係 對 希臘,只有這個書院是研究高深學問的 二十年的 亞 理士 亞理士多德的生平及其政治著作 光陰 多德發生極深 ·
在這 悠長的歲月中, 。大約在柏拉圖被 刻的 影響。柏拉圖死於 書院裏日 地方。柏拉圖生存 書院的原因內即因他想研究學問。他相信在 其友人戴昂邀往西拉考斯(Syracuse) 亞理士多德於紀元前三八四年生於斯來士之 紀元前三四七年,他死後,亞理士多德 夕不輟的學 的時期 • 後來亞理士多德很注重生物學的研 0 術討 的時 論與研究 候 っ他 直 , 使 留 柏 在 書院 拉 圖的 的

世(Ale-xander the Great)。對於亞 係 ,在 紀 元前 他 的 三四 著 三年 作 中 , , 却 他担任馬 發現 不 出來 其頓 任何 力山大的具有革命性的,創造性的 ( Macedon ) 影響 。這位 Ŧ 的青年王子 子就 是 一後來 亞力山大的導師 歷 史 偉業,亞 上著 名的 。但這 亞 理士多德似 力山 大 段

亞理士多德「政治論」中的政治理想

億 就 船 N 與 名 平 Ė 大 傳 的 , 德 班 的 TE. 足 想 播 也 不 學 文 像 反 為 有 太 生 映 良善 化 的 這 能 並 着 事 的 種 够 生活 意 情 没 亞 成 欣 有 理 義 見 賞 0 士 之目 多 也 0 0 其 多 許 大 H 噩 意 質 德 標 力 JE. 力 義 際 以 山 因 Ш 0 0 政 城 ifii 大 為 希 大 治 此 市 柳 曲 的 腦 1 國 自 種 學 亚 T. 家 的 E 緣 理 作 者 影 為 --的 故 乃 原 鵠 多 響 功 是 有 2 13 業 德 H 把 0 -政 所 9 理 希 種 治 HI 學 士 開發 成 理想 是 得 多 文 見 的 德 化 满 : 之 通 政 認 不 興. 浹 治 能 東 東 為 险 西 理 方 凡 的 文 0 識 是 是 我 大 R. 14 非 們 統 力 給 希 以 山 曲 -予 臘 局 此 城 大 谜 人 面 तां 回 功 合 都 是野 見 業 0 0 這 這 這 家 的 位 為 種 意 是 極 事 基 義 超 人 先 生 質 碰 越 0 對 E T 亞 , 以 於 的 溝 希 理 這 成 通

驱 死 0 於 是 與 寫 紀 在 避 紀 元 希 HU 臘 元 0 前 但 = 四 大 翌 年 \_ 哲 學 (1111) Fi. 车 書 年 , 院 死 2 0 後 之 亞 H 到 他 0 典 1 就 發 在 多德 死 此 生 後 在 T 自己 反 的 由 士 巴 馬 排 其 在 Eubaea) 年 頓 亞 A 中 典 的 2 的 他 腦 里 動 的 地 西 大 0 方了 亞 部 於 姻 分 是 0 著 BE Lyseum) 里士 作 都 多德 寫 出 設 不 亦 得 T 77 J 不 0 勘 BE 時 カ 個 Ш 書 大 開 院

的 墨 著 的 作 味 他 中 道 的 著 9 献 很 作 雞 是 2 平 细 找 到 歌 論 就 的 -條 文 陳 體 切 題 或 及 的 分 內 定義 容 析 言 0 ; 他 2 但 的 都 在 作 與 柏 ST. 品 理 都 拉 士 圖 不 多德 是 的 作 對 的 話 品 作 體 不 品 ? 面 同 中 是 就 2 調 則 文 多 稿 串 有 式 論 明 的 2 確 體 他 的 裁 的 界 文 0 說 在 事 柏 沒 0 就 拉 有 內 文

後 容 是 統 女11 福 在 方 2 並 卽 坳 何 說 括 爱 在 理 有 今 在 > , 數 推 邏 35 H 輯 翻 的 理 理 選輯 學 सम 士 1 理 者 倫 多 德 的 士 , 理 也 名 涉 系 3 德 統 不 政 及 能 的 之 的 治 邏輯 內 範 + > 3 分 修 闡 iffi 地 詞 較 系 非 踰 統 1 廣 越 形 被 ; 0 根 差 m 0 H 本 只 F 不 是 如 學 多 地 邏輯 擴 等 所 取 消 方 大 有 0 他 : 現 代 現 的 現 2 他 在 的 不 系 研 統 雖 都 學 究 盛 有 問 0 專門的 行 邏 也 2 輯 符 都 म 的 以 號 曲 邏輯 人 說 著 他 作 奠定 9 9 很 他 及 0 數 他 丁 137 的 有 邏輯 理 所 翻 邏 建 個 閱 輯 系 T 基 他 的 統 2 礎 41 系 的 只 0

邏

輯

論

二(註

者

0

其

智

許

%

今

人

為

新

的

東

西

2

早

已

在

那

審

中

T

0

所說 顆 曾 會 收 2 欲 的 潮 有 的 尾 銷 理 善 源 2 在 百 H 論 的 -是 政 竟 典憲 的 他 把 委 Ŧi. 治 + 和 0 學 2 八個 指 探 法 應 政 方面 (註二) 用 HE. 治 究 里士多 (The 希 的 論 政 2 M 有 兩 治 \_ 所 城 視 幾 面 理 Constitution 以 德 THE 為 論 種 -樣 咸 , 的 重 在 永 基 要 家 倫 hom 的 的 媳 则 0 HE 理 理土 憲 没 學 書 4 2 註 制 有 13 籍 -3 名 的 Of 想 不 , 0 做 德 到 續 首 能 Athens) 離開 此 深 不 先 -論語 自 的 注 倫 到 外 意 然 的 理 T 2 0 他 學 政 1 是 研 91 還 究 與 治 麽 偷偷 書 政 有 政 m 理 理 0 治 0 現 研 治 學 础 由 他 究憲 在 學 究 呢 論 是 個 ? 這 所 -0 誠 了 種 法之 他 仔 相 人 研 者 互 的 自 0 如 善: 關 己在 究 作 台 此 本 2 只 書 2 聯 樂 2 純 有 今 的 留 因 ( A.E. 粹 B 倫 都 2 為 待 -八 猶 是 散 政 理 以 有 九 歷 帙 治 學 後 如日 Taylor 是研 史 詳 0 车 相 識 的 所 科 究 書 梅 0 發 但 m 他 學 社 的

第六

章

亞

¥III

士多德「

政治論

中

的

政治

到

想

書 非 的 理 益 論 9 method 處 是 的 比 0 較 ifui 政 出 府的 研 種 究 著 政 研 作 究 治 也 im 只 制 度 巴 能 算 的 0 開 (註 是 山 憲 之作 四 法 史 旧 0 , 即 或 就 HE. 另 如 方面 理 拉 1 斯 多 言 基 德 数 2 這 後 授 來 本 (Professor 寫 書 -15 政治 是 用 論 比 Harold 較 時 法 2 也 很 到

第 對 四 舊 六 段 0 中 各 在 他 觀 組 一受了 卷) 五 第 影 0 0 考 E 是 圖 他 階 的 討 於 據 E -, 3 據考為其 部 八 遻 段 過 論 此 家 -等 理想 想 程 點 脫 各 中 卷 ,用 註 離 怎 國 9 0 他 亦 屬 中 1 T \_ 之 柏 ? 即 Ď 自己創書院以後所作 13 之 , 國 說 然 的 拉 乃 亚 0 政 餘 圖 是 走 理 家 讀 治家 思 柏 士 P 的 者 現 亞 ,自 想 拉 多 :第 存 理 的 \_ 德 的 士 圖 第 他 及 在 的 蹦 多 的 可 -看出 > 德 老 建 卷 絆 法律 樂其 政治 = , 在 路 2 75 開 柏 . 七七 。彼時他已經完成了 0 考 拉 篇 講 自 是 始 論 己的 圖 結 、八 諮的結論 獨 -理 -的 也 护 死 想 語 影響 並 政 各 己 後 的 0 治 有 悉 不 見 不 國 屬之。 認為 了 是 八 0 家 理 人認為這 並 論 0 9 , -講 剛 批 -A 過 部 政治 對於 剛 完 此 據 評 程 第 關 離 若 整 質 中 種 際 開 :這 於 情 組 論 的 9 百五 著 政 BE 理 大 形 是 \_ 體 \_ 制 典 部 想 , 討 作 十八個城市國家憲 諸 颐 適 書 時 分 J. 論 0 實際 家的 其 卷 也 寫 理 足 P 的 論 分 以 分 中 -即 成 表 F 次 0 理 政 即 論 四 在 兩 制 列 序 示 3 第 個 柏 的 F 谷 0 : 第 階 Ti. 這 拉 組 也 階 題 段 圖 非 U

法 的 研 究了 0 至 於第 100 卷 , 则 為 -引 言 0

認 連 題 的 為 的 間 0 0 性 旧 頭 0 2 理 -机 0 只 政 3 士 有 論 有 治 多 人 -第 論 論 前 德 -認 註 Ŧi. \_ 衂 人 家 的 理 為 六 卷 傳 想 應 國 2 U 家由 在 統 公 國 認 第六 排 R 的 爲 見解 列 家 2 7 帯以 及憲 庭 次 政 序 及 所 治 後 制 現 ~ 組 論 約 存 的 讀 成 \_ 之 乃 在 分 , 0 最完 紀 麵 所 是 元 以 0 善的 第 後 論 種 單 第 七 家 憲 庭 獨 1 世 自 論 八 制 啊 然 文 紀 ponstitution) 悉 是 的 時 屬 國 組 -之 家 合 , 尚 0 的 0 惟 序 1 可 論 保 後 1 持 0 第 論 節 0 亞 第 理 家 未 卷是 完 庭(household 士 卷 多 0 這 德 是 談 思 講 此 贩 想 主 此 問 的 張 問 題

柏 治 質 粤 7 的 際 質 拉 機 圖 械 係 是 以 節 0 大為 學 但 闡 次 政 E 要 噩 治 兩 2 進 至 political 理 的 理 種 意 步 BE 士 問 想 理 3 的 見 0 德 討 ,雖 H 士 0 我 士 論 理 則 mechanics 多 認 們 然 士 , 德 另 多 為 知 不 道 德 始 同 , 較以 是現 ;但 :柏 的 政 功績 治 學 拉 前 實 却 圖 的 的 -政 有 9 方 對於 網 研 制 模 -面 點是 糊 的 結 究 觀 包 政 討 0 -念 括 治 論 句 政 致的 擴 治 的 , 1 0 大 政 只 可 學 見 以 的 治 解 要 0 0 這 這 即 說 界 平 9 他 種 限 永 善 -點 給 之 遠泥 政 對 9 是 政治 於 治 至 理 論 於 公 論 政 噩 治 認 學 的 不 理 的 中 以 士 研 易 及 獨立 質 質 政 多 究 , 治 德 現 則 : 在 學的 始 另 的 各 包 科 學 行 方 空 卷 括 排 想 兩 的 記 確 面 定 識 事 列 部 地 2 iffi 的 分 KI. 包 0 2 政 理 P 先 0 插 2 後 治 政 視 論

第

六章

亞理士多德「

政治論

一中的

政治

理

想

123

研 旧 究 如 此 善 2 並 L\_\_\_ 爲目 且 他 的 認 為 2 政 政 治 治 粤 是 研究 最 高 的 最 高 科 的 學 善 0 ,所以 -註 七 9 政治 0 何 學 以 呢? 是 最 高 因 的 為 科 他 認為:每 图 種 科 學 都 以

這 建 學計 述 兩 多 拉 他 在 思 德 圖 都 築 這 想 亞 部 山 以 斷 回 問 不 理 分 ? 質 問 以 地 以 不 state 題 同 士 0 管 題 臻 即 巴 說 则 (C) 多 C 實踐 就 答 於 是 2 臦 德 政 45 平 他 不 圓 的 , 國 授 理 治 理 0 政治 問題 同 家 所 那 滿 有 士 理 士 451 了 注 多 是 的 的 多 想 多 ·hu 德雖 意的 因 平等 大 理 及 福 0 , \_ 理 他 為 猶 班 想 政 想 論 颶 目 本是為實際國家樹 人 如 ,不 趣 然 0 治 政 0 -數學家 性 標 所 在 所 質 治 自 0 謂 是 謂 太 並 -施 理 0 足 政治 政治 在. 國 建 的 坡 想 A (self-sufficiency 家 築 ; 回 柏 分 2 以 的 個 理想 析 m 拉 第 論 這 不 理 七 一第 0 R 我們 管 理 們 想 ( political ideals ) 理 2 . 立 經驗 上面 池 七 想 因 3 八 乃是 國 國 現 寫 兩 \* 此 ;而 73 他 八 在 的 卷 巴 問題 可趨赴的目標 比 亦即 然 兩 調 部以 -, 是 說 是 的 較 註 卷 是完 接 八 中, 分 一樣 在樹立一 明 不 需 近事 此 獨 : 0 要 全抽 開 根 SE 立 和 修 如1 質 本 始 部 理 • (independence 些國 。這些 象 建 理 來 TE 果 的 就 土 想 , 造他 識 多 的 人 的 沒 國家 是 們 理 家 他 德 至 有 目標在實際 發 想國 國 的 的 的 善 完 的 國 現 家 理 成 (ideal 政 理 政 治 家 家 所 想(some 他 治 共 想 的 已 思 不 的 國 思 6 能 情 稍 想 40 家 想 理 state 的 在 質 形 其 想 ,但 可 0 國家 等 本節 國 以 現 有 ideals 語 2 所 等 家的 是他 ,柏 )的 分 理 中 im 先 士 LI , 成

不 2 可 本 塡 B 充 其 的 有 鴻 些, 溝 不過 沒 有 達到理想圓滿的地步而已。因 此 ,這 此 一目標 必須 與 事 丁實之間沒 沒有

他 生 生 太 2 柏 , 这 75 然我 烈 想 至 拉 整個 的 , . 太激 9嚴 的 也 國 一獎具 哲 家 E 烈 學 理 ( polis 的 理 J 體 想 ;以 系 求 0 國 他 知 ,都認為 \_ 對於柏 態 此 和 或 兩者 度 7 政 法律 治的 0 極富 相 拉 圖的 較 篇 統 有創造 二,都 ク我 治 學說 (political 還是 ,都 性 有 一點可 。柏 很 毫 詳 拉圖 聖剛明真 不容氣的批 細 rule ) 的 唯 批 -評 理, 的 的 0 評。他 性 毛 1 mi 註 病 質 9 在 九 不願私誼 曾 經說 亚 他 亚 理 對 理 士多德 士多 能 : 我 柏 拉 1 く註 固 德 圖 過對於他 然 看 的 + 愛 政治 來 我 可見 /即 的 著 的 在 先 先

家有 為 副 即 别 , 政 不 如 在 長 治 是 家 政 與妻 統治 庭 治 種 rule 思 類 2 不 想 孥 的 過稍 樣 Z 不 方 **)**分開 間 同 的 面 ,都 微大些 ;而 東 , 亚 西 2 有 是 0 理 因此 被 王 噩 而 -種 多德 巴。 理 統 也就 士 可以名為統治(rule) 治 多德認 政治 認 人 沒有 數 為 多 家 明 為這 13 2 E 柏 家主 的 國 拉 是 不 温圖的嚴 家(政治的統治)的 柏 同 , 奴隸的 拉 0 記 的關係 重 最 錯 嚴 + 主 誤 重的 -人三者的 っ然而 9 這種 便 -個 是 性質 這些關係 錯 見 職 沒 能 誤 解 有 0 把 0 2 是 根 柏 固 各 樣 拉 然 種 却 本 和 圖認為 , 是 的 不 同 主 政治的統 把 0 人 他 的 與 政 們 : 國 統 奴 的 治

第六章

亞理士多德 「

治不同。

同 是 0 却 必 被 德 為 須 先 治 T 由 認 說 者 主 高 為 主 並 人 貴 人 : 自 與 不 的 奴 是 己的 主 隸 奴 隸 治 人 生 者 0 利 來 來 的 益 統 即 I 治 較 個 0 具 1 0 常 合 註 他 法 0 人 十二 是他 的 統 低 治 劣 治 0 的 者 省 2 並 主 並 與 不 個 人 其 H 是 周 政 的 有 為 治 活 着 R 他 統 I 與 的 常 自 治 其 關 者 A 係 0 主 的 不 的 2 人 權 便 2 im 威 固 的 與 是 然 性 主 2 驅 會 質 為 人 了 然 好 和 0 被治 他 與 好 奴 主 隸 地 們 者 的 使 自己 人 的 對 用 關 利 奴 這 不 係 隸 益 種 能 不 的 I 統 0 榕 其 治 0 威 自 亞 2 但 理

是 固 即 大 然 為 人 治 了 這 再 2 者 他 女 種 說 之 們 1 權 家 間 的 在 威 長 的 的 利 HE 與 平 益 行 妻 理 等 ; 士 使 孥 但 多 0 0 始 德 方 家 終 看 面 長 不 來 是 對 能 爲 於 3 說他 在 他 T 妻 本 的 妻 們 性 孥 的 的 b 孥 地 亦 利 的 位 不 益 權 與 能 , 威 家 另 與 2 長 男 也 力 平 子 面 和 等 是 政 -例 為 治 0 了家 ifi 相 的 政 細 權 治 長 威 0 的 所 的 不 統 同 以 利 治 盆 0 2 家 9 張 0 根 長 相 理 本 的 須 士 統 知 多 便 需 治 幼 糖 童 認 要 9 雕 爲 不 然 是

與 個 奴 隸 專 那 的 理 쮀 關 的 士 係 多 Ŧ 國 德 0 以 -0 註 爲 因 + 為 : = E TE. 國 是 柏拉圖既 中 小因 的 為 治 這 者 種 有 與 認 這種 屬 識 R 的 對於政治統治的錯誤 的 錯 關 誤 係 2 所 2 事 以 接 柏 近 拉 家 圖 長 的 認識 與 哲 妻 學 孥 E , 柏 的 統 拉圖 關 治 係 F 便認 的 2 更 理 不清楚國 接 想 近 國 主 2 是

是 兩 沚 此 個 團 , 初 點 之上 莊 以 -社 all others 1 理 似甚 上 ا出 種之 士 2 的 昵 最高 多 1 ? 明 社 德 這 顯 , and 的 對 團 乃 因 2 り並且 各 於 是 不 (Kainonia) 自的 embraces them all") ( 盐 國 其 必 他 多 家 包 的 需 社 加 括 見 鲆 要 亀 解 耀 與 ito \_ 切 與 ,則 政 聯 0 社團 家庭 但 治 合 與 何 的 9 以 並 的 及主 此不 沚 社 胤 說 以 共同 團 人與 政 不 同 治 10(,,It 同 0 他認 的 社 的 奴 十四) 隸 關 團 行 鋌 , 動 等 爲 即 SI 國 Œ 同 9 0 that 以 國 理士多德 為 家 家 達 沚 1 到 亦即 9 豳 Kojnonja 在 共同 . 之所謂 但 政 切 目 國 治 社 的 家 的 which 團 的 統 却 之上 是 結 治 社 合 -團 is . , 那 固 0 並 supreme 然 へ註十五 個 者 且 在 -方面 包 卽 初

語 不 生 理土 + 自 長 見 臦 多 解 在 然 理 德認為 活 必 的 與 土 多 人 須 整 其 德以 的 體 生 有 整體 物科 : 身 , 為:國 假 E 便 它便 然 如 學 不 不是 後 能 研究 家之 不能發生 減 -某一 個 11) 有 包 其 關 活 個 東 中 括 2 國家 其他 西 Z BE 手 的 部 理 上多 的 各 社 \_ 分 活 的 部 粵 1 德認為 的 作 分 0 2 其 運 用 猶 2 用的 総能 2 如 其 是 . 自 部 凡 他 發 -然 它所 分,則家庭 揮 爲 肚 界 整個 團 的 其 特 包 , 殊 含 必具 個 如 家 的 的 整 和 功 各 石南 體 庭 村 能 和 部 東 落都 種情 初 0 分 西 包 落 491 組 A 如 成 形 括 2 是真的家庭 地 2 其。 其 個 都 部 隻手 單 是 分 是「 如 體 -如 樣 此 和 果 若 0 0

自 耐 社 有 種 為 的 的 村 -~ 了 然 團 意 註 家 不 低 之 註 國 在 , 義 + 庭 相 級 1 就 家 低 F 八 和 + 是 行 甚 級 因 是 9 2 村 + 為 為 至 這 為 它 平 的 又 落 求 -0 個 是 東 國 們 等 它們 因 在 活 0 人 西 因 家 的 為 便 經 何 可 机 之 寫 是 都 0 就 濟 以 能 不 必 整 Ŀ 成 -統 方 在 ("to 定 是 體 註 家 J 治 面 家 0 B 是 具 + 方 都 庭 個 2 然 make 其 社 有 九 m 不 與 完 地 他 特 是 村 團 言 -向 人 所 一發 社 殊 B 落 , 圓 life 0 展 圈 效 以 政 足 中 滿 它 是 能 的 的 可 治 境 們 2 posblsie" 最 部 的 以 的 界 1 人 都 self 高 部 有 或 分 發 類 是 形 ; 分 真 由勺 展 未 suff 法 ifii T 家 生活 IE 發 2 的 的 整 發 2 0. 歷 北 體 icing 班 自 統 不 展 imi 階 治 他 包 理 由 能 成 毁 H. 社 括 士 是 功 在 的 m 為 部 多 脚 猫 為 社 使 是 分 德 家 T 9 國 2 生 圈 說 mi 庭 屬 Thi 製 0 家 活 5 低 被 R 國 9 在 這 它 級 國 村 的 家 他 清(''、0 個 們 家 的 叉 落 利 期 家 政 的 是 說 益 社 即 中 治 目 社 圈 不 日 到 9 的 的 make 國 图 然 屬 足 能 社 派 而 包 的 家 0 R 够 是 團 括 高 社 回 與 9 life 在 0 級 是 治 獨 圖 漏 國 保 的 切 立 在 9 者 呢 good' 家 持 東 H 献 在 其 ? 白勺 生 他 西 他 要 因 B 0 命

者 柏 與 拉 圖 被 這 治 把 種 者 國 間 家 家 的 視 粗 關 為 9 與 這 係 家 種 不 同 把 庭 , 相 政 個 治 -如 祇 的 主 是 統 人 稍 治 對 微 與 奴 大 家 隸 脏 庭 便 的 9 與 主 村 政 張 落 治 2 处 是 1 主 的 顯 人 治 然 與 者 不 奴 對 同 隸 屬 的 的 R 關 0 不 不 係 同 但 被 此 祭 · 卽 各 割 政 種 分 治 傳 的 的 統 觀 統 中 點 治 的 2 所 治 如

落 主 國 是 種 能 community 張 料 家 的 見 達 TE 也 個 解 聯 到 0 前 的 是 台 政 , 的 抗 者 有 生 自 治 9 活 4 是 然 都 的 布 的 是 building 動 個 境 機 產 人 界 坳 重 性 派 品 要 -女11 的 中 0 的 0 に註 這 理 之 涵 使 instinct) , 論 種 此 生 義 ,後 種 活 看 : 帥 十)也 圓 法 本 看 , 能 永認 滿 後 就 是 的 , 或 社 是說 來 自 國 結 於約論的 家的 即 然 他 耐 發 發 :人是羣 種 的 腰 展 發 統 種 見 成 治 0 動 牛 解 爲 國 是自然的(natural) 也 (asociative 家 性 0 \* 根 兩 國 旣 的(social) 本 者 家 為 不 在 是 曲 能 生長 铁 村 達 來的 落 impulse) 到 出 再 動 0 政 進 來 物 在 治 的 0 我 0 思 , 步 他 何 們 0 想 不 以 看 的 有 家 史 是 建 白 呢 來 庭 然 ? £ A 绕 亞 的 9 為 發 社 因 理 組 也 造 寫 排 會 士 成 有 成 的 2 , % 過 的 所 , 本 -德 之 D 村 能 A

解 被 種 0 2 實 國 開 九 國 家 們 家 在 明 此 觀 是 的 服 都 外 念 態 從 -是 2 水 2 度 法 習 就 引狼 律 E 0 俗(convention)做 TE 加 但 , 理 忠 油 入 希 士 臘當 室 順 多 的 , 國 德 借 俗 時 家 當 險 外 城 時 2 齊 國 並 क 立 的 闕 不 0 成 說 力量 家 的 iffi 合 而 平自 (註 的 亞 言 理士 來 最 9 二十 大問 滿 然 他 多 足 法 也 私 題 德 則 有 它們 黨 的 就 0 反 + 的 是 我 對 張 利 不 們 沒 語 盆 統 便 現 有 士派 一;有 是 代 眞 0 在 對 1 JE. 國 出 14 ,2 要 家 和 種 時 也 求 觀 革命 情 因 許 服 的 況 当か 從 為 意 的 T 國 味 (allegiance) 過激的 ; E 內 這 0 辯 的 種 黨爭 述 看 士派 見解 法 士 認 , , 派 不 的 採 的 寫 的 惜 取 理 法 個 見 打 曲 律

度

章

接 的 初 的 自 順 反 的 時 最 然 0 坳 代 高 並 弫 2 係 沒有 政 理 . 巴 治 2 士 個 但 形 為 做 名 擁 他 大 希 成 德 獲 臘城 · 這 却 主 對 現 173 1 於 制 舊 त्तां 與 度 奴 國家 點對於把握時 認 隸 奴 的 爲 隸 制 丰 只 黄 之 度 張 有 金 分 也 0 時 城 :這都 與 國 市 代的 辯 家 國家 代意義是一個 士 既 末 是人 派 然 期 (polis 不 是 ; 為 同 A 並 的 性 0 一面 且 品 前 發 失敗。時代所給 他 别 者 展 非 又 之自 0 認 帝 和 我 為 國 腓 們 奴 然 力普 熱制 empire) 今 的 B 產 (Philip) 不 度 H 予 発 是 , 他 , 奇 自 人 的 是 怪 然 們 意 及 H : 的 自 義 能 H 何 制 然 度 2 質 カ 以 應 他 該 111 現 噩 並 後 良 大 理 服 没 善 都 士 者 從 有 生 多 認 有 興 能 活 密 德 為 忠

憑 為 高 種 為 人民 於 人 治 是 : 他 者 2 也 的 的 謀 猶 個 7 TE 妻孥 智 幸 忽 法 加 因 治 家 慧 福 鴯 為 2 長 法 把 9 9 The 叉必 美 並 律 政 2 主 德 A 治 , rule 重 會 來 也 人 的 受護他 會 統 視 統 5 治 為 趣 人 治 of 妻 破 人 治 視 law) 治 R 為 的 的 孥 妻 謀 專 者 興 , 孥 即 幸 制 與憲 奴 家 隸 0 可 福 國 長 主 0 悬 家 2 與 治 人 不 妻 0 何 般 和 必 因 孥 (constitutional 必要 人 為 A 再 , 有 治 R 生 \_ A 法律?因 樣 法 在 者 律 知 旣 與 0 識 家 然 0 奴 猎 想 長 E 深 為 何 是 通 的 9. rule) 在 把 在. 治 必 關 他 道 要 治 術 係 與奴隸結 德 法 者 , 的 -律 趣 E 却 樣 理 ? 被 叉 , 想 2 無 治 都 有 所 合中 論 者 遠 美 D 德 如 不 柏 亚 2 , 何 根 如 理 拉 2 派 本 治 圖 他 知 + 應該 道 的 视 者 的 名 為 怎樣 如 德 0 理 維 部 兩 單 想

持 他 自 己的 利 益 , 不 必為 奴隸着 想 0 頭 理 士 多 德是 ~反 對 這 種 澈底的 人治 觀 念 的 0

後 個 有 政 會 -骤 2 祝 治 的 他 們 治 國 爲 產 0 的一 生不 此 用 家 種 主 亞 NI 者 , 腐 柏 與 破 道 化 權 同 理 平 9 公道 等 士 理 也 拉 被 就 壤 德 或 passion") ( 者 想國一 上的 的 多 圖 治 其 法 個 2 可 以 1 應 人 德 的 者 注 耙 2 們以 說 思 在 重 0 平 專 不 該 對 大為 治者 等性 可知 平 是 想 道 制 政 , 最 治 等 亚 來 德 的 法 不 律 好 統 理 與 SE 弊 2 比 J: 0 註 治 是 被 里 公 病 而 mi 同 士 較 而 11111 上多 使政 可能 R 多 平 治 不 的 0 2 0 享受法 但 是人 德 這 等 者 因 看 有 不 的 Z 德 為 治 的 法 理 生活 過点 處 ,是 ---想 0 間 政 在 0 點 何 化 亞 的 治 律 法 法 的 須 政治 是 道德 律 以 極 理 E 治 0 為 理 而 注 -想 的 國 的 呢 目 注 ? 因 意者 中 統 铜 個 多 4 權 法 的 重 家 度 德 等 的 利 治 律 中 的 法 -:柏 第 的 性 國 ; 則 為 社 律 , 2 9 75 二等 言 家 交 政 治 可 是 人 會 的 拉圖 係 治 因 儘 2 , 者 以 0 (註二 接 地 質在 有 所 好 與 管聰明容智 為 沒有 理 **地為** 近 想 包 法 謂 的 被 人 柏 是 民謀 律 括 治 威情 政 9 海實上 就 着 可 拉 者 治 --以遵 圖 second-是 個 都 平 權 民 的 這樣 注重 治 是 等 ,然 的 威 -知 一求不到 的 法 循 自 , 權 慧 2 原 法 律 公 而 威 在 由 2 -個 律 篙 明 即 的 IE 他 他 best.) 50 哲 的 有 治 人 在 \_ 法 0 2 看 "intelligence 學家 因 癒 感情 這 中 活 及 者 來 2 的 國 的 為 政 亦 他 福 種 3 家 R 社 國 不 們 利 肚 就 ,極認 思 2 主的 因 想 後 家 敢 ifu iffi 會 是 之 者 胡 間 発 之 中 維 0 Thi 國 中 這 做 具 即 最 却 持

第六

章

亞

理

士多德

-

政治論

一中的

政治

理

想

法 治 然 國 的 家 原 為 則 -2 是最 第 练 好 好 的 國 的 家 所 國 家 必 須具 , 這 是 有 的 不 制 得 已的 度 。所 讓 以 步 兩 0 A 亞 與然 理 1 8 不 德 則 認為 法 治 為 政 治統

也 法 可 的 2 ty m 則 並 律 見 0 明 不 並 唯 田 的 解 F justice 損 為 不 治 述 0 能 傷 的 若 他 者 西 方 破 代 認 不 也 理 治 替 法 如 爲柏 -不 士 就 者 官 此 0 能 15 是 政 的 吏 德 2 不 拉 使治 則 雪 治 用 圖 那 2 嚴 而 被 的 把 種 法 給官 治 統 : 者 律 注 法 治 因 與 者 . 治 重 為 吏 被 就 2 因 與 法 服 的 治 政 為 女!! 律 1 羔羊 治當 從 權 者 治 法 的 具 法 威 19 的 律 年 都 關 . . 有 THE PERSON 9 做 有 此 加 般 係 兩 主 服從 J. , , 種 個 張 献 17 定 為 對 --2 專 的 須 重 有 人 37. 就 聽從 便被 洪 保 所 的 是他關 B43 的 律 槪 不 治 念是 統 地 牧 能 0 治 在 位 者 A 邀 が憲 擺佈 自 2 被 2 的 錯 光 治 俾 2 誤 公 治 輝 亦 者 了 可 的 TE 得 方 互 0 保 性 0 留 多 面 他 constitutional 質 侵越 註 他 的 0 9 -憲治 的 impersonal 理 判 0 四 由 哥 國 在 是 家 與 如 的 省 果 負 即 法 想 責 使是最 方 面 刻 性 此 方 2

9 祇 以 \* , 旧 君 是 是 是 主武爾 爲 亚 種 T 理 法 公 士 的 律 共 多 命 的 的 德 **哈統治** 統 所 2 治 .... 懂 憬着 般 , 者 因 的 迎乎不 寫 的 利 政 盆 所 的 府 謂 同 的 統 0 憲 活 治 其三 動 治 . 是 而 \_ 究竟 遵 非 -照 黨 憲 是 派 政政 般 的 1 的 或 麽 府 意 規 乃是 -階 思 則 Thi 級 昵 ?他 進 2 種統治自頗 行 -的 個 以 人 12 0 此 專 憲 興 治 制 公民 在 利 有 華 念 ( willing 制 的 個 特 政 統 制 治 總 F 0

137 說 統 sudject) 413 此 其 閉 治 種 者 者 統 不 0 治 例 之 同 的 却 如 間 0 政 在 可 2 BE 府 以 保 暴 理 ,而 是 君 持 士 爲 多 政 着 自願 丁公 什 德 治 麽關 中 雖 公 共 然 2 民即是 的 統 明 係 確 利 治 0 盆 固 地 者 由 指出 固 1 外 同 此 然 他 意 是 用 知 上 (consent) 暴君 第 道 巡三 断 政 在 老 治 ~ 9 0 的 政 但 得 m 方 府 他 法 中 却 到 -用 來 的 沒 9 法 有 統 机 公民 律 治 詳 許 統 一此 悲 派 0 治 這 其 (19 的 是 有 系 與 政 缺 專 E 統 府 第二 述 説 制 政制 -兩 明 此 種 0 是 = 之以 特 他 點 有 徵 並 第 暴力 m 没 缺 9 有

點

,

机

मि

以

不

公

IE.

地

祖

維

護

階

級的

利

盆

此

是

缺

第

影

-

0

花 导 慧 即 回 可 來 現 對 以 法 37 的 補 法 律 風 個 Z 問 , taste 之 遠 尚 問 然 題激 是憲 短 較 0 所 最 -? 以 底 乙之 H, 聰 治 較 9 了 明 89 在 解 長 的 核 可 立 靠 可 37 心 0 法 2 以 法 9 如 但關 カ 11 者 補甲之知 以藝術 面 較 的 不 立 於 12 他 易 立 為 為優 個 海 。每 法 491 更 向 2 , 於平 他 0 0 而 HE 個 他 也 R 神 理土 11 人 稲 功. 家 都 認 其特 法 的 多 可 平 赔 德 以 民 别 0 談 好 認 的 了 為 解 會 卓 固 的 見 -放 問 37 可 0 藏 遠服 題 法能 他 動 又 認 光 某 ---力 時 來 為 0 以民 看 方 在 但 羣 , 面 常 衆 大 ,綜 衆 之集 不 衆 中 発 合起 的 2 為星 嗜好 甲 體 之 冰

R 生活 和 中 义 普 重 遍 視 的 習 習 借 慣 24 im 2 產 而 生 比 的 較 ., 忽 成文 視 成 法則 文 法 是因特 ; 這 也 殊 與 需 1: 要而 迹 的引 制 意 定 見 有 的 關 0 如 C 他 果 柏 以 拉 為 圖 習 主 慣 張 法 取消 是 根 的 據 法 平

數

六

章

带

₹III

士 一多德

政治論

-

4

的政

治理

想

律 重 知 律 反之 的 要 自 個 是 , 統 I ,而 0 指 法律之中,不但 乃 治 用 成 與「習 是 摒 文 , 治 棄法 法律 阙 必 者 須 家 的 俗 最 使 律習俗的知識。反之,南者必 知 , 的 被治 他 高 融 心亦贊成 對立 ,會 的 者之 具 理想 3 有知 此 至亞 人民 習慣 取消 0 由 識 法還要 法律 自 出 理士多德途 ,而且是真 可見 由 奥 0 同 高 但 兩氏思想之不 意 明 是對於習慣 告崩潰 0 E 0 這些 須相輔而行, 這 的 知 點非 條 識 ·政治家不 件,並不是「第二好的」 同 。真正的 法 常 , 0 重要 他 並 却認為異 且對於治 能單靠理智 政 自 治 蘇 統治 格 常 理社 重要 (國 拉 的 底 ,超 會說 家 2 ? 國家 他 柏 U ,後者 經 \*\* 絕 2 的條件; 驗 必 圖 對 須 的 LI 自然 受法 來 相 信 的

d emocracy或稱polity) 國 與 治 制(oligardy),以及極端的暴民政制(extreme democacy or mob-rule)。不過亞 虚政 家 者 樣 的 2 , 利益 也把 例 (despotic rule)不同。憲政乃是為 1 政 如 而統 政 府 君 府 的 丰 分類 治 形 制 式分成六種 0 monarchy 因 : 此 理想 。另一 他 認為在 與 0 現實 組是變質的 噩 , 六種 理士多德認為 的 貴 衝 族制 政 突 府 或虐政的 形式 了所有公民的 (aristocracy 亚 中, 在原則上根本憲政 理 士多 國家 叉可 德的 3 分為 利 盆而 例 政 , 府 如暴君制 兩 及 統治 組 分 溫 類,和柏 0 和 一,而度 constitutional rule) 的 組 ( tyranny ) 民 是 主 就 政 拉圖(註二五) 制 73 IE. 是 的 mo 或 為 理士多 ,寡 137 憲 政 111 的

統 個 政 例 德 0 治 制 园 固 女!! 又 家 然 0 在 指 0 另 4日 出 裏 窜 , 在 就 -, 晋 個 都 事 理 是 質 有 論 的 沁 為 兩 L Ŀ 寡 僅 大 種 , 講 係 頭 多數 此 不 っ富 政 就 同 種 制 人 A 的 多 9 理 R 少數 理 數 乃 想 謀 由 目 是 的 少,貧 福 要 標準 的 由 利 求 區 富 别 , 統 割 A 而 治 , 人 統 55 要 並 數 治 ; 0 H 至於 末 杨 -的 是問 多,所 統 個 政 治 制 是 不 ,這 根 題 3 事 以 據 的 而 實 把 是 財 核 所 上 ,這 平 產 心 前 謂 民 暴 權 0 者 的 眞 利 名 R 種 統 IE. 爲 政 分類 而 治 要 的 寡 制 法是 0 求 問 頭 則 這 統 題 政 是 就 治 乃 制 由 不 太切 表 是 貧 , 0 這 後 人 亦 合實際 質 8 是 者 統 理 際 名 治 想 數 為 的 E 人 在 平 政 的 By 的 每 R 匍 , 0

形

定

的

分

類

2

應

用

到

事

T

上

,

便

不

能

解釋質

際

的

情

形

0

有美德 說有 則 級 是 間 國 把 絕 家 , 疆 1 據 此 的 撑 則 中 理 他 道 人 的 士 必 那 的 德 權 有 多 2 種 說 原 都 利 互 德 A 要 在 則 大 相 總 法 見諸 費 求 對 配 修 9 双 抗 要 改 考 統 為 質 朏 治 的 求 這 統 和 施 與 統 0 但 治 形 種 0 確 治 之平 此 太 定 此 要 昵 求 分 外 純 ? 0 此 等 並 寫 0 頸 , 具有 理論 語 的 A. 問 equality) 題 過 理 這 程 智慧(wisdom) 士 所 L 在 的 理想 多 中 是 德認 規 兩 2 定; 國 叉 個 為凡 引 0 道 中 但 起 德 至 可 是平 國家 於 另 以 H 及美 的 事 不 外 必 等 原 實 必 也 個質 須以 發 則 Ŀ 德 是空 4 誰 , 是具 virtue , T iffi 際 洞 現 BE 而 F. 公正 的 有 在 很 抽 原則 智慧 土 現 重 要 的 為 多 F , 目 德 的 人 或 的 平 的 所 A , 家 問 R 四 22 需 中 題 , 主 要 誰 平 的 iffi 美 的 所 是 回 各 即 習 謂 其 L 在 ,

第六章

亞理士多德「政治論」中的政治理

想

爭 A 與 -的 其 個 寡 要 有 ٨ 頭 大 求 即 制 量 以 9 主 到 財 義 -底 產 A 者 怎 利 計 對 樣 益 於 算 解 2 2 具 决 4T 4 呢 有 何 等 ? 較 A \_ 高 不 , 計 得 都 會 計 可 地 算 DJ. 位 為 有 4 其 受 個 自 過 以 己 穀 E 的 肯 的 解 的 A 棒 人 0 . 2 照 照 都 行 前 應該 者 者 的 的 比 見解 說 法 個 2 , A 所 則 多 所 謂 計 部 4 算 平 44 等 乃 2 這 乃 是 是 種 有 紛

M 約 H 1/1 視 舯 0 2 137 在 對 好 可 有 結 看 的 以 合 H 數 政 它 財 來 IM 治 們 敎 產 產 理 0 3 忽 育 生 相 证 士 明 榕 渚 渞 头 人 力 形 的 語 将 好 德 理 德 的 的 0 枢 絕 他 結 見 行 利 士 對 HY 率 這 社 果 头 竹竹 此 解 使 2 德 中 種 團 而 權 問 2 2 還 所 想 2 將 又 題 , 和 要 名 法 有 111 想 亚 北 9 數 是 閒 共 並 高 任 . 求 贇 財 人 等 何 產 沒 朗 統 自有 成 等 談 產 治 有 0 2 趣 要 寫 國 果 絕 是 3 論 求 頭 都 家 然 因 對 會 常 制 是 是 和 政 為 的 在 常 應 的 財 治 搜 囘 政 國 家 是 該 理 產 的 治 有 答 論 發 人 上引 砂 權 並 對 0 的 注 生 利 他 0 2 意 但 相 不 起 的 是 -2 im 當 能 麽 是 不 為 的 他 ? 忽 兩 15; 的 良 個 0 數 認 關 並 視 的 留 方 智 H 為 係 它 結 似 易 名 民 乎 者 0 的 果 公 都 治 數 的 竹 重 的 也 有 百 見 主 考 要 不 理 A 0 2 慮 恭 地 的 義 性 亚 也 由 然 是 見 者 政 理 0 神 0 權 此 鈯 解 1 如 9 0 售 也 的 外 多 他 辩 以 記 即 有 要 德 士 財 0 2 興 他 良 為 產 求 認 派 們 柏 論 時 好 為 所 資 自约 拉 說 格 9 的 門 有 理 都 圖 的 財 2 時 由 不 第 產 忽 契 在

H 理 士 多德 华 於 R 主 伽 與 篡 頭 制 事 取 政 權 要 求 的 研 究 2 砸 他 感 型 追 求 理 想 國 家 的 林 雞

最 的 因 家 人 個 人 9 為既 洪 對於 都比 重 最 循 治 ,就是好 法 要 好 0 因 好 法律 不上 的 不能決定民主制與寡頭制二者誰有絕對的統治權力,則理想國家即無固定的原則可以 此 律 的 此 而 即 國 個便 的 。此外,公民的自由,平等,憲 家 巴 品 ,亞理士多德也並不主張絕對的 , 。此種 弫 國 0 壤 是法律 我們 理训 家 的 法 多德後 結 僅 律 。法 論使亞理士多德認為 可 0 以說: 合 法性 律應該是至高無上的,因為他是一個不受感情騙使的 來竟放棄了建築理想 (legality 個良好的國家,必是法治的國家;然而不能說:法治的 )的本身祇能相 可意。因 政等等,都是事實上良好國家必備的 :在事實上 國 家 **奶的企圖** 為法律是與短制有關的 良好的國家 對的 ,而 保障 專心河論 良善;合法僅 ,必有若干理想 ...人類社 : 理想 個 權威 會可以質 比 嚷 條件 ,任 條件 强 的 カ 國 國 或 家 0 何 現 0

註 Aristotle, Org. non, or Logical Treatise 明人李之稟譯爲一名理探 0

0

註二 A. E. Taylor, Aristotle, p. 73.

Zoller, Aristotles, Vol. 山, P. 137, N. 英譯本

註四) 註 五 シ如 拉斯基先生此言 Worner Jaeger, Aristotle, 1923, English Tr. by R. Robinson, 1934, ch. ,你一九三八年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所開 古代政治思想 一班 上所謂

亞理士多德「政治論」中的政治理想

(註六)如W. D. Ross, Aristotle, pp. 235-6.

(湖中) Aristotle, Politics, Bk. 田, ch. 图.

(註八) Ibid., Weldon's Tr. M. 以, V.

(註九) Poid., Bk, II.

a十)Aristotle, Ethics, 1099 a.

出一 | ) Plato, Statesman, 19. 258-9. Aristotle, Politics, Bk. I, ch. 1.

(盐十川) Arrstotle, Politics, Bk. I, ch. 八一回.

型十川) Ibid., Weldon's Tr. p. 120.

註十五)參看 W. L. Newman, The Politics of Aristotle, 161. I, p?. 41-42 的考證。

(註十七) Aristoile, Politics, Bk. I.

(註十八) Ibid.

(註十九) Ibid., Bk.II, ch. 7.

(韓川十) Ibid-, Bk. I, ch 1,

(註二一) 參考看「柏拉圖對話全集」中之 Republic 及 Gorgias 等篇。

(出川川) Aristotle, Politics, 7. 8, 1328 a.

(描川川) Ibid.. 月, 16.

(註二五) Ibid.



## 第七章 亞理士多德論政治實際

最 論 以 什 0 0 治 好 他 總 麽 , 抛 -粤 政 用 轉 便 開 成 之 是 家 亞 制 之 是 以 面 道 理 亩 第 完 是 來 侧 德 E 1 0 好 -什 這種 美 注 重 J: 兩 的 多 . 麼 的 昶 政 政 種 政 德 必 分 0 治 考 治 府 在 見 知 須 以 ?固 析 質 慮 解 家 識 7 知 F 的 政治 現 際 0 2 , 道 分 質 的 不 可 學 然 : 如 他 别 的 研 過 以 問 此 論 111 述之 二第 政 和 以 究 質 說 種 無 技 事實的 制 際 與馬開維里 辨 政 0 他 術 别 24 0 J: 府 放棄 ,必 亚 那 曲 不 悉 此 種 必 開 囲 須深 始 種 是 J 理 政 礙 分析中 理想國 。什麽是 **時**,特 士多 很 府 理 接 知 形 想 元世 德 現 近 E 2 家 並 0 質 最 别 理 找 的 投 存 於 好 因 想 表 出他們 為這 國家的 多數 示他 追 有 在 的 那 的 2 求 政府 麽走 國家 表示 也 對 2 分類的 放棄了 不 條 政 是 必是 件 治 極 , 為了 端 並 學 最 ? 原 理 以己力可 第 的 0 好 At. 達到 適當 則 想 35 的 新 ,探討 的 理 1 看 9 士多 是 條件 限於 政 法 2 能 形 治 可 0 事實 德第 之方 當 定 以 F 他 J. 最 前 的 的 見 認 諸 F 國 B 法 好 的 為 可 家分 部 質 環 的 施 的 能 個 分 現 境 行 0 類 第 的 理 可 之 的 政 2

(一) 憲政(constitution) 意義與地位的重新檢討

亞理士多德對於現實政制的分析

所貢 H 頭 制與 是理 , 那 R 想 種法 主 國 政 制 治 類的 律;最適合此諸不同的憲制?必須其此 論 0 他認為 一第四巷開始 國 家 一實踐的政治家必須知道 ,不值得 。在這裏他勿寧認為 質際的 研究了。他認為在現實 :有幾多種寡 君 類知識 主制 與貴 ,然後総能 族制 頭制?又有幾多種 中,值得精 ~ 他 有他 對 實際政治工作,有 密 分 自己的 析 R 的 主 ,祇 特 殊意義 制?並 有 寡

家庭 倫 政 ment of citizens),或『一種生活的方式』(a mode of life)。同時他又把憲制界 雪 2 土土多德 他 問 理 治 對於 ,以及貧人和富人。 又 的 論 題 但 把國 或 是 第 的 在 要 理 官職佈置』(the arrangement of offices or 見解 家 想 四 談 分 的 悉 政治論」第三卷中, 政府 成許 禮 , ,憲 他 的種 制 多 , 制是决定一 义接續討 社 祇 類 但他 有第 一,要分 會階 論第 級 却不把國家 二意義 國家的形式的主要特徵 , 別各種不同的寡 他把德剛界定為『 比 國 的 意 義的憲 家 憲 中此種經濟的結構叫做憲制 制 小 才是 的 制 問題 政治 。在 頭制 , 今日 職 的 與 種對於 業團體 憲 。有某種憲 、民主 magistrates) 制 視 之,第 りオ 制 -, 公民的佈置 如農 接 必 近近 制 -須 意 人 。他祇承認這種經濟結 , 仍囘 代憲 。照以 、近 即 義 有 的 J (an 到 某 人 法 憲 憲制本 的 制 種 前 -商 意 ,祇 我 國 們所 家 人等 義 身的 能 0 定 此外 算做 語亞 在 寫 性 ,

第七章

橋 的 雾 力 非 常 之 大 > 它 可 M 决 定 ä 國 家 採 取 何 種 政 治 的 制 始 能 得 刨 良 好 的 政

樣 思 沂 遠 種 把 的 R 織 想 代 县 卽 0 R 的 前 結 的 之 制 K 因 丰 政 果 使 名 噩 為 的 人 國 府 認 里 呢 主 政 , 制 治 他 憲 家 之 為 可 士 0 五 還 呢 有 制 與 政 是 的 歸 多 ? 憲 社 是 這 可 治 結 德 . 理 叉 此 以 他 會 寡 制 想 到 曲 質 統 更 頭 卽 是 的 構 的 F 分 區 治 很 中 憲 制 使 際 刚 析 H 别 政 + 的 的 切 分 呢 制 各 此 開 治 觀 像 實 制 2 點 種 ? , 際 古 可 的 的 察 寒 甲 憲 0 0 見 憲 頭 的 然 型 制 3 9 \_ 制 希 只 但 所 制 的 5 而 9 -用 是 社 以 把 臘 最 倫 意 不 樣 人是 憲 H 會 他 重 可 理 義 經 種 要 主 及 法 不 0 與 9 政 的 來 能 沒 結 政 反 治 割 的 條 再 Z 有 是 後 治 果 件 的 想 分 2 用 9 2 者 分 影 憲 他 政 m 憲 到 開 却 劉 響 府 是 制 的 把 質 法 種 翻 2 獎 憲 形 律 寡 政 寡 2 2 因 -6 式 項 但 治 的 頭 和 制 頭 E 為 該憲 內 倫 制 制 噩 結 此 在 9 9 是 容 來 的 里 構 較 决 理 做 憲 不 是 背 翻 士 和 重 的 定 景 質 多 切 袒 政 法 社 要 禮 政 質 識 德 府 也 施 府 會 制 0 2 富 際 那 的 却 經 形 回 與 形 是 定 的 人 廖 式 以 营 濟 政 1 的 的 況 第 治 2 統 的 他 2 1 是 結 又 這 治 的 的 分 9 表 那 構 憲 是 類 的 分 個 把 地 麽 面 寡 I 像 别 有 法 制 位 分 的 頭 其 R 看 頦 開 律 2 不 0 這 待 似 他 主 由 0 0 又 呢 制 田 -111-有 分 0 DU 0 是 為 種 組 他 析 2 1

雷野

資

格

等

一之

是

R

主 分

制

的府

規 形

則式

9 9

另

世

政

治條

規

到

是寡

頭根

制

的某

規些

則政

0

是規

種

經例

濟如

條投

件票

例格

如

究

極

2

品

政

有

F

列

谷

件

0

是

據

治

的日

到

資

的 以 sembly 不 財 同 政 事 同 政 治 產 0 府 質 規 的 即 分頭 祝 使 E 則 分 政 且 政 配 可 和 府 治 0 有 經 LI , 但 或 雷 規 濟 採 -是 施 個 某 取 到 條 件都 此 回 和 習 民 2 分 須 能 經 級 主 類 濟 之佔 視 制 : 是 却 政 即 條 R 的 件 有 治 主 優 -9 及 國 都 勢 1 而 制 顯然 經 等 家 是 的 司 )可决 安排 濟 既 寡 法 的 的 可 頭 到 長 條 採 制 可 2 處 件 限 取 的 相 定 安排 9 於 R 事 如 印 主 國 何 其 質 它 配 有 原 2 E 家 傳 適於 民主 承 合 寒 則 認 實 ini 頭 2 實 定 條 又 Jt. 之 採 際 其 程 取 件 可 0 政 這 的 採 寡 民 度 治 頭 主 種 寡 A 2 的 結 的 甲 制 -複雜 論 491 的 程 國 抑 可 原 度 如 與 適 於探 性 以 富 則 甲 Z 說 1 2 Z 國 並 丙 -如 丙 取 始 義 不 1. 寡 國 能 是 會 谷 2 祭 实 • 也 制 個 加 有 2 0 the 亦 形 0 所 即 所 定 as 自 不 使

## 民 主 制 和 寡 頭 制 及 專 實 E 最 好 的 國 家 我 們 可 以 先 敍 述 項 0

較壊 行 好 秩 序 為 的 適當 共 的 的 R -事 現 R 主 1 象 主 務 合 制 R 度 ;在 的 制 主 , 處 人 0 2 匍 實 則 理 在 民 和 際 此 人 其 寡 , 繭 民 1: 種 有 頭 應 移 制 充 制 2 這 到 度 予 分 的 與 र्मा F I 的 原 9 暴 R 及 自 到 大量 君 可 曲 大 0 匍 會 能 噩 2 無 1 的 使 使 理 大區 去 城 他 用 士 們 的 多 ili 0 德認 依照 别 此 A 權 。眞 種 R 力 他 R 不 2 為 正的 治 但 們 並 在 有 所 監 原 9 民主 H 認 權 督 則 里士 為 J: 力 政治 2 限 好 可 9 制着 30 並 的 以 , 德認 且 鎙 把 必須 自 法 統 R 為 己 去 治 主 具備人民 階級 必 便 統 制 會 用 治 分 產 這 成 0 0 生毫 種 另 但 闸 權 献 權 外 種 力(popu-無 學治 力 • -紀 種 9 律 Thi 者 種 是 與 比 的 想 是

第

七章

型理

士多德論政治實施

諸 lar 麗 power 大 的 會 議 及 9 明 是 智 不 的 會 行 有 政 好 結 intelligent 果 的 0 administration 二者 0 而 明 智 的 行 政 2 若 付

多 與 頭 如 富 德 137 制 分 以 180 配 配 寡 2 為 階 便 家 的 頭 級 是 中 狠 制 當 之 此 祇 平 北 人 手 較 相 均 分 易 壤 137 兩 2 0 於 另 數 的 HE. 種 腿 的 , 方 寡 理 迫 士 111 F 大 富 是 制 多 却 浆 又 纏 好 0 2 緩 認 , 不 到 的 故寡 使 者 政 為 寡 14. 和 府 在 则 階 暴 權 此 制 制 級 力易 種經 君 2 比 服果 制 有 輕 濟 名 亦 入 R 背 無 數 無 最 生 產 大 景 11) 的 之 制 大 副 數 財 樂; 2 别 人 F 產 不 所 7 階 0 易 因 眞 手 施 級 統 爲 行 IF 0 , 治 壓 的 在 的 但 迫 0 寡 册 寡 却 種 頭 沒 定會 制 經 制 有 必 是 大 引 背 比 富 景 起 較 的 歸 方 現 P 好 動 iffi 所 的 象 把 質 0 0 9 另 頭 政 亦 行 理 村 的 91 即 1 何 寡 假 財

抽 很 部 律 恭 籤 廣 權 的 毎 辦 大 力 分 曲 部 析 分 產 2 2 生之 亦 都 如 析 0 可 可 和 任 以 縮 戰 何 1 LI 0 同 小 接 2 政 兩 訂 時 此 R 府 種 約 行 主 0 中 政 政官 行 制 皆 2 制 聽 政 的 有 2 吏 部 方 取 = 噩 AT. 法 部 由 行 理 組 100 此 政 分 1 期 較 識 官 多 0 員的 間 13) ;同 德 是立 數 双對 和 或 報 可 時 長 告 較 也 法 政 及立 沿海 可 多 P 部 短 數 D 法等 選 按 deliberative 0 铜 行 R 寡 政 中 頭 組 0 部 選 制 織 是行 出 也 的 U 可 均 方 THE 以 branch 回 法 政 政 继 組 官 府 0 立 若 員 織 中 法 在 的 0 0 -部 民 450 = 行 機 稍 治 是 如 使 微 國 2 司 國 , 負 家 1 家 做 法 政 法 中 部 最 治 , 部 後 此 0 E 到 此 的 較 III 的 用 以 法 詳

上三 貴 任 種 , 選 部 司 門,任何 法官 吏的 部門都 辦法 , 也 可以用民主制的 可 以用 民 1主制的 方法 或 組 寡 頭制 織 ;而 的 一另外的 方 法 0 高門則 總之 一,在 可用 為頭制 國 家 的 的 憲 方法 制中 以

織

R 者 碰 家 Euripides)所 的 和 面 # , 之長 但 , R 的 的 9 兩 個 即 則 在 = 民 問 人却都認為 的 的 必須 制 主 題 使 政 1 沒 制 治 事 毛 叫 制 :事 做polity (即 病 有 度 擁 方 質 有大 顶 。即 說 面 背 上最好的 0 關 是 產 polity H 使有 救丁國 量的 :為了 階 一種 最 於 or 財 級 好 產 的 中 混 一的國 財 國 constitutional 或 產 政 合形 限 產 家 家 2 constitutional 我們 治 階 制 心 家 0 -0 在 式的 把這些 的 ,但 格 級 (the 目 的 知 , 憲 的 道 也 他 限 此 best 不會 們既 , 制 種 法 事 財 柏 ,亦 社 質 , government) 是最 上的情 拉圖 用抽 即 產 會 不 practicable government)。在「政治論」 是最實際的關 大富 混合 必 基礎之上 高溫和 和 籤 的 亞 ,亦 寡 形與背景考慮 理 翻 頭 法來 1 的條件; 制 つ即 不 state)是什麽呢 7-16 名 與民 疑 德 决 可以 貧 好的 固 主制 定 0 然 國 建 中 過 呵 制度。這 発却 都 家 設 產 以 iffi 並 大事;這 階 後 成 極端 個銀 功的 不認為財 級 , ? 最後 9 種 噩 的 誠 憲 第三卷 K 事 可以避 理 寡 主 如 法 不 管 一制及 產 頭制 士 発還 曲 0 上最 是善的表 其社 3 里 他 是解答 **発極端的** 之鄭 皮 寡 曾 德 認為溫 好的 把 底 台 。反 制 斯 的 温 基 國 和 F

兩 有 保 的 加 量 quantity 種 種 集 持 地 量 卽 H 因 位 體 均 的 指 素 這 素 所 智 衡 勢 名 是 樣 同 有 慧 力戰 數 0 任 claims 些 經 比 均 兩 個 A 何 驗 的 較 衡 的 種 勝 中 政 重 的 高 力量 局 2 力 治 產 視 A 明 則 量 階 組 to 來 , 2 此 0 9 級 0 織 power 所 且 担 卽 國 如 的 中 等 任 至 必 家 果 謂 國 都 的 衆亦 曲 即 質 2 家 -有 T 峻 -大量 國家 的 為 ,它 的 0 現 力量 為 不 R 0 但 適宜 易 內質 的 主 2 H 的 腐化 在 則 包 中 制 原 理 此 該 , 產 的 的 括財 則 士 所以 處 國 ;所以 階 勢 國 乃 名 家 , 力戰 級 家 是均 產 德 他 即 鹰 來 0 、門第 在 改 一的勢 不 必 維持 為 勝 衡 名 政 會 要 T 13 (balance)亦即 2 治 不 、地位 力 重 求 則 0 爲 論。第 安定 顽 在 得 此 2 兩種 也 量 政 國 的 治 2 有 國 家 -勢力,即質 亦 勢 敎 顧 家 E 即 巷 不 及 力 中 的 為 育 中 兩 安定 會 的 0 等 7 -,名 種 無 相 H 必 寡 項 對於 法 要 里 2 因 頭 的 之為兩 與量 紀 素 最 0 士: 制 儮 如 行 多 好 的 響 間 果 (quality 政 德 把 的 翻 0 職 認 此 家 所 爭 均 務 國 為 兩 0 謂 取 衡 家 :奥 種 2 反 量 政 W 把 勢 之 的 權 這 此 以 論 力 カ 的 兩

得 U 政 到 此 府 較 都 在 第 永 不 八 會 Ŧi. 存 + 皋 衡 分 在 2 永 他 0 但 八 及討 這 的 便 0 是 或 到 得 者 革 到 2 命 T 如 的 中 果 原 產階 --政 2 級的 及 府 能 阻 忠順 止革 得 到 該 2 命 亦 的 即該 家 政 內 治 國家內之質的 的 手 政 段 0 及經 置 則 濟 2 放 及 勢 量的 力 遠 的 服 勢 糠 光 力 護 看 , 2 9 則 任 21 何

J

\_

種

均

3

0

家 的 洋 政 政 政 治 治 治 的 直 思 影 結 理 想 史 學 0 語 0 不 F. 這 但 9 尤 他 主 我 其 强 的 們 是 學 法 談 很 治 說 到 切 以 2 質 他 有 上各 際 許 义 的 節 分 % 態 析 不 所 度 朽 述 支 配 之 ク可 0 革 點 法 命 律 以 0 的 的 H 對 原 如 亞 社 因 會 他 理 士 , 2 提 他 經 倡 多 也有 德 濟 法 背 的 治 詳 景 政 2 盡 治 反 2 的 亦 對 思 分 即 人 想 析 貧 治 , 2 知 9 他 問 這 其 梗 這 是 力 概 題 9 面 撑 而 0 的 於 在 易 理 見 西 國

察 見 智 頭 W IV 何 為 論 解 的 的 得 如 , ---條 中 統 與 2 沙 政 國 果 特 產 數 我 治 折 權 家 人 别 後 階 們 カ 優 中 內 額 是 來 2 級 固 法 秀 Z 在 關 譜 根 2 的 然 路 都 於 0 原 理 本 革 地 ifo 承 則 論 必 取 命 位 a middle 此 者 2 Ŀ 有 消 合 比 它 種 在 貧 2 私 R 2 似 富 較 社 調 某 主 如 產 是 某 平 合 之 洛 制 9 意 不 制 course 都 分 則 與 克(Loc 固 意 度 義 不 5 寡 定 義 的 因 L 公 切 91 的 社 平 :ke)和 E 言 Z 此 會 . 即 , 2 3 0 類 的 是要 自 確 有 經 班 在 原 有 濟 是 馬 理 審 兩 題 則 克 變 其 條件 士 質 種 2 2 斯 價值 方 動 光 勢 都 CI 上 可 力在 的 德 (Marx)等 3 叉 不 平 則 以 的 必 0 0 即 (註 但 是 不 辦 定 那 發 在 É 會 失 裏 些 法 生 今 二定 另 民 有 抗 2 0 H 2 擁 權 即 紛 衡 如 也 都 方 可 有 其 爭 果 3 2 值 有 另 調 U 面 大 不 iffi 不 得 同 幸 量 方又 言 合 已 能 政 争 等 的 連 K 的 根 治 IV 的 地變成 以 मा-現象 中 主 本 學 政 重 近 產 以 制 者 的 權 要 代 習 產 的 取 的 0 性 富 0 經 級 生 多 所 消 深 人階 濟 數 有 以 任 私 初 0 0 理論 劉 效 何 產 原 注 於 級 的 則 必 意 註 9 來 道 須 方 , 與 即 2 0 它 明 種 寡 採 面 因 任

第

七章

亞

理

+

多德論政治實施

明

物 旣 候 的 的 柳 图 無 可 , म 它 利 能 家 以 買 又 益 9 2 不 事 的 趨 和 又 幸 政 富 管 何 向 淪 治 於 人 J: 長 為 平 行 還 治 -貧 致 動 R 沒 八 人 的 的 有 安 階 2 變 呢 試 統 時 級 問 治 ; 候 0 我 它 這 它 0 2 這 又 它 們 BA 怎 亦 器 種 個 **SUC** 是 麽 间 須 動 濟 能 盪 於 知 很 地 初卷 富 明 位 不 它 做 定 即 顯 旣 A 的 成 的 使 的 不 亚 統 倘 道 穩 UL 治 定 理 理 未 理 士 狀 鲵變 0 0 2 退 北 態 反 則 之 德 以 , 9 步 相 的 使 它 2 當 它 說 它 為 混 根 它 的 3 永 本 的 即 合 心 八 國 不 物 理 使 基 家 能 質 却 中 礎 有 利 產 \_ 必 的 的 為 是 階 \_ 民 基 莨 和 矛 級 E 富 础 的 盾 的 及 昵 的 政 人 地 寡 治 位 0 頭 哭 當 混 誰 行 它 動 的句 有 合 時 的 變 制

治 歸 不 想 貢 回 學 納 期 管 建 獻 能 然 的 法 浩 亞 9 0 蓬 成 献 是 的 臦 理 2 到 從 功 比 不 士 方 理 的 為 畯 某 法 士 多 理 真 當 法 德 此 2 名 想 的 前 獨 稳 iE 0 在 境 的 他 中題 如 0 的 政 界 科 因 出 數 治 研 方 是 學 發 究 為 學 法 理 什 頭 玄 和 論 2 中 3 麽 與憲 必 想 即 的 柏 Ŀ 辦 須 推 的 0 的 拉 沒 法 方 求 法 貢 -有 方 結 顯 獻 法 2 前 亦 樣 面 不 論 然 5 者 使 即 能 0 0 地 والا 北 採 但 時 2 分 不 政 成 用 析 種 同 亦 治 為 此 雞 事 理 方 0 趣 響 法 士 後 罄 管 法 即 驗 名 河下 老 述 0 0 成 的 故 德 可 相 0 T 雖 此 2 亚 研 4 寫 無 或 用 理 驼 處 根 擂 醋 士 置 為 前 我 據 述 納 名 際 演 是 們 的 質 法 德 的 釋 要 理 空 37 所 指 政 想 3 中 的 他 用 治 國 0 樓 研 經 却 的 制 他 2 閣 究 度 知 方 濟 所 在 道 法 界 以 2 政 9 沒 另 用 治 是 的 有 為 方 4 玄 悟 的 學 梭 THI 了 析 想 是 形 方 者 北 要 事 的 他 自 法 知 使 2 管 方 H 由 F. 政 道 以 思 政 的 法 的

eu)便是明顯的例證。(註三)實則,今日的政治學之對於實際制度的分析,即雖始於亞理 納 沿學亦能囿於粗淺事實的研究,而無促其臻於完善境界的方法了。關於亞理士多德之引用篩 法或比較法一點,我們覺得後此的政治思想家受他的影響很大。如孟德斯鳩(Montesqui

士多德的「政治論」一書。

(註一)馬克斯的理論見 A Critipue of Political Economy, Preface. 洛克的理論見 A Government, 最末一章。

註二)馬克斯派的經濟理論,尤有此稱含義,關於此點及以下之討論,請參閱描著「馬克斯的政治 思想」(商務)第六章。

(註川) 可看 Montesquieu, The Spirit of Laws, avols English Tr.

## 第八章 城市國家的沒落與社會政治思想的轉變

他 國 科 的 承 家 學 0 認 的 的 柏 我 風 生 拉圖 們 2 歸 俗 活 已響 可以 , 納 的 習 方 的 知道柏拉圖和亞 法是智 慣 由 , 分 具有 ,及 析 傳統的 最高 學 的 的 2 其體的 理智的 ク演 固 理士 定性 釋 哲學家來不斷地改進。亞理士多德則認為本能是重要的 0 的 多德雖是的 柏 2 拉圖 粽 合的 相 くま 生,但是 信 理性 觀的 , 他認 他 2 抽象 們 為 的 理性 的 政 ;而 治 是 思 人 亞 想 頦 理 , 生活 士名德 在 許 的 多 指 方面 的 針 方 法則 , 是 社 不 會 是 同

的 遠 寫 命 有 希 運 過 腦 不 逐海 着 過 的 良善 城 2 地越於 त्तं 他 生活 國家 們 兩 沒沒落 的 是 人 可能 雖 質 0 現 然 。然 另方面 人 如 類 此 良 不 這 善 同 ,由思想上的證明,又有新的 種 生 2 活之 想 他 法 們 是錯 對於希 最 理想 了。一 的 臘城 制 方 度 市 面 國家 0 離開 う曲 的 政治 思想的與起 J 能 城 度 事 चीं 2 國家 實 却是 1: 。我 的 相 2 韶 他 同 們 們 明 的 以 2 就 0 下逐次說 城 不 他 能 市 們 想 都認 國

城市國家之沒落 柏 拉圖 和 亞理士多德 弯種想法 , 就表示他們 的 政治眼 先太窄 明

0

絲 足 0 0 毫 以 相 在 不 使 是 他 他們當時 容 他 他 惱 們 們 疑 反 却 ,許 0 省 未 但 能 -多政治· 對 下 認 這 識 : 此 自 這 新 此 巴 上的實際情形,本 一情形 與的 的 假 思 定 ,未 想 ,所 能體 2 他們 謂 -會 地 良 遭 可 善生 沒 此 以 情 使他們 有 注 活 形 意 即 的 會感 是参 深 0 刻 加城 意 到 一城市 義 तंत 0 國家的生 此 國 家 外 的 , 集體 還 话, 有 生 \_ 將發生 此 活 思 -, 想 是 問題 ,也 否

它探 天 世 的 亞 3 成 9 的 不 弱 立班立 典 功 求 希 病 治 點 的 取 得 臘 先 0 症 的 , 光 了 的 0 阿 經 識 榮歷史 是希臘城 先天 這種 孤 城 城 力 則它 濟 立 面 及 तीं तां 病 弱 的 政 政 國 國 必須 點 情 不 策 家 症 治 家 क्त 會 0 2 自 2 形 方 與其他國家聯合 的實際情 則 國家 所 非 發生 面 其 的 以 至 布 在 的 興 不能 一,並 文化 事 根 是 自 起 伊始 質 本 给 形 且也不 上, 不演變的 + 地 種 自 0 希 毀 進 誠如 ,就帶來了一個根 足 它必陷入於 臘 滅 退 。這種 ラ它勢 一是當時 城 了 維 佛古 基本原因或遠 चा 希 谷 國家 腦 (dilemma) 心採 深教授(Prof. 聯 城 的 合假 的 政 一種 त्ता 取 生活 國 治 如 家 家所 停滯 本的 種 不犧牲 因 必 自 加立 然地 不進 矛盾 身 的 0 希 由 情勢 望 的 政策(policy W.S. 會產 聯合份子的獨立 這些 。在 的 步 存 0 的 在 0 三遠因而 但另方 它是希 生 狀 2 \_ Ferguson)(註一)所言 方面 是 焰 \_ 此 不 0 一發生的 這樣 自 會 臘城 面 of 2 它 解 取 2 isolation) 性 假 滅 除 求 त्तां 2 某些 9 不 亡的 的 如它 自 國 也 但 給 家 0 現象 現象,則 與 4 因 不 自足 不 為 會 想 生 H 十分 。先 所 假 有 俱 便 。為 如 這 來 自 謂

鄭

是城市國家沒落的近因。

理 想 又 如 士 國 É 瞎 3 私 第 \_ 持 芬 中 2 弄 個 H 2 八 Aristophanes 錢 巴 重 额 要 2 , 木 做 有 的 加 過 玄 原 兇 改 3 因 善 批 鉅 2 評 惡 便 7 Ħ 杆 是 0 2 道 然 他 mi 城 त्तं 會 的 對 幾 削 喜 於 平 嗣 弱 剧 希 是 家 城 中 臘 普 內 城 市 温 部 2 國 班 市 的 生 家 曾 國 現 活 的 護 家 象 的 部 生 的 麽 0 存 嘲 政 關 化 笑 治 于 力 0 處 政 政 量 的 描 11 治 治 0 綸 , 家 家 無 貪 旣 0 這 汚 能 缺 乏 種 力 2 政 希 无 -臘 點 沿 分 著 的 上 9 的 名 柏 政 腐敗 拉 治 的 戲 圖 能 現 劇家 社 力 象 9 驱 理 却 2

家 城 與 社 執 柏 क 北 1669 統 會 政 拉 槶 险 算 經 圖 2 其 --家 在 濟 是 次 2 和 的 就 內 便 力 K 品 2 是 成 面 丰 值 2 理 個 都 了 有 得 政 制 士 基 治 劃 永 此 與 名 注 本 統 分 不 稱 寡 德 意 問 成 得 衝 時 的 盟 -題 的 質 為 突 制 代 9 最 現 便 0 兩 , 的 2 公 大 所 貧 是 個 基 的 R 以 险 -富 城 水 社 奶 硟 杆, 異 問 種 तीर 智 以 0 想 政 點 的 經 0 成 此 以 治 衝 \_ 0 濟 功為 個 T 方 這 空 ット Ŀ , 是 麵 問 的 0 富 如 日 貧 問 特 公 柏 然 富 2 人 題 殊 之 是 已經 拉 間 K 0 智 城 的 换 \_ 魁 級 着 門 在 2 所 是 言 說 政 -争 很 之 , ---完 個 治 種 鼢 2 . 9 3 全 1 是 每 不 只 重 即 逐漸 由 安 3 貧 -有 是 於 城 財 人 的 日 0 社 之 他 形 त्तां 狀 甚 產 會 成 城 國 態 們 或 -經 家 都 H 階 0 0 濟 認 種 城 地 級 3 的 特 兩 即 ती 酸 為 的9 背 : 權 個 國 重 問 Fast. 貧 景 階 小 家 城 化 使然 級 तीं 的 所 人 0 0 9 的 城 追 因 與 本 湘 界 ili 爲 來 求 完 是 限 A 國 的 在 在

後 全由於希臘當時的社會有奴隷及變人,替他們做生產工作 ,他們 也可以加 劇階級間的衝突與鬥爭。 這種鬥爭表面 上是政治的 。但當他們已成 ,骨子裏是社會經濟的 功為 特殊階級之

0 希 腦 城 तां 國 家 的 末運 ,和 此種經濟的 矛 盾 ,有深 切的 關 係 0

家的 臘的 羅尼 的 年 闸 9 把 त्ति 期 的 區 之戰(Battle of 政 11. 城 中 再 不 治 他 市 滅 。其 ,亞刀山大建立了一空前 爭 次 是突然發 思 各 國家說,有兩層意義。其一、城市國家失却了 兩 , 9 想 社會政治 地 二、希臘文化叉向 大城 特 便 人都認 別是 , 是 市國 也 對 生的 發 外關 亞典與斯 Chaeronea 338)尤為主要的關鍵 生了 家存 思想的演變 為野蠻人。這 係 我 相 在力量的 0 應的 們試把這個 巴達 戰爭 鴻 變化 方更 的 聞的柏羅波尼歐之戰(Peloponnician War 431—404B 是 種蠻夷華夏的畛域之見,到了 因素 政權(西自Adriatic東至 希 由 0 廣大地傳 臘城市國 於希臘的城市國家實際情形的種種演化,希臘城 但 の最後自 18 們 須 播 家 知 以 的 0 這 希 馬其頓人的侵略及征服希臘為 直 它們的 個 臘人一 。在由 接 2致命傷 思想 Indus)。亞力山大的成功 向把 上的變化乃是一 獨立,而變成了一個 紀 這 元前 0 自己 個 大 時 三三六到三二三年的 國侵略小國 」視為 期 便失 與有高 力却它的 個悠長的演 , 度文 大家 重 大國 背 要 事帝 当だ 景 化 , 與 .0.) तीं 十三 T 的 面 大國 國 人 國 希 加 0

第八章 城市國家的沒落與社會政治思想的聽變 程

,

並

0

過

程

吟略

述

如下

0

以 外 們 意 特 度 家 不 義 9 權 文 有 怎 同 城 2 化 , 所 柏 त्तां 便 : 的 亦 9 的 批 拉 即 看 國 愈 他 評 即 必 圖 使 家 表 們 法 有 要 ; 和 求 絲 產 乃 條 但 0 示 亞 實 他 毫 是 有 是 件 理 現 没 此 們 開 有 他 士 0 意義 良 儘 有 雷 意 們 他 多 善 這 回 級 無 的 們 德 的 以 種 献 的 意 的 批 的 生 是 道 不 地 評 \_ 思 政 活 必 德 種 對 想 却 , 治 9 想 的 沙 特 在 是 思 9 改 數 也 意 權 巷 可 友 想 不 善 義 有 其 誼 0 以 9 定 城 產 0 因 有 的 根 說 這 तंत 有 此 公 是 . 本 要 闽 件 閒 ;柏 民 在 因 E 家 過 事 階 分 替 為 是 級資 城 的 質 F 生活 拉 他 擁 तं 情 的 表 圖 們 護 國 意 況 示 和 格 於 認 城 家 義 9 亞 的 城 為 तंत 而 的 站 0 理 A ता 國 2 生 想 在 至 士 辩 城 國 家 活 根 另 對 多 越 家 市 生 本 於 德 0 -0 m 國 活 地 個 手 愈 公 家 感 的 取 立 遊人 是闡 K 覺 的 0 消 場 道 到 即 它 揚 的 , 級 滿 德 使 0 巴 基 人 城 足 他 至 2 人 市 經 礎 的 們 儘 變 少 , 國 階 乃 料 , n 成 是發 和 家 級 於 他 以 3 游 的 城 籍 們 有 動 道 護 展 त्ता 種 可 另 德 高 國 0

此 有 3 國 必 相 個 家 須 共 這 反 的 在 同 種 的 城 見 與 種 的 市國 解 柏 假 批 定 拉 2 評 家以外生活 就 的 2 是 帥 及 成 反 -噩 冷 寫 對 理 微 签 求 士 的 加這 8 9 蓬 館 而 良善 德 度 不参 種 相 0 國 的 反 也 加 家 的 生 生活 回 見解 國 以 家的 9 說 必 0 , 是 活動 所 須 在 山 参 窜 種 加 管 0 9 抗 國家 即 有 E 使生存 議 是 的 A -1 存 protest 自 回 在 在城市國家之內 以 然 着 認 是 的 為 城 -0 這 क्त 0 為了 國 柏 種 家 拉 見 T 圖 解 現 的 9 和 代 也 最 生 亞 表 不 活 好 對 理 必飯 的 士 於 -生活 多 0 城 城 與 德 市

的 市 私 國 2 生 任 沒落 德 活 或担 德 至 家 相 15 中 的 的 的 見解相 在 積 反 的 任 二:他們 反 道德或求良善生活一方面 政 極分子。假 映 得 府 of 二典 的 反了 privacy 認 官 八一失 爲國 吏 0 照此準 定 0 一的問 根 採取這樣 家是自足 and withdawal) 本 地 囲 題 說 ,愈 的 ,而 一個 9 心聰明的 這 ,個人不是自 是目足的 種 觀點,則一切美 非個人在公共生活 美 人倒 德 。這類 的 (self-sufficient) . 標 反愈可以 足的 準 見 是 解的興 德的 0 私 這 中的情形 不 A 参加 標準 種 的 見解乃 起與流行。乃真 8 所謂 政 ,都基本地和柏 治 。這等於 這恰好 是寶 良善 動 成 與 2 不承認個 和柏 否完 他 正是城市 種隱 永 全是個 拉 拉圖及亞理 不 人是自 逸 負 或 及 公 引退 一共的

圖 問 拉 翻 指 的 底 縮 題 0 他說 柏 門 0 施 他們 拉圖 人 理 到 想 最 :人若能離開國家(自然是 Antisthenes 兩位 和亞理士多德對於這種隱逸的或 國 低限度, 都曉得有這種 中 , 曾 最粗淺的 所倡 談 到 )的一種調 主張 生活 豬的 存 必需品上去。這也許是對於制慾主義 國家」(pig-state) 城市 在 1;但是 刺 國家)而生存 。在亞理士多德下面 引 退的道 他們 又都沒 德哲 心,他不 學所採 有 。(註二)在此 是一 能 這句諷刺 充 取 個 分 地 的態 動物便是一個上帝。( 把 握它 度 話 九種國家· ,是 背 (cynicism係 的 後 涵 很 2 中 也 義 值 生活 得 0 定 在 注 的計 蘇格 有 柏 意 註 所 拉 的

0

第八章

城市國家的沒落與社會政治思想的轉變

道 係 為 1 德 恐 帝 而 理 應該 論 怕 以 爲 就 個 得 是 学 1 自 象 像 自 圖 足 足 物 為美 in 無 的 生活 待 德 於 的 道 A: 樣 的 德 3 哲 0 學家 可 0 所 是 Li 2 2 這 即 2 我 種 主 們 自 張 可以 足 這 Hij 种 推 人 個 斷 的 1 目 . 生 活 足 噩 理 的 2 情 士 因 為 多 形 ,正 德 儉 樸 的 謎 單 是 諷 上帝 純 到 2 就 了 的 是以 極 屬 黜 性 的 種 關 因

0

認 引 ife 命 失遠 連 國 過 爲 退 家 治 城 的 然 0 9 的 這 時 的 家 市 逎 iffi 能 im 種 思 在 國 種 候 , 度 過 想 它 級 柏 雜見 思 2 0 點 自 的 田勺 想 拉 0 種 這部 骨 範 然 最 政 却 圖 私 4 闡 著 治 和 可 \_ 人的 裏 內 生活 份 直 N 名 亚 這 也 人中,大 的 在 理 隱 種 不 不 士 帶 代 松 逃 思想 多德 提 能 長着 表 一定 生 有 出 便 活 怎樣 是 那 都 の記 是 儘管忽視 0 在 麼重 為 伊 個 種 在 鼓 億 無 辟 抗 反城 此 大成 舞 要 議 產 鳩 種 由 的 魯 並 2 ता 公共生 親 功的 城 且 R 批 派 國 念 衆 ili 嘲笑這 評 或 家的 之下 懷疑 城 。他 希 國 祈 市 望 家 思 們 2 中 種思想 的 國 派 0 想 的 生活 家 感 甚 這 (skepticism 大體 引 種 中 到 平 之黑暗 退 不平 態 也 於 上遵 ,但 度完全是消極的 不 可 是完 ,當 事 以 withdrawal 循着 的 把 實 他 担 全受它自己 J: 兩 們 隨 面 0 當 個路 另 着 由 國 0 城 這 城 -家 摇 條 態 種 ता र्ता 發 度 力量 主 國 路 為 國 展。 家 家 張 地 是 2 是 的 生 的 的 -是 不 最 支 沒落 幸 條 活 反 城 的 種

代

表

便

是

制慾

主義

(cynicism)的

主張

E 做 思 多 格 城 的 都 有 稲 新 傻 的 想 德 理 思 的 大 演 क्त 每 生 平 性 中 想 映 奪 批 的 稳 的归 國 這 0 等 所含之永久真 它 研 便 政 重 私 便 道 家 兩 完 性 究 治 種 產 生 們 種 人 德 , 的 新 私 生了 全 思 的 活 叉 思 > 標 失 國家應該 對 想 的 1 明 進 之 都 想 事 自己 象 快 掉 的 體 进 逐 的 8, 樂之願 , 了 時 質 重 重 在 他们 1 要 亞 理 僧 代 個 要 如 這 地 有 值 宗 法 理 性 , 意 求 人 此 沒 新 1 治 士 性 落 , 遊 2 及 敵 階 0 的 491 他 都 乃 2 , 格 級 2 2 的 0 丰 國家應 及 德 如 們 便 代 以 此 張 在 看 2 柏 它們 表 # 的 批 社 社 及 來 種 0 拉 私 張 思 逐 思 這 曾 會 2 遊遊 基 宣主 想 國 漸 想 宗 的 人 也 化 種 仏 於 家 僅 地 的 数 等 快 是 對 '倒 是 應該 於當 人 張 失 消 新 蒙 與 觀 另 等 用 却 二個 民 失 順 趣 的 個 點 聰明 的 是 T T 之 發 # 道 向 時 的 同 鄉 滿 生 雅 0 張 德 產 有 0 意 個 的 護 然 因 上的 足 生 9 。以 勢 的 Ifi 自 引 了都 質 城 血 面 為 ガ 楓 後 非基於暴力 तां 大混 順 導 這 有 此 爲 點 的 在 公 來 國 並 是 這 稲 图 渐 0 希 R 調 家 種 駕 它們 不 在 變 級 的 臘 的 整 生 是 新 城 局 狀 वा 環 人們 化 結 以說 活 說 避 ता 也 態 增 都 時 等 合 向 國 不 所 堂 2 cs. 代 部 我們 2 的 城 家 無 是 人所 促 2 治 -> 關 分 तीं 所 生 關 成 -Hellenistic 係 的 活 所要 則 者 國 以 係 個 不 0 基 即 與 意 家 柏 中 致疑 這 2 0 不 被 把 疫 所 322 粒 此 注 本 新 以 治 浴後 缺 人 0 圖 外 意 的 的 的 쓚 的 者 至 乏 第 和 看 致 , 瑶 的 age 在 關 於 個 的 2 驵 命 瓊 0 道 係 他 他 傷 理 0 人 由 就是 庭 德 值 性 114 此 胆 0

第八章 城市國家的沒落與社會政治思想的轉變

也

極

遠

OA

(註一)見其所著 Hellenistic Athens, 1911, p. 1,

(超川) Plato, Repullie, 372, a,

(温川) Aristotle, Politics, 7, 3, 1325 a,



## 辟鳩魯派制慾主義及斯多噶派的政治思想

種 新 的 由 趨勢 前章 所述 0 現 在我 ,我 們 們即將代表這兩種新趨勢的 可以 看出 :因為城市國家 生活的 理論,略加 没落 介 2 希臘的社會政治思想 紹 ,產生兩

公共 並 果 到 足 是消 心的 的 氣 一狀 事 生 味 0 態 它 實 活 相 極 是希 引退 的 。他 所 投 伊 迫 的 2 辟鳩 在他們 臘時 質 友誼 們 的 不得已 主 表 張 EF. 鲁 示 (friendship) 看來 :良善的生活即是個 典四 派的 0 ,則 在 思想 大著名的 他 , 快 交當別 們 看來 樂郎 是避免 書院之一。伊辟鳩魯 ,來增加生活 論 伊 ,一個智者(wise man)是不會注意政治 辟鳩魯書院是伊 苦痛 人享受快樂。但是他們對於「享受快 ,避死 中的 辟鳩 煩擾 快 派 樂 的 拉斯 ,避免熱望 0 主要目的是在 在 這種 (Epicurus) 於三〇六年 態 度 0 中 他們企 使個 2 就 上圖用性 樂」 人達 的 包 括 到 的 固 着 妖 解 格 種 相 種 如 由 近 B 建

理 :原子是 溫 主張 一構成 的 哲 世 學基礎 界萬 有的 ,乃是 本體 0 動 種 物 澈底的唯物 也是純粹 物理 主義 原 0 對整個 因 的 產 一世界言 果 0 這 ,所謂 可以說是 -自然 種粗 」就 淺的 是物

因 個 內 西 對 快 來 擇 為這 人 的 在 樂 論 有 0 所 價 內 除 的 理 種 natural 威 値 在 非 論 欲 秩 受 的 的 風 望 13 價值 俗智慣 序 一的 對 話 0 可以保障私人的最大快樂。根據這種 人頭 , 1 selection) 那 種 類 (intrinsic 感覺 行為 便 中 言 是 ラ所 的 快 規則可使人 所 謂 樂 有 2 的 0 機 Jalue) ·· 因 feeling 自然 happiness) o 其 考 他 八們得 這 规 \_ 便 privately enjoyed 乃 则 是自 是伊 到 9 爲道 更 都 多 屬於風 辟鴻拉斯 利 所 德 的 -以這種 規則 快 self-inelrest) 樂 哲學 俗 與 智 由 ,否則風 主張的 个實踐, 安皮 慣 > ;它們 他 到克 核心 是隨 社會 們义進而 俗 :亦 習慣 對於 樂斯 的 ,是認 時 是不 秩 隨 智 即 (Empedoclas) 解釋 序之所 地 者 每 必要 為所 THE 都 人都 國家的 是毫 不 D 謂 的 同 有 無意 有 的 的 0 存在 善 他們 2 0 4個 完 如 義 人 興性 全是 乃是 叉反 享受 果 的 借 東 有 取

之事 是 的 A 在 東 都 能自己行 0 西 是 國 4日 2 自 家 是 私 的 う這種 定 自 存 會 不公正之事 利 在 被 的 只 最好的生活是不可能的 北 9 是為了得到 他 他 自 們 私 , 都 而不忍受 Ĥ 求 自己 利 安全(security 的 行 的 為所 「善」 不 公 2 JE. 侵 0 0 任何强者 害 但 面 社 0 最 他 , 人 特別 壤 人都 們 也不能辦 的 認 生活 是 為 是 爲 : 目 了防 則 若 私 到 是 自 B ; 忍受 It: 根 利 他 本 的 人的 上述最壞的生活則是無 不 狀 言 企 之 態 搶 IE. T 2 丽 最 , 却 對 不 好 初 能做 的 於 寫 某人 生 0 不 活 所 當然 是善 有

都視 往 律 重 的 以 都 视 是契約 為 有效,一方面 自己的 忽的 T 則人們 為了 月 , 。 0 伊 便 再做 耳 權 contract 宜 辟 相 此人們之間即探 利 鳩 約定自己不受侵害,也 不 0 魯派雖 公正的 因為 國 expedience) 家與 有了它們 然不 事情便不會是有利的 法 的 律的 結 大注意政府形式等問題 取一種讓 果 產生 ::沒 ,人們的生活 爾設 及 有 不侵 契約 存 步 。它們都是使人們可以得到 的 在 害他 ,便 9 可以得到安全;另方面 根 (profitable)了。這 本就 因 人。亦即 。他 為 它們能維持 們 3 沒有 但 便成 是他 質重旁 公正 (justice) 立 們 人的權 人們 却費美 項默認的 安全 変往 種 叉 ,並 看 网 利 君 名法是把 的 ,同 主 爲 契約 0 制 可使 它 關 法 係 0 有 時 (tacit agre-。國家 亦希 人們 懲罰 理 道 律 由 德 興 易於 學他 是 及 政 > , 政 旣 府 與 君 交 治 有 之 法 X

辟 主 旭 是 制 魯 自 這 旣 是最 種 派 利 異 的 主 常 見 张 强固的(strnogest) 相 解 和 似 9特 近代霍布 0 關於 别 是 ,他 土的 這 個 問 也認為國家的成 唯物論及政治 題 2 頗 ,它自然便是最 值 得做 理論,頗 立 比較 ,乃是 為相似 的 研 基於求得 究 。霍布 0 安全的自利心理 士 也 認 寫 人類 0 所 這 有 都學 的 伊 機

政

府

安全

一的

securest)

政

府

T

0

的 地 位 這 0 個 種 廽 自政治 論 來 自 財 思 想的立場說 產 階級 0 財 ,伊 產 階 辟 級 鳩 品 看重 魯派的主張 安全 9 9根 所 U 本是 安 全的 種之「逃避哲學」(a phi 概 念 在 此 派 思 想 中 也 佔 重

第

九章

伊辟鳩魯派制懲主義及斯多鳴派政治思想

losophy of escape) 種 大幫助。 求平 静· (peace ) 及自慰 (consolation )的辦法。但對於政治思想的進步 0 它不 足影響,並且也不想影響,人羣的生活。對於個人說 ,這種 , 這未始非 思想

主張 取 們叉否認通常生活中之所謂 消社會風習 主 有 鑫 (二) 伽慾主義的 所 ( cynicism ) 的思想。嗣慾主義也是一種之「逃避的 不 同 中的瑣碎的禮節和儀式。 而已。他們反對城市國家,反對城市國家特為基礎的社會階 思想 「善的物事」(goods)真是善的。他們主張取消階級的區別 城市國家沒落後,希臘社會政治思想上第 哲學」,不過和伊辟鳩魯派的 一級的區 二個趨勢 分辨 ,便是刨 法 。他 9

總之,制慾主義者乃是一羣遊蕩教師(roving teachers)的組織。他們講授着通俗哲學,過 的 pe 他 產 他 的 语 ·本 ,而過 母親是個時來斯人 (Thracian)。 最著名的人物是戴敖金尼士 (Diogenes of 種 本 主張是由外國人及流亡者們創造出來的。他們的首領是安諦士真斯(Antisthenes) 寫 人就是個流亡者 -望族之女子,當初是克拉諦斯的學生,旋即做了他的夫人而伴他 種哲 學家的貧困生活,寧肯去做乞丐式的教師 。另外一個最能幹的代表克拉語斯 。他的 (Crates) 夫人茜巴其亞 , 則 自己放棄了他 到處漂零。 (Hippar

着 的 行 種 為 貧 也 苦 的 不 拘 生 禮 活 節 。他 0 因 們 此 請 9 演 有 的 人認 對 象 為這 2 大體 是古代 E 是貧苦羣衆 的 無產 階級 0 哲 他 學 們 家 殺人們忽 心視風智 ,而他

ス了 說 們 認 如 9 9 自 義 及 : 貧 寫 不 因 為 曲 必 這 奴 : 這 為 隸 都 苦 種 人 種 再 A 派 與 逃 平 不 事 是 的 2 , 公 此 是 婚 避 等 望 91 個 基 , 民 社 必要 質 不 族 妣 求 1 本 9 元,家庭 ,等 是 及 了 能 理 乃 現 會 惡的 的 政 小 的 是 。為 力所 論 等都無 治 家 精 : 虚 9 神 3 子 都 了 大 J 上 無 及 公民 境 顯 弟 是 達 的 槪 0 主 然的 不 與 界 這 義 2 到 9 如 同 通 例 中 和 良善生 資 良善生活 F 3 區 nihilism 通 格 去 丰 如 0 都 智者 别 思想 T 張 都 ,學問 不 是同 ACI 2 活 0 它 及性 應該 相 不 ,除 4 Ŧ 都 等 相 係 -2 名譽 必須 是完 認為是不 的 的 格 由 Ŧ - 0 平 僧 9 的 遺様 具有 全地 恨當 蜂 H 能 0 2 寫 貧 總 0 相干的 這 道 它 自 時 興 之 到 來, 德的 種 2 的 們 富 的 足 主 的 肚 2 反 2 會 則 了 張 切文明 性 IE 希 巴 0 奴隸 不平 臘的 這 格 經 0 不 都 比 會 91 是 與 即 等的 制 成為 生活 與野 加 促 是 什 9 度 其他 他 進 豚 显 心情所 也 靈的 善 意 們 有 良善 中 並 效 所 生 思 都 不是 為: 認為 的 生 是 呢 9 活 公 激 所 ? 社 活 不 不平 起, 貧 R 的 制慾 無 相 會 必 困 及 關 好 Ŧ 須 2 等 但 外 點 的 與 政 的 主 0 (in-奴 冶 制 國 却 條 強 , 0 他 隸 學 4列 件 者

這 種 主 張 第 九章 在 政 治 伊 思 辟鳩魯派制然主義及斯 想 方 面 , 75 是 種 鳥 多鳴派的政治思想 托 邦 的 思 想 0 據說安諦 士具斯 和戴 敖 金尼

對 柚 府 者 為 組 國 律 不 過 成 家 們 是 主 政 學 種 於 家 為 治 於 巴 斯 的 必 因 是 義 個 以 寫 社 到 多 不 大 學 \_ 0 或 智 多 的 會 原 噶 社 可 在 風 始 派 -會 他 能 數 此 著 急 自己 習 影 大 爲 的 人 種 作 主 , 響 同 即 設 的 義 公 0 制 派 抗 世 民 的 立 度 甚 的 並 \_ 界 的 美 有 的 之 議 primitivism 大 H 。大 條 城 德 炒 F 兩 9 0 ("cosmopolitan") 數 其 市 件 但 即 , 人 彩 是他 取消 的 結 我 都 0 數 city 果 而 智 們 曾 人 乃是 此 者 却要 的 T 計 ):取 , 國 法 ク総 財 劃 無論 家 知道 律 產 the 種 旣 能 0 種 2 屬 消 10.0 婚 復 不 過 理 \*/ world) 於那 制然 返於 一切 要 切 良 妣 想 一善的 , 士 制 的 2 社 地 自 丰 亦 度 及 共 種 生活 然 會 義 即 0 對 政 產 2 社 文化 於 智 也 , 者 整 府 主 並 祇 者 不 義 個 這 0 9 階級 智者 的 且 世 要 但 注 是 種 idealized 含 聯 意 界 ,誠 法 哲 制 ,都是 爨 総主 有 律 學 世 的 不 要 虚 界 家 0 公 如 0 無 所 公 民 戴 所 都 家 義 愚衆 主 以 敖 民 有 是 庭 者 0 communism ) 根 觀念 義 此 金 的 無 却 9 。所 本 種 尼 不 認為 的 智 用 意 地 的 世 士 者 的 要 謂 說 界 味 所 隨 國 良 反 0 : 善 這 : 唯 家 面 說 時 公 0 制 隨 種 民 生 2 2 2 或 不 欲 它 的 --地 的 活 制 只 見 世 可 眞 要 對 度 無 是 界 以 的 法 於 並 政

欲 9 # 創 有 義 制 清 派 慾 種 的 # 被 見 義 壓迫 解 的 重 重 的 要 要 性 人們;他們絕不認為城市國家是個 0 制 9 乃 慾 主 在 它 義 是斯 思 想 的 劣 發 噶 生 加 主 2 表 張 示 的 自 淵 蘇 源 可愛的 格 0 斯 拉 底 多 理想 D 噶 來 派 的 0 , 岩 在 政 和柏 城 治 市 理 拉圖 國家 論 9 及 的 自 亚 制 然 度 理 遠

德 的 來 比 .0 戦 這種 ,他 們不過是些小的預言家而已。但他 超 劣 ,直 到 第 四世 紀末 圳 , 緩 變成 們在 丁人人都 第四世紀開始,即看到了城市國家沒落 可以 看 到 的 事 實 0

是: 張 2 哲學 為 Hellenistic) 一,腓尼基人 (Phoenician)。第二個重要首領是克里斯巴士 (Chrysippus) [Str] 在 國 稍 對於正 紀元 家 前 = 十 (Pan-aetius) ,是爲 0 後 但 斯 在 第 我 龙 亞與第一 形成 們知道 的思想 噶 二世紀時 派的 期中的羅 政治 一, 這多 四個 ;而 ,此 。後者將斯多鳴主義傳 及倫 ,亦即最後一 非 馬 半是指後期的 派 純 理思想 法學的影響 思想對羅馬知識 希 心臘學派 個著名的書院。創始者為齊諾 (Zeno of citium) 。古代人都 斯多噶派而 斯 多 噶 階級,有極大的影響。 又羅馬 書院 相信 非指齊諾 。斯 (Stoic school) : 亞力 多噶派自創立伊 本人。懲派 Ш 大 、事實 這種 成立於紀 E 學說的一 影響 始 建 立 2 可以 T ,第三為潘 即 重 齊諾所主 為希 元前三〇 一說是希 要性 臘化 75

求儘量滿足一己之慾望;反之,想求儘量減 鵠的;而以 斯 多 噶 一義 的 派 學 本 為制 務」為口 生 0 但此說 総主 號 義 不 的 0 一定確 他 分支 們 固然想求得慾望的滿 。據傳當 實 0 這派 少一己之慾望 鸡 思 諾 想與伊辟鳩魯派 寫他 論 足 國 ,也想 家的 0 他 們 著作 認為 水得 不同:他們 時 外在的 和 , 平;但 他 仍然 不以 環 境 在儉 北 沒有關 方法則並非 快樂 克拉 係

第九章

主 先 分 盏 的 義 的 到 社 單 者 道 個 位 會 0 德 奴 中之一 他 的 隸 0 他 乃 B 們 是 的 如 分子 大同 對於 0 Epictetus 斯 主義 多鳴 。他 人 的 根 看 者 主 本 法 義 ンタ是一 a cosmopolitan) 重 2 者 已非 視人們之間 2 並不 個皇帝 把他 是個 們視 的平 (如Marcus 人主義者 寫 等 -0 城 他 0 市 3 國家 亦 為 整個 Aurelius) 非 的 國家 動 的 主義 物 人 類 , 反之, 者 ,都 , 即 2 甚 為 推 万視 至於 有 單 關 獨 地 係 的 非 , 共同 都 , 國 不 可 加 河 D.

HI 理 不 , 2 都 在,則上帝怎樣對待他們,他們都準備着忍受 的 此 可 麼 1 命令,故公正是客觀的 種 ( reason ) 爲 關 家 规 的 是 係 律 制 在 0 必 的 此 度 他 0 飯 看 效 外 如 0 的 的服從 刀遠較 來, 果 他 如 上治 又承認 果 imperative) 是個 為 不 人 有 八類首 此 自然的 存在 自 限 ,永恒 種 然 的 領所 律 2 理智即蘊滅在 ,局 斯 制度 8 不變的 多 2 翻 law 部 c但 噶 定的 的 如 派 of 2 國家必 ,並且是普 法 則 可 忠 nature) 以 自然及自然規 律 此種 資 不用 地 的 須為 效 國 質 上帝 力為 家 77 普 遍 乃 2 2 9 的 通 高 临 是 而祇用 律 的 0 種 1 也 0 所 造的 之中。而 他 ,亦 規 即 表 謂 律 宗教 即遍 理智 為 示 為 , 外 或 理 及於 智 人們 公正 由 ,建立宗教 不過是對於無 在 實 的 風 全世 現 良 俗 2 心 即 最 習慣 0 是 界 E 高 (conscience 。如果 帝 此 無 造 的 所 種 存 J: 成 的 world-不 的 在 自 1 與否 然 っ是 在 法 的 密 法 則

存

0

標準者 曾以 臘人之「 也 成 與 在影 因 功 為它適合 呼 游 6,,2 器的 避 嚮 union of hearts" 希臘人與 E , Œ 9 生 都應 與 張 一極大統 ,大抵 识 多噶 野強人」的畛 移 入羅馬 派 如此 的局面;非如拍 世 界國家的 派廳 政治 。至於此派以後的 域之見 ,亦即為馬其 思想史中 主張 0 拉圖 去講 相 這 呼應 頓 點 述 ,亞理士多德之主張城市國家為政治 鉅 子,固 可以 人 の我 0 及波 後來此派 說是 們所 然也有 斯 人的聯 要注 一個 思想 收 意 重要的學說 所以 合帝 獲 的 ,此 0 能 國 SE 力山 派的 在羅馬流 祈 ;但 酷 大 主 0 這 張 無論在 在 已打 行 種 刨 生活最高 的 成 惠 破 原 實 功 年 因 E 時 丁 代 的 L 2 9

う所

可此

擬

0

伊辟鸠魯派制念主義及斯多噶派的政治思想

## 第十章 羅馬政治思想引論

這些人的 ro, 106-43B. C.)及申尼加(Seneca, 3 B. C. 65A, D,)。為了幫助了解他們的思想,在發述 的著名政治思想家有三。即波里比阿士(Polybius,204-122 B.C.),西塞醇(Cice-

種 的感覺(a sense of individuality)。這種意識是人們在希臘城市國家與發時代 展 與 家內的安定與統一(這是希臘時代所**前**求的目標) 興 0 着 城 他 聯繫,組成了馬士頓人與波斯人的聯合局面。 起 他們 तंत 所 。我 羅馬 謂 國家的關係 自 們 時 政治思想以前,我們似應將當時政治上的變局和思想上的承襲 :「內心間 我的,獨立的私生活。由於這種新的私生活的經驗,他們自然會滋長出一種個性 知道,當亞力山大統 代政治上的變局 ,已并不像希臘的城市國家時代那樣相依為命 的統 | ] ("a union ,最主要的便是:城市國家生活的消滅 一時候, 希臘人仰巳和他們所謂「野蠻人」取得了聯繫。這 of hearts")。就 , 反之, 乃是各城市國家間的安定與統 亞力山大所祈求着的,不再是某一城市國 正是這種意思。當這時 ,休戚相關了。人們 ,而 大統 ",略 加敍 -的 局面 述 ,所絕對 山,代之 ,人們

此 濱 發 再 内 會 不 人 0 現 聯 固 以 會 2 不 2 沒落 會 的 쓚 和 智 合 然 想 有 的 像 , 四 大 2 便 得 海 希 頭 國 大 他 2 及 朱 臘 图 們 也 家 到 -家 人 八 大 脫 的 子 1 0 失 兩 與 統 A 7 雌 0 2 種 -們 掉 內 丁 但 -局 野 這 意 sense 社 城 它 0 們 面 證 쮙 這 並 वीं 人 過 與 個 個 國 不 , of 起 都 是 去 大 家 大 之誇 的 所 是 的 的 說 的 human brotherhood 光 造 曲 政 图 小 ,人 輝 版 新 治 子 图 大 的 的 組 們 4 的 子 , 已經 验 織 在 政 2 就 2 保 局 T 治 F 是 可 等 , 脱離 環 是 0 何 生活 柏 的 境 括 因 拉 儲 3 所 為 了 圖 成 畛 H 社 有 政 域之 人 局 的 會 2 的 3 III. 的 國 城 的 0 理 自 iffi 見 感 ili 演 家 士 覺 然 了 國 化 -多 新 又 家 切 0 0 2 編 德 的 我 旣 會 他 2 所 環 們 然 產 混 絆 們 生了 歌 境 探 同 却 有 , 硇 了 双 自 本 希 2 着 便 這 -走 己 種 的 是 源 種 人 入 過 新 與 T 城 城 着 意 2 त्तां तीं E 調 的 所 孤 獨的 之後 個 流 國 -家 家 個 DA -新 生 的 性 海 野 的 , 2 Ĥ 崩 就 的 之 社 活

羅 着 即 的 E 與 品 君 的 建 噩 亚 主 歷 立 力 71 史 2 2 Ш Ш 有 至 大 , 大 元 同 可 紀 死 略 老 元 樣 後 院 後 分 的 2 爲 路 經 2 衆 Ξ 四 線 過 議 個 Ti. 而 相 三 前 院 時 當 年 期 陆 5 進 又 期 君 的 3 有 第 士 發 2 百 但 羅 展 , 人級 T 馬 0 堡 又造 羅 君 會 馬 Ė 陷 議 落 時 最 成 2 期 初 了 2 共計 平 和 另 0 R 曲 是 亦 亭 個 紀 74 回 元 國 個 統 参 前 城 興 七五 Ŧ 市 的 國 局 0 百 不 = 家 面 過 至 餘 0 0 5 羅 Hi. 年 相 羅馬 0 傳 馬 0 0 就 紀 的 的 年 元 統 政 政 治 前 0 治 有 組 七 2 間 総 4 也 , 却 接 言 = 年 証 R 2

0

第

十章

有 為 鹿 監 平 貴 執 民 族 官 政 能 2 及 互 官 享 民 爭 所 有 政官 代替 政 政 權 權 之設 , 0 5 係 達 第 一百 -由 0 第 B Ξ 共和 人級 年 2 之 為帝 瓜 會 時 議 期 0 其 政 所 0 睛 推 結 由 期 果 紀 選 此 兀 m 0 由 前 得 種 三 階 5 五. 0 在 級 -年 衆 2 至 族 都 或 紀元 會 變 Ti 議 成 0 後 中 T 四 國 2 至 一七六年 握 R Ξ 有 0 -年 統 初 治 期 0 權 的 在 0 君 此 叉有 主 期 3 中 元 至 2 老 是 貴 乃 族

期 是 力 Ш , 便 通 大 在 觀 必 和 思 念 然 羅 想 方 地 馬 the 要 的 面 益 統 2 idea 自 清 治 亚 兩 3 of 都 力 種 山 是 觀 universality 念 統 大 清 : 的 通 種 大 東 是個 局 四 面 時 3 人 起 0 觀 3 而 念 直 非 至 城 羅馬 क्त 國 時 家的 代 , of 小 也產 the 局 面 生了 0 individual 政 同 治 樣 思 的 想 瓣 到 化 T 0 另 温 因 個 爲 種 時 亚

認 個 的 重 人 道 ; 種 不 不 每 個 個 的 能 再 A 個 人 觀 0 隨 怒 念 的 便 個 個人在 人 私 加 2 侵 生 城 如 犯 本 身 市 以 活 0 國 F: 希 2 2 臘城 所 也 家 都 然 自 的 述 本 地 तंत 然 有 3 2 75 國 地 切 在 家 是 種 給 希 活 中有 價值 予 動 伴 臘 語 為 隨着 它 沒有 代 主 20 要 種 的 城 價值 生 तां 新 城 worth 的 活 國 क्ति 要看 道 家 國 5 他 生 德 家 -意 們 活 他 中 2 已經 之沒 在 對 義 2 其 是 於 0 中的 沒 洛 有 也 就 有 種 其 的 自己 地位與職能 這 價 是 必 然 種 值 說 的 產 尊 2 2 重 旁 政 私 果 相 的 治 生 0 而定 個 活 到 思 A 生 想 人 了 0 0 活 都 在 政 如 治 個 及 應 道 果他 德 其 加 思 時 價 以 E 想 期 之 值 篡 承 對 2

值 說 3 有 職 9 那 什 能 便 麽 池 是 小 1年 3 他 大 當 有 的 時 職 -種 的 能 道 天 , 賦 也 德 的 不 便 權 -不 定 會認 利 準 2 要 會得 為他是有價 求 旁 到 1 地 傳 位 重 值 0 的 他 所 以 0 的 反之,在 1 , 格 在 0 此 這 就 大 -個大 世 IE 是 界 的 E 中 文 的 世 界 所 個 裏 調 A 個 21 2 性 如 個人 果 (19) 他 感 很 验 有 價 0

會 哲 同 也 versalized) 學 時 要 使 人 亦 承 不 0 們 必 認 過 種 承 有 旁 2 認 這 四 政 1 0 源 治 的 種 共通 哲 這 價 要 \_ 家 學 值 求 的 性 9 不 2 叉必 並且 來 能 感 \_ 的 覺 是 2 價 片 曲 不 也 2 因 所 但 值 尊 面 此 謂 有 0 重 的 也就 総 了 旁 0 內 會 A 說 -是說 自己有 發 JL 個 機行。於是,在 揚 間 所謂 的 的 2 把 統 大 價值 個 大統 統 A 2 肇 的 的 政 並 的 價 始 局 治 且 政治 值 0 思 要 有 想 求 2 2 哲 3 也 方 旁 推己 學 -有 人 尊重 內 T 0 , 及 旣 心 人,使 間 個 承 自己 新 認了 的 統 的 , 之 大 個性 同 普 統 時 2 的 自 化 然 的 價 己 政治 後 值 當 然

T 他 理 伯句 們 論 足 使 嚴 中 說 熠 於 人 格 有 做 們 它 地 這 內省 訓 們 兩 重 練 要 的 種 自己 到 之點 因 现 自己 新 論 的 路 根 2 的 意 實 都 據 意 志 而 與 0 產 志 這 2 L 生 奉 種 流 , 獻 的 的 學 自 新 於 新 說 己 義 舰 觀 就 的 務 念 是 念 -人格 ,美 相 希 合 臘 與 德 後 即 0 個性 等等 第 期 個 政 人 。他 治 2 1 在决定道德行為中 斯 思 -們 雜 名 想 也 念 噶 中 並 派 興 斯 不 有 多 7 井 共通 認 噶 意 為 派 快樂。 個 的 2 人 # 觀 大有 這 念 是 張 種 自 0 其 道 足 斯 重 德 的 名 都 要 图 噶 主 有 性 說 張 派 現 的 成 , 0

第

+

章

雞

馬

政治

思想引

蜵

張 個 2 很 人 可 若 以 果 給 會 感 新 簽 到 生 自 己 的 的 個 重 人 的 要 舰 , 自 念 然 做 卽 + 能 個 變 理 生 論 個 的句 人 基 的 礎 國 型 0 故斯 名 噶 派 認為 個 A 是 B 足 的 主

,

0

有 的 趣 光 及 1 會 國 界 被 或 意 榮 指 2 論 家 國 對 奴隸;富 義 針 與 治 Z 的 家 示 相 的 於 卑 律 者 人 公民 斯 -鄙 們 world-state 0 0 \_ 2 名 -切 的 都 ·這 斯 :某些 1 1 nature) 噶 受它 人或貧 On 註 天 指 名 派 個 噶 生 调 -的 世 者 Law -即 的 事 派 學 界 人等等 是 統 應該 由 以 13.9 0 說 國 社會 統治 治 寫 這 它 的 0 2 家 : 個 是在 做 0 置 主 以 關 所 世 的 2 者 書 , 於 張 JE. 於 另外 都是無所 動 有 界 各時 , 中 新 0 當的 國 物 及 調 的 識 斯 世 家的 種 區 言 引 的 界 代 名 理性 導 自 别 , -事 最 4 噶 然 韶 觀 扶 者 法 不 抽 2 派 有 (right 的 辆 點 律 ; 的 認為 律 應該做 意 域 り人們 來 是 所 法 如 是 都 義 則 以 希 看 指 Ŀ 準 人 的 臘 它 3 示 帝 確 有 地 0 reason) , 克里 都應該是一 的 他們 也 校 伯智 方 理 酸 各 是 人 通 這 性 2 西 所 地 . 辨 們 個 倘 則 2 巴斯 謂 何 別 的 所 E JE. 不 , 為其根 者 -習 何 有 它 當 帝 在 律平 是永遠 野蠻 者 俗 必 行 的 (Chrysippus 也 此 須 為 為 不 理 有 0 本 等的 的 同 做 性 公 的 最 理 法 3 , TE 統 不 2 性 關 -則。 3 0 ; 與 以 治 越 也 重 0 克里 貴 何 的 此 畛 及 者 就 E 要 域之 族 何 者 種 帝 IF. 的 0 0 一西巴斯 或 者 為 它 治 是 , JE. 與 2 平 分 自 當 必 不 曾 必 者 ٨ 乃 K 不 須 然 的 公 經 同 是 2 2 應該飯 會經說 都 E 的 JE 是 在 法 理 是 此 是 的 判 則 性 世 批 帝 派 主 標 别 的 世

持 種 知 多 個 但 個 中 世 極 或 於 過 民 規 着 究 這 0 0 , 界 的 晋 理 資 模 在 這 因 極 種 在 理 國 見 暖 沒有 性 格 為 斯 種 性 的 不 不 家 解 2 0 0 多 在 理 同 分 同 斯 法 是 的 0 因 噶 枝 强 44 reason) 並 的 天 律 法 他 多 压 力山 此 習 生的 派 與 法 不 的 噶 律 們 開 總 慣 是 , 2 则 權 認 派 於 0 這 111 幹 大 不 中,應該 威 前 0 為 不 所 新 的 界 的 希 老 合 較大 但 者 有 奴 是習慣 的 臘 國 關 質 理 在 有 2 的 恭 事 家 化 :它是 而 係 說 何 意 ;奴 0 1 一努力 質 不 的 何 理 0 地 類 , -渦 興 到 (Hellenistic) 以 法 泯 性 隸 個 的 求 是 舊 了 這 呢 乃 是社 4 , 1 滅 0 其 的 羅馬 種 ? 因 是人 415 城 後者 2 了 我 統 學說 交 市 都 理 個 會造 們 一。谷 為它們 人所 國家 想 時 論 人 有 最 是 相 的 代 和 間 兩 後 成 理 配 國 地 共 , 習 亚 的 種 的 的 性 世界 合 家 域的 慣法 斯 力 都 社 有 法 孙 0 的 ,自然就 多 Ш 是 的 2 律 會 析 我 法 噶 A 律 TITO 大 理 習 , 區 們 0 , 律 到 派 所 性 俗 的 所 , 别 व 由 了 思 各 企 的 可 規 是 以 知 , 此 相 the 人人 羅 想 城 求 以 範 他們 法 自己 斯 等 得 馬 尤 着 律 市 有 , 多 處 益 時 國家 習慣 北 的 系 law 叉有 都 所 城 噶 2 彰了 符 代 III 統 不 त्तां 派 可 儘管 , 合 與 內 提 以 內 of 國 以 承 現 當 0 帝 心 的 家 倡 做 , 推 認 reason) 實 時 Ŧ 間 分 因 不 的 各 公 : 知 的 的 枝; 的 的 寫 同 F :此 法 國 压 世 政 法 統 理 , 律 家 9 K 界 治 律 \_ 它 境 m 間 無論 的 世 事 們 情 理 資格 9 , 0 另 的 界 也 實 也 都 形 性 2 在 調 其 阚 協之積 略 是這 IE 相 合 高賢 0 不 歐 此 家 2 具此 是保 但 差 乎 同 是 41 的 不 那 3 個 愚 基 压

DU

產 人 Iffi 中 性 還 全 75 道 開 旧 不 9 法 75 有 是 失 種 功 的 種 H 各 的 律 可 是 更 É 掉 塔 常 弱 斯 2 種 避 質 即 重 感 足 九 逃革 士 事 名 嚴 應 発 情 切 要 的 道 般 務 噶 不 該 了 的 人 的 的 0 主 人 的 除 Panaetius 得 保 等 0 的。 丰 , 反 義 所 > 2 2 已上 根 障 級 法 75 Z 他 固 者 不 HI 他 本 9 律 是 能 2 的 們 地 然 0 的 們 地 以 他 他 他 哲 實 無 2 有 不 品 認 說 的 及 並 放 承 學 施 意 易 1: 别 權 為 劉 天 非 棄 認 2 的 於 在 述 T 這 於該 利 腿 為 了 羅馬 積 行 2 是 與 為 智 早 點 億 為 極 30 0 來 財 者 期 公 大 派 的 世 2 0 偃 philosophy 亦 種 產 衆 所 斯 的 的 合於 滴 政 界 求 如 服 志顯 人 E 獨 名 基 應 治 中 看 道 級 的 務 有 噶 本 時 發 專 牛 平 奪 主 晶 派 0 2 主 2 代 活 生 質 公共 等 義 T 别 他 之: 人 張 的 很 2 , 此 道 of 的 9 並 可 需 大 2 此 洏 最 主 熱情 智 寫 乃 2 要 H 的 是 諸 humanitarianism 求 張 低 所 同 有 影響 者 他 此 3 品 着 限 情 . 有 們 們 所 在 9 . 種 類 人 因 度 的 的 也 2 修 紀 那 學 0 的 權 為 的 1 和 都 其 理 元 種 說 E 人們 , 它 權 都 善 其 想 後第 過 弱 的 0 這 在 利 是 社 等 有 他 分 點 本 2 IF. 承 都 平 道 9 會 2 把 抑 即 身 應該 是 認 那 等 與 75 斯 德 # 制 9 人 麽 社 的 是 的 B 名 威 它 祀 也 道主 會 有 A 常 認為 ; 個 價 0 噶 末 無 自 他 頸 最 , 相 耐 值 人 派 與 期 有 義 經 便 低 和 眞 否認 行精 會 0 的 智 2 其 者 濟 失 限 他 却 間 JE. 思 斯 者 弱 的 掉 度 的 相 的 不 想 多 是 點 2 本 智 他 的可 再 承 對 智 和 美 噶 要 9 0 色 カ 們 權 認 立 德 主 者 給 是 遠 若 飯 0 2 利 社 張 應 0 0 變 的 不 速 不 這 財 理 但 個 , 自 成 人 將

棄絕 種 奠不受其影響 紹 極 前 反城市國家思想的 一熱心 時代乃普遍 進來 此專門性質 斯 情 多鳴派的修正主義,大獲羅馬人的喜好 殿的 學習希臘的 一點理想主義 見解 一,所 0 地發生了軍大的影響 這是我們在講 0 這 以一般教育階級 一切,而斯多鳴派適為當時流行的哲學。羅馬 り也 也 正適合本有自制美德之羅馬 以新異的心理而受歡迎。有此種種原因 羅馬政治思想家的思想以前 。皆 0 流風所被 可了 解與接受 。其原因便是:此派思想已經通俗化,已失掉 9 羅馬的 人的 。它固然仍 脾胃 政治思想家 ,所不能不敍述的 0 羅馬 う酸 人重實踐而忽理想, 主張自制 · Im 的貴族 斯 多噶 西 塞祿 ,但 本 不懂哲 派 羅馬 的 2 却 學說 申 取 心消了根 因與希臘 尼 學 此派 加等 ,在雞 3 但 9 5 本 北 却

註一) Cf. G. H Sabine,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P. 150

梗概

## 第十一章 羅馬的政治思想家 波里比阿士,西塞

## 禄及申尼加

潘尼 的實施會使政局如此穩定而有力量?這種分析就是他的政治學說的 此類 史事演變 服 展 看 政 克戰 断機 治思想家,但他却是一個希臘人。他在羅馬住邀十六年之久(一六七至一五一B.C.)。他 看 羅馬 之跡,推究甚明。在第六卷中,他對羅馬憲法又做一哲學的分析:追求何以 争 ,他便潛心研究羅馬的歷史 最初 波里比 Punic 亦 不過為一城市國家 阿士的政治思想 War) 時羅馬勢力的擴展,以迄波里比阿士當時止。對於在此期中的 。結果產生了他的偉著 ,且並不優於亞典或斯巴達,何以一舉而成 波里比阿士 (Polybius,204-122 B.C.) 是第一個羅 羅馬史」。 精腦 . 此書的 **验述**, 大功?由於 該憲 始於 法

然發 其發展的過程中,都會退化與衰敗。例如,君主制政府即會退化為暴君政治 展 波 與 里 必然 此 [III] 沒落的鐵律。所有的非混合形式的政府(unmixed 士的政治學說,就是他分析羅馬憲法的 見解 。他認為:在 forms of government),在 人類 的歷史中 貴族制政府會 ,有 必

的六 瑟 增 退 相 益 化 循 種 的 為寡頭政治,民主副政府會退化為暴民 分類 的 , 理 献 論 是 仍 然沿 個 歷 變柏拉 史循環的 圖社 理論 -政治 (a theory of historical 家」 政治。在此說法中,我們可以 和 BE 理 士多 德在 cycle), 曾 政治 論 \_ 中的 看出:他 各種政治 舊 孙 類 對於憲法 制度之勝 法 0 他 所

0

德斯 可以 寫 任何 即 在 比 equilibrium) o羅馬 此 Kirl 說是他 鳩 類混 族階級的勢力;平民會議(popular assembly)代表民主的勢力。羅馬政府的真 士認 他 也 個混 此 種 的 総 三種 合憲法之中,國家 為 動 機上面 續 : 其故 於有 在 合 政治 發揮 制 鹦 力是 勢力,則 學 政 即在羅馬人不 已經說過了:羅馬人在 中一 種 府 耳 理 中 的行政官(consuls) 相牽制的;因此便可以阻止了必然退化與衰敗的 改里比 個 ,可 論 內的各種勢力得 偉 0 大的 美 以 國憲法的 [in] 白覺地採取了一種混合制的憲法 有一牽問 供獻 士認為退化與衰敗便是不 0 波 創造者 與均衡 短短五十三年之中,主宰了世界,其故安在 里 到了明確的調偽,並且得到 是代表君主勢力的成分;元老院 此 [III] , ] (checks 士已顯然 也承襲了並發揮了此種 and 不把 可避 國 **発的了。這種** balances)的 ( mixed constitution ) 家 洞為 了切實的 過過勢 一個生 理 論 0 好處 (senate)代 。這 理論 如果使 均衡 一物有 種說法 0 ,乃是認 機體 後 (eexact 正心 二者 ?波里 來孟 , 中

第十一章 羅馬的政治思想家一一波里比阿士,西塞祿及申尼加 一二七

反 之 ,他 認 寫 國 家 是某 此 機 械 力 量 的 衝 突 之調協

據 雖 的 士多 波 表 的 和 此諸 抽 實 然 里 均 亞 釋 况 德 關於 有 比 衡 理 出 人 [50] 看 士 2 勢 為 來 認 士 ini 得 力 基 多 他 的 為 顯 献 比 的 礎 德 的 然 較深 的混 結 不 进 政 混 , 地 意 其 合 論 比 府 做 本質 0 孟 不 刻 機 合 政 德斯 及亞 政 政 關 府 治 因 府 乃 或 9 是經 鳩 理士 1: 為 互 的 混 分 的 -相 理 合 析 種 濟 名 政 論 牽 癒 德 種 治 英 制 的 法 , 安排 國 力 與 便 的 0 0 制 然 量 平 波 不 說 度 永 而 興 里 法 衡 相 更清 佈 遠 比 9 同 2 2 波 置 只 因 阿 我 0 是經濟 楚 里 士的 者 而 亞 們 ,是不 , 此 獲 理 不 士多 SI 得 混 妨 一士亦自 註 把 力 政 合 政府 會成 治 德 量 它 所講 0 Pt. 的 與 功的 但 侍 有 穩 則 古 他 婢 其 定 純 的 代 貢 混 的 0 粹 的 E-0 獻 合 學 在 9 曲 是 說 對於 :他 說 見 政 政 法 1 註 總 地 府 治 比 不 這 深 力量 理論 分 \_ 較 失 析 淺 -羅馬 為 點 的 不 程 F 2 的 雕 以 度 均 0 由 的 經 瞭 衡 社 他 解 濟 事 匍 會 的 " 2 暂 ET. 度 J: 劈 驱 階 理 根 力 級 9 2 理 代

mental 們 很 喜歡 曉 相 知 波 imperialism) 斯 道 里 多 比 噶 他 阿 們 士 學 世 的 憲 界 說 對於當 國家 的 法已 心 理 的 其 有希 主 時 0 亦即 張 政 治 2 臘 尤其 政 的 如 沿學最 影 近 世 會 響 使 史 2 羅馬 大發 加 中 寧說 -白 的 現 一郎 勝 是 種 人的 利 暫 者發 指 時 混 担 的 生 合 負 0 政府 羅 J (white 馬 種 情感 言 的 晋 0 的 的 族 man's 帝 長 在 國 處 共 主 和 0 義(senti-10 的 末 時 年 我 ,

馬 多 噶 公 種 民 派 誇 學說 權 大的心理。他們以這種心情來維持軍事 (World-wide Roman cityenship) 以紀 的 而 影響, 制定 iffi ;同 非 波里比阿 時 也取消 士學說的 T 階級 的 影響 區分。這都在表示着 政 治 0 上失敗 元後二一二年加拉 國 家 的 :政治 和 平 卡拉的命令(Edict of 與 事實的 秩 序 0 整 發 展 個 3 世 乃受斯 「界之羅

調 激 羅 有 他 的 兩 馬 的 神 法 種 思想 主要 裏 意 面 0 的 西塞祿與 。代 政 去 潮 治 0 第二 表 思 流 後 想 0 羅馬 第 一種趨勢的是 2 75 和發揮此 在認 , 法 為法律 便是 家 種 斯 在紀 申 涵意的工作 及政府都是天帝 多 噶派 尼加,留待下節再 元前 對於羅馬 一世紀 相混 法學 合 引導 及 接 0 代表前一 講 人類 的 着的二三 影 0 的 趣 生活 , 他 世 種思潮的是西塞祿 一紀,政 這種 們 把 自然 觀念中, 治 思 法 想 則 的 具有一種宗 的 發 思 0 展 本節 想 史 廖 即

很 建 時 立 希 候 望恢 了 2 E 帝 7 是 狼 國 西 Republica);(註三) 的 後 塞 元 老院 融的 波 獨 裁 里 政治 比 的 政 尊 SII 治 嚴與 。四 士約 思想 塞祿 百 地位,恢復行政官的權力。他的著 车 是 了 西 逐隊 另一個是「法律論」(De Legibus)。(註四)他的著 0 一個熱烈的 彼 生於紀 時 IE 當 凱撒 元前 共和主義者 (Julius 一〇六年 ,他 Caesar) 9 卒 作,重要者 僧 恨 於 凱 紀 撤 軍 元 事勝 , 前 有二:一是「共和 並 四 且 Ξ 利 也 之 年 怕 後 0 凱撒 他 9 在 寫 書的 羅馬 0 他

第十一章 羅馬的政治思想家 ——波里比阿士 , 四塞線及 申尼加 一二九

西

作 立 温 在 說 地 政 的 被 治 目 人 思 閱 的 想 講 讀 E 的 2 0 再 他 重 是 的 要 講 思 2 他 想 不 學 也 是 說 是 因 的 寫 -影 種 他 趣 圳 自 多 創 0 噶 了 派 新 的 見 理 2 論 他 並 0 他 沒 的 有 思 任 想 何 可 新 由 見 兩 解 方 mi 面 來 是 敍 因 述 爲 他 -的 著 作

前 位 兩 等 1 , 的 種 他 西 9 成 思 講 即 寒 說 想 希 憲 著 却 腦 0 地 哲 法 書 都 的 學 的 是 調 歷 直 波 接 史 合 里 的 在 目 比 循 -的 阿 旭 環 2 1 是 理 0 的 論 在 想 舊 把 此 0 謎 我 羅 方 們 馬 0 面 西 膀 他 的 基 待 固 有 置 兩 有 乃 混 項 美 欲以 思想 合 德 潘 3 彼 法 如 0 自 的 其 企 E 共 理 對 論 服 2 於 根 他 務 羅馬 本 塑 的 美 E 美 歷 說 混 德 史 固 合憲 2 的 然 政 瞭 是 法 治 辨 的 希 家 9 那 優 的 再 的 點 崇 修 2 高 0 但 其 IF. 地

意 तां 合 說 君 國 法 義 0 9 增 無 家 之 波 由 補 論 所 的 暴 里 即即 如 經 以 君 比 何 驗 被 [III] 幽 波 貴 2 A 士 稱 里比 事 並 族 的 質 非 道 循 2 SPI L 羅 由 墁 2 士原 他 乃 馬 貴 理 的 的 是 族 論 史 說的選輯整齊 I 到 因 是 作 質 23 說 寡 不 它 0 頭 泛憲 過 具 2 西 是 有邏 由 法 寒 把 由 寡 源 輯 性 這 頭 好 自 種 的 到 到 也 歷 整 783 壤 亦 史 恐怕 齊 和 的 示嘗 的 性 的 演 都被失 循 民 變 0 不 環 而 丰 是 知 有 2 道 掉 種 2 曲 卤 叉 溫 觀 定 嚏 此 和 次 35 舌 結 試 的 序 法 果 的 -6 民 番 與 的 主 2 背 丽 羅 到 砌 E 馬 後 暴 如 的 民 0 2 他 歷 75 政 曲 史 小 是 治 君 但 並 希 生 0 毫 不 服 這 到 相 城 植 暴

2

了

0

論 某 而 iffi 孙 2 了 2 對於某 質 種 解 清 際 機 混 楚 樣 E 關 合 2 0 關于 他 憲 代 他 種羅 並 表 洪 證 他這 美混 丧 某 雞 有做 馬 0 種之勢 合憲 因 的 得 為 部 制度代表某種勢力,另外 法的 到 營 分 2 美 力 理 他的 方 它 論 理 剛 ,我 論 2 能 可 0 , 也是 力亦確做不到。一 故 以 們 西 就 可 塞 由 引達 如 一酸雖 空論 此 0 西 他認為維 然 說 塔 種 昌言欲由 它的 斯 制度代表另 (Tacitus 因他取資於希 好 馬政 處 研 0 究羅 thi 府 )的 外的 了 所採 解它 馬 說 勢力,他 取的乃是混 腦現成的 制 法;贊美混合 度 , 到 史 ifii 須 材 抽 似 確 字都 合憲 料 釋 切 ,亦 憲 地 沒 種 法 指 法 因 國 易 有 0 他 然 家 +

It. 的 因 學 影 他 說 響 把 於 直 斯 IF 後 對於 到 多 + 噶 0 後 九 派 世 所 來 紀而 講 有 影響 的 仍不衰歇。這種學說 -自然 的 2 並 法 则 不 是上述 理 一論給通 兩 對於羅馬 種 理論 俗 化 了 0 法家及致會的神 0 西 此種 塞 一般在 普 西洋 遍 11 的 政 治思 父,都有影響 自 然 想史 法 則 上的 理 論 0 2 貢 茲略 在 藏 西歐 , 弧

羅

馬

歷史的

了解

力也

並

不

深

E

0

有 理 性 第 > 也 2 有肚 遍 World 會性 的 B 然 0 這 中 法 此 9 則。西塞祿認為在上 時 有 性 普 遍的 , 都 自然法 使 人 類 與 則 帝的 L 存 帝的 在 世界天 性 在 蛋 人 國政 相 類 的 似 府(God's providential 國家 0 這個 中 自 也 然 有 法則在 它 的 存 人類社會中 在 0 1 麵 其

則 抑 H 的 在 的 的 自 的 和 逃避了所謂 羅 的 11: 的 個 , 義 然 說 1 它的 人或 馬 義 法 但 的 麽呢 人 務 法 有 務 則 制 2 却 2 的 5 9 治 將 定 , 運 不 由 可 即 ? :它是永 或 而 能影響惡 於 家。任 人類的懲罰的報果」。(註五) 者 15 以 就 是自己屏棄自己的 -按 且 心它的禁 應用 是世 項 ,那就是上帝:它是 在 9 西 這條 並且 規 事 塞 何 界國 於 恒 即 質 一碗原意具 37. 法 整個 人。用 的 上有 止, 人們 9 法 律 切人的 在 家的 ,是不變的 都 也 亚 地 -人類的 必須遵照它的 不需要 個眞 憲法 典及制定 取消它更是不 性 善我 ,是不 **絕避免做** 卽 JF. 0 是善性 立法 愛 這條 ,是各 此憲 的 (his 里 另一 變的 法 來違反這條法則,在 法則 35 法是各 律 規範 better self) 不 一十 項規 可能的 時代 2 2. 正當的 的 永 即 2 Sextus ,任 是將 創 各 則 地 恒 IE 種人們 造者 當的 事 的 。或 排 何 樣地 遭受最嚴酷的懲罰的 0 中由 情 治者 元老 今天 2 理 Aelius 0 0 解釋者 於這 性 ,不 都遵守的 都 它的 道 興 (right 不能違 個 個 人 德 變的 個 -人自己放棄了自 上是不 規則 法 來發揮它 民 命令和禁令常 2 以 。人類 月的 都 reason) ク它可 一悖它的 及保 不能 ,朋天 命令,人們 正當 :固然 護者 以約 似 赦 , 條款。用 乎也 又 來 発 的 0 是可 此 0 -我 束 解 0 己的 我們 R 個 ,他可以完全 祇 們 種 所 釋 理性是 有 服 以 總 两 不 規 它 有 善 影響善 去盡 服從 -到 從 也不應該 塞 的 0 性 它並 人們 個 廊 0 只 條法 台於 此 公 他 有 2

然 當 是 們 錯 判 0 面 來判 斷 誤 因 9 西 某 財 為 2 塞 是 定 此 產 有 壤 事 這樣 2 方 在 並 是 的 他 非烷 習 光 2 的 慣 榮 都 個 -的 人 不 2 不 法 們 是 變 相 9 律 的 虚 另 的 論 意 偽 2 ,永 見决 此 但 的 中 事 偏 他 恒 僧 定 是 們 的 見 經認 卑 0 0 却 法 如 微 則 -都 爲 果 切 的 其 , 沒 種 之 所 有 人之生 態 族 有 理 以 悪 都 度 性 西 塞 劣 有 相 0 的 即 同 此 感 近 習 為 樣 種 主 0 慣 压 的 凡 理 張 人類 TE 經 在 性 2 使 驗 iffi 事 使 是平 弱 4 能 質 他 者 2 力 E 們 為 能 所 9 的 等 非 都 的 謂 阳 心 能 。固 作 JE. 理 當 區 B A 狀 與 别 們 態 然 2 而 否 JE. 平 相 人 當 們 使 75 等 同 IL 蒙 在 興 的 照 不 使 學 9 他 藏 本 自 IE 都

性

的

趨

向

發

展

9

則

有

的

人

都

將

是

相

像的

0

計

六

旁 相 非 1 西 此 ٨ 是 相 訊 塞 , 都 酿 述 他 這 西 , 應該 平 這 的 推 種 塞 廊 等 此 見 論 思 奪 為 A 解 公 想 原 意 們 民 重 2 9 應 他 則 奉 都 問 恰 該 是 以 而 並 實 好 平 限 巴 冰 為 興 0 我 等 所 於 設 噩 0 卽 想 們 的 有 少 理 的 黢 士 使 爲 固 0 在 的 多 是 然 A R 治 我 都 優 德 知 的 個 們 受 秀 主 道 見解 . 看 同 份 奴 義 隸 在 子 辩 來 8.03 護 R 法 相 9 9 0 他 治 西 則 自 反 0 事 他 主 塞 支 由 0 並 酿 配 亞 不 義 公 理 非 過 F 的 2 R 像 献 意 所 的 士 9 認 U 關 多 必 見 亚 理 為 須 所 係 德 9 士 認 有 勿 有 献 每 名 這 靈 的 爲 個 存 是認 德 類 人 在 A 於平 人類 所 都 都 相 說 信 平 同 B 等的 根 有 人 等 是 , 是 寫 其 類 公 本 個 是 R 人 是 人 道 類 平 們 活 德 不 之間 的 的 等 的 在 李 T. 奪 的 某 需 等 具 嚴 僧 要 的 0 念 意 E , , 0 反 m 而 述 因 ,

-罩 羅 馬的 政治思 想家 波里 比 阿 ± , 西 一寒酸 及申 尼加

在十八 世紀以 tu 克里 後所主張的相 西 巴斯 所 謂:奴隸乃是一 似; 即一個人必須被當做 個為了生活而被僱用的工錢勞動者 個目的, 不能被當做 · 這種 個 思想 手 和康德 段或工

其

家可 以 了 它是基於人們求滿足一己之利益的慾望的』。 國家 持 3 永 個 八 。他 任 公民 亦 以 及其 存在 何 有 卽 第二 曾 形 施 道德 間 經 式 後來 法律 之連 ,而 行暴政,也 人 2 說 iffi 由 K 目 : 的事 聯合的;它乃是 人們 繫的 此道 所 的 非曇花一現,則必須承認:以互相盡義務,互相尊重 說 的 國家 一個 一德原則,西塞蔽及完成了他在 的 務 基則。國家根本是一個道德的社會 社 結合 可以用强力虐待其屬民;但在 會 一。實則 (the commonwealth) ,如果它不以道德的原則做聯繫,那麼,它不 。因 「大規模的强盜行為」而已。在事實上,西塞祿固然 大數 為這 此字即與老英語中commonwealth一字相同 超線放 量 人以 ,西寒殿把 共同的 (註七) 乃是 一政治思想上的推論 對於法 那種情形下,它就 國家叫 人民的 (a moral community) 律及權利的契約而聯 事 飯 務 res 0 人民 力並 0 populi 失掉了真正國家的性 過是 他認為:一個國 亦 承認彼此的權 並 0 如 與古斯 如 或 不 合在 是每 承認 果 , res 國家 :一個國 奉有共同 publica 一(Aug-利為維 家若想 起的 奉人 不是 質 2

是 律 的 威 誓 的 集 ÈP 。應 是較高級 說 產 存 由 這 話 力量 在的 物 1 種 八)其三,國家本 該 时 民 說法,有三個 0 是 法 力量 -的 0 律(a 偶 的 集 因 载 ~禮權 法則 外 為法 政 。其二,政治 的 官行使 speaking law),而法律乃是不會說話的執 事 り超越 律統治執 力而 質。 必然的結果 身及其法 此 產 了人們 生,人 並且 種 政官 權力 權 使用 力 的 律 ,如 。其 9 R 2 っ永遠 所以 選擇 强 卽 乃是一 果正 力 因 , 他們 執 必 , 超越 要受上帝法 政官 當地行 自治的 國家 須 是為了 在 一統治 及其 了人 其 組織 使, 地 一法律既 實 類 人 位 現 的 R 合法 律 ,他的 ,必然地 2 正 制 0 義與 或道 均為 度 並 地 ifi 日 保 行 有維持 降就是 德的 政官(a silent magistrate) 我們真正可 使 人民之共同 存 在 ,便是真 2 0 自然的 法律 强 其 自己存 力 的 以 ,他 的 E 使 法 說 可 財 用 到 :執 以 在 產 自 包 所 代 っ度 , , 在 支配 政 也 表 故 人民 其 官 是 續 北 權 國 乃 0

西 塞 持 這種 的 興 此種說 思 政 想 府 的 2 法根 亦 原理,在西 İ 本不同的異義 有 其 不磨的 塞隊 價 發表後的數世紀內,得到了 。它們 值 0 巴經變成了政治思想中共同的 普遍的 接受。在 遺產 中 0 就 世 紀 此 心内,也 觀點

E

當

的

原

則

0

作,都搜集在鞠 羅 馬 法 土丁 家 皇帝 羅 ,所出 馬 法 的 主 版 观 的 法 發 展 近典彙編 時 期, 是在 ] (Justinian 紀 元後第 Digest) 中 (533 佛 世 紀 0 億 大 法 年出)。在 公學家的

第十一章 雞馬的政治思想家——这里比阿士,西塞祿及中尼加 權 中 的 哲 中 這 是斯 些 力 一哲 學 2 等字 法 用 卽 家 多噶 學著 法 在 學 , 他們 -樣 律 其他方面,人們也都用羅馬法裏 云者 派的 的 作中所包含的政治 > 便是明 名詞做 並 , 並非 見解 顯的 想創 思維的工具 0 金註 指專門意義的 造 例 九)在歐洲 韶 種政 思想 0 ,尤為不可避免的事 ,只 治 哲學 文化 哲 學 不 史中 面的 過是西塞祿思 , 2 也沒有 乃係 ,羅馬 原則,名詞 掘 想把哲 些當 法是 質 想的 例 學經 ,及範疇來思維 時 \_\_\_ 如,用 流行的 種 一種 偉大的知識 入法律中 重述。這些 人們的 社會 道 去 力量 權利 0 德 0 並 所謂 法學 概 。不 且 念 2 治 羅馬 在 家 0 但在 政治 這些 者合法的 , 法 並 推 政 概念 學家 不 理 治 是

独 中 後 義 學 的 兩 國 家 者 家 術 家 搜 0 語 從 的 集 公 9 ,都認為法律有 翻譯 來 也是如此 佈 在 源 别 的 彙編 出 ,不甚 力 法骨或某 來的。就意 面 說 ·他們都含混地用這兩個名詞 \_ 中的 , ius 明 顯 三種 國家 法學家及第六世紀編的 0 gentium 義上講,兩者是相混的。這種 西塞融曾經用過 o mius civile, ius gentium及ius naturale o Ius 的習慣 法 詞屬於羅馬法學家;而 0 亦 即通 這 兩個 ,來 俗 「糊土丁典章 名詞 所謂 表示 ;但他 質在 情形 :一般所承認的原則 法 不但在 ius naturale 却沒有 」(Justinian Institutes)士 (positive municipal laws) o 西塞融 十分清楚地 乃是由 如 师 此 civile乃是某 , 在 且 希臘 别 是 它們的 早 各 哲學 期 種 的 的

人的 實際的 一法律中的通則。另外也表示:一種本質上是理性的正當的原則。至於此原則是否已在某 法律系統 中質現,則無關重要

外來 nature)不同。因為自然法是永久的,不變的法則,亦即聖保羅 (St. Paul) 之所謂「寫在 的 道,但 故 之中 法則 令 (decree) 他 111 詞 有制定ius gentium 之必要。其性質為集各國法內之成分及異國居留民之風習而成, 紀 者。法庭,法學家與此法之產生極有關係,而此法有具體形式乃由 **今使然**。 的 ,所 的見解,ius gentium與ius naturale的區別,乃在於奴隸制度(slavery)。 的作者,以及第六世紀製作「鞠士丁典章」的法 加 亦不太同。因為此律係根據具體事實, 異 則 克斯(Gaius)在第二世紀時 有的 國居民所設 承認 的 奴隸制度 人都是生來自由的 (註十一) 此 ius 形式出之。頗有希臘人之「人類通法」(common 。這些人沒有公民的資格與權利 0 つ註 十 9平等的 ,仍然把此二名詞,用做同一 因此 gentium 亦似為實在法的一部分。它和自然法 ,兩者 ;自然法則 並不恒以抽象的正義為根據 卽 有了區別。 ;但因 並沒有制定奴隸制 學家,却曾對此二者,做一個區別 實則 與羅馬 意義 2 人必然地要發生各種關 shi lsw of mankind) 。鳥耳 度。但在ius gentium 0 gentium乃是難 Praetors及Aediles 西 班(Nipian) 塞祿為最早用此 依照自然的 的味 以命 馬為 の照 係

第十一章 羅馬的政治思想家 波里比阿士,西塞祿及申尼加 丁三七

批 法 1 判 們 標 行 E 心 的 的 進 板 定義 sni E 的 gentium 法 更 為清楚 律 , Law 0 也 但 巴另方面 可以是不公正的 written 其 主 on 要 the 的 ,不合 意義 hearts 2 理的 却 of 在 ○這樣 用 men) 道 德 便 的 0 可以 有了 標 準 使法律上有 來 這 批 種 評 晶 别 -般 -方面 一個輕高 法 律 呵 9 **ép** 以 的 使

0

道 是 近 律 的 即 有 講 1 朗 0 0 火把 這些 斯 自 普遍 這 的 種 相 種 公 坦 羅 表 咬 無 JE. 真樂認為羅馬 馬 改 現 的 高 論 革 的 規範 時 2 的 2 這 雖 法 代 這種見解 不 法 此 然完 變的 律 起 ,給手具 律(a higher 法 ,經 \_ 學 成於基督教時期(Christian ("just ,神聖的 家 法中 乃是近 過 們 中世 體 區 之這 的 别 law") 代 紀 二者的 表 。在 law) 種 ,以迄近 現 的 改革 他們 0 看 的學 誠 女[] 法 意 9 如四 西 看 0 義 是其 者 代 塞 他 來 與否 塞除 殿所說 つ羅馬 0 , 們認 羅 中 ,他們 般都 馬 的 所認 爲 era) 法 最 法 2 中 有價值 相 自然 爲的 Z 並 却都 信這 不 9 種 是立 不 ,這 承認 但却與 政 種較 的 合 為 革 成 人類 法的 法 個 5 分 2 高 的 較 在 基督教沒有關係 具 結果 任何國 0 法 高 立下了某些 -へ註 律的 有 成 的 深 文 0 法 厚 十二 一法律 法律 家的 存 律 的 ,根 在 人 U 和 根 規範 並 法 它的 道 斯 本 本 非 令之 。影響 主 坦 便 立 乃 2 一外,還 義 莫 效 質 法團 是理 不 的 樂 是 力 社 它 味 也 法 法 體 0

的

75

是斯

3

噶派的學說

0

治 源 種 得 中 人 卽 royal 2 , 意義 因 自 J: F. 們 議(plebian 0 有 之同 為 法 的 -最 2 absolutism) 註 遭 用lex regia的 人民 後 組 律 法 9 令, 在 十三つ 織 律 的 個 意 , 乃是具 的 來源 羅 在羅馬 說 iffi 都 人 法 成 馬 0 assembly ) 這 鳥耳 民 可 立. 也 帝 2 以產 的 是 法中 有 必 頗 國 0 須 團 的 有 : 時 韓 HE 體能 句常 生法律 經 因 意 護 把 叉把西塞祿 用 代 為習 思; 曲 ,人民 讀 ,尤其是 0 中 被引 人 力的人民之共通的 個 1 之被 。最後 R 民 慣 mi 理 已把其 授權 大會 既 用 論 其 授權 被普 另 不 後 用 的 國 可 半 話 0 (Popular 家官 的部 句話 而 種 遍 能 句 自 0 己的 伯 且 地 也 理 有 一分析到 吏 實行 的 份 非 此 論 來 所 人 產 0 音 話 權 表 ,給予 assemby) R 實 頒 ,其 業 明 的 力 示 最 投 。此 佈 則 代 與. 前 , 」具體化 後 的 票 中 华句 他 識 權 9 島耳 威都 佈 自 觀 制 , 9 說 所有 然有 念之推 政府 告 亦 2 : 可 的 班 並 赋 , 0 皇帝 西塞 法 以產 命 同 的 F 沒有 與了 也 律的 話 的 意 演 4 是法律 高 認 為 皇帝 生 的 可 , 的 9 人 語 尤 乃是 制定 法 以 成 R 明 意 是 可認 律 分 主 131 , 志 0 並 , 法 0 师 權 種 :統治者的 0 9 都須歸諸於在 但 元 為習 說 律 在 塞 E 都 卽 在 老 區 委託 的 酿 權 有 0 院的 懫 源 特 E 分 的 絕 法 述諸情形 泉 法 法 舊 别 對 給 律 命 律 是 思 是 皇帝 的 權 主 0 分 平 的 根 力量 想 威 後 據 乃 R 來 2

時 代 第十 也 一章 如 古 代 雞馬的 一樣 ,認 政治思想家一十波里比阿士 為法 律 乃 是 種 一非 2 人的 西塞祿 理 及申 智 尼加 0 合 法的 三九 政 府 與成 以功的暴

之 歐 那 卽 洲 句 使 間 政 話 服 永遠 治 從 思 --為 個 保持 潮 之 了 最 1 得 着 和 善 到 2 以 的 道 自 至 曲 人 鴻 於 主 , 溝 現 我 3 0 代 們 也 服 才 從 0 是 這 是 道 法 法 律 直 德 律 接 E 並 是 的 的 不 羅 臣僕 缺 違 馬 欠 反 道 法 -0 的 我 德 0 影響; (註 們 的 認 自 + 為 由 但 四 : 2 間 也 ~ 在 這種 接 羅 不 却 馬 損 是 傷 看 法 西 法 中 人 類 塞 9 2 殿 確 的 的 直 能 奪 影響 保 地 嚴 被 持 0 保 西 反 存 塞 酸 在

羅(Nero)的 管 情 者 罪 H 沒 在 子 两 墳 有 這 惡 0 塞 該 種 9 私 2 9 是 = 源 到 產 派 現 來 不 售 處 對 本 2 和 政 沒 會 相 的 的 申 道 現實 治 情 銅 再 有 信 尼 Billi 改革 來 奴 人類 况 困 加 2 統 的 隸 F ,極 的 後 治 T 仍 有 2 思 來 比 給 船 想 存 度 又 -較 想 原 尼 的 做 9 2 望 也 好 不 T 來做 ,而 平 申 寝 的 他 申 自然 等 尼 尼 有 的 ñ 政 加 加 字 , 字 年 自 府 相 廣 境 生 相 後的 然 3 界 2 遍 於 0 的 會是 羅 紀 0 是 而 申 在 隸 元前 馬 有 一件 尼 那 役 帝 自 加 個 種 2 由 不 凶烈 尼羅 則 失 境 车 易的 2 不復有 望 界 2 者 平 的 死 中 治 事 怨 於 等 的 T 9 0 悲觀 人類 恨 此 的 祀 , 種 及 申 政 元 希 者 治 友 生 尼 稅 六五 幾 愛 求 活 加 0 2 0 所 乎 是 是 也 0 他 以 以 將 無 是 非 年 以 此 思 展 常 2 0 為 約 個 種 虚 開 的 他 偉 在 信 的 斯 ifi 個 是 大 產 百 羅 仰 2 4 敗 中 , 年 中 噶 生 馬 9 良好 前 樂 的 派 內 F 皇 的 , 美 的 大 雷 的 儘 満 粤 的 尼 0 0

當 時 的 問 題 E 不 是 絕 對 君 主 彻 的 政 府 是 否 H 該 保 留 ? m 是 誰 來做 這 個 絕 對 政 府 T 的

使 個 墨 善 君 暴 A 君 ? 做 的 甚 政 批 千 治 於當 步 L 3 作 0 赔 做 認 2 他 政 為 治 堂 於 I 倚 人 作 仗 民 對 暴 亦無 於善 君 9 多 1 都 大 並 比 的 倚 無 裨 好 賴 處 盆 人 : R 0 田 好 爲 此 : 那 祇 因 能 爲 消 人 滅 民 他 E 的 經 壞 善 , 歷 \_ 性 化 0 到 更 同 樣 不 3 如 卽

穩 急 他 擇 個 與 好 2 基 砂 即 相 為 樣 樫 進 個 暴 他 T 君 蠳 穀 白句 同 了 却 的 認 樣 的 希 的 統治 為 關 望 : 的 因 是 理 係 . 反 爲 與 有 很 沒 IE 曲 君 無 它們 大 有 此 2 主 政 統 的 申 0 比 府 治 對 他 0 尼 較 所 於 的 比 加 -易 tyranny 以 無 促 末 也 於 政 路 , 進 不 約 府究 申 政 注 2 束 卒以 治 尼 意 , or וונל 竟 進 政 要 步 府 發 anarchy m 說 死 揮 放 好 形 為 靈 遠 太 9 些 究 魂 服 的 通 極 4 0 問 光 通 當 解 活 看 題 0 没 放 的 時 君 在 9 有 甲 的 理 丰 此 的 名 種 唯 選 論 也 兩 大的 比 擇 政 者 -, 府 良 以 較 是 之 用 形 法 求 不 中 在 處 定 而 精 太 兩 2 0 自 神 殘 種 與 申 殺 申 Z £ 忍 尼 墋 J 的 尼 種 的 0 加 安 相 東 加 政 0 雖 府 船 是 為 西 然 形 害 Ê 中 0 這 管 選 如 式 然 種 告 要 擇 此 是 訴 選 悲 理

服 不 何 同 盖 務 老 人 9 一回 相 都 是 事 有 却 2 不 雪 為 串 做 E ٨ 尼 國 鬼 服 加 家 所 務 却 的 有 的 不 官 他 菹 丰 吏 以 德 張 前 義 9 : 智 不 的 務 者 行 社 他 使 派 會 政 政 也 是 治 治 反 退 的 思 إ 出 職 想 伊 社 權 家 辟 會 旭 0 都 9 這 魯 便 不 種 同 派 ,可 思 自 T 9 想 2 非 即 叉 享 他 0 給 認 樂 TE 的 了 為 如 古 : 主 西 代 張 塞 \_ 個 服 0 多 1 但 -噶 儘 有 樣 派 管 -2 的 遇 可 他 理 以 以 鬼 替 西 為 肚 塞 : 會 藤 任

第 + 章 羅馬 的 政 治 思 想家 波 里 比 阿 土 , 西 塞 祿 及申 尼 加 四

玄想 1職 統 也 道 類 死 治 德 灰 分 0 者 在 有 的 復 , 即 \_ 的 爲 來 闊 或 申 威 燃 意 宗 家 的 更 盡 係 尼 思 為 穀 渲 加 機 0 2 的 高 種 他 的 看 0. 會 而 倘 職 可 來 屬 0 這 , 務 以 而 2 希 R 種 更 此 非 用 0 臘 0 意 有 並 他 法 大 昇 的 影響 方面 思 律 的 - H 和 斯 的 國 多 北 2 2 就 照 他 或 家 噶 2 0 勿命 IE. 申 人 政 派 E 他 是基 治 尼 們 本 面 是 之間 是 的 主 加 這 大國家的 督教 的 0 段話實 看 的 智 個 者是 作 道德 社 法 個 家的 會 A 9 在 在 B THE SERVICE imi 是 份 包括 中 思想 係 對 非 兩 子。 心 A 國家 個 2 思 類 J: 亦 國 -所謂 想 來 基 盡 0 家 承認 人們 数 職 的 這 化 種 務 大 份 信 的 與此 國 1 職 子 奉上 類 務 家 9 0 大的 包括 的 卽 2 帝 甚 使 方 ٨ 乃 至 他 國 面 2 -於可 家 切 是 遠 没 2 有 比 的 其 旗 他 在 以 聯 有 TE 政 是 政治 婴 的 用 治 理 政 性 1 哲 治 整 , 類 學 力 乃 的 社 E 的 是 1 的 É

晋 m 不 暗 宗 限 俑 於 數 im 所 却 75 世 增 111 以 2 取 俗 加 2 增 2 得峻 對 申 的 加 關 於 對 尼 於精 國 係 精 魂 加 家生 神 應 道 I 慰 種 不 神 0 活 至 藉 题 生活 思 此 的 地 更 想 為 需 抗 根 以 的 重 争 後 要 幻 本 要 想 是 9 9 2 自 以 的 古 近 0 然 解 於宗 代 獨 Y 希 會 和 使他 致的 地 臘 肉 宗 位 之 體 数 世 們 的 H 0 0 逐漸 它 旣 俗 負 認 然 的 為 1 扣 有 統 地 方 1 重 的 J Him --這種 性 視 思 肉 固 宗 想 體 然 情形 secular 敎 2 只 增 是完全 是靈 加 0 他 現 9 們 所 實 魂 unity 以 的 的 世 交結 自 致 伯 界 然 的 耞 中 的 便 2 9 0 2 是靈 慰藉 易 逐 往 1 於 們 還 崩潰 魂 產 9 2 生基 班 政 的 相 就 治 黑 另

0

致 督 會 教 也 教 可 會。它是 要 的解釋 求 人們 存在於地上的天岡機關:教徒們在此機關中,也有權利與義務的關係 ,對於 忠順 2 心基督 而 國 一数思 家 不能 想的 干涉 發 展 0 9極 申 有 尼 獻 加 助 關 於斯 0 多 噶 派 兩個國家 。因 此

治思想 總破 idyllicstate of nature ) 的見解,對於後來烏托邦派的 48 成 度 不 了自 頭 0 的 對 又因 敗 因 壤 善 的 在 寫 利 了自 0 政 人:這些人在統治旁 他 2 0 有上 總之,政府的必要完全是為了救治人性中的 者 為 F 們 治 本 ;而統 在自 思想方 喜歡 然 面 可 境界 己經提 述諸過程 分為兩派 然境界中 治者 的 種 面 在純樸簡 純 到 ,申尼加認為古代的信念以為:城 及結果 也就 潔性 丁 : , 2 入的 人們是真 他 有 0 單 派是追維過 變為暴 。所以 但 的 相 是當 時候 生活 信 人類 政府及 君的 純的 ,並 人們普遍地 9 有一 去的黄 ifi 「所以 可 不顧及私利。他認為:事實上,因 不 個黄 法 能 愛文明 律 1 金時 也沒 総 0 有了「所有」恣念之後 金時 有 技術 代 劣點。申尼加這種崇拜純粹的自 有 生活 必要 代 , 政 政治 市 0 府 中的 和 在黄 如 [uz] 。有了 文明 與法 申 思想 家 奢 尼 金時 是道德上 的進 律的 侈 加 ,影響很 它 事 鹿 代中 們 需要 少。 項 ,於是 盧 可 0 梭 以 一最高 , 。他 救治 0 大。烏托 帶 他 人 另 為有 來 們 們 的 智 們 人性 者 自 圓 的 也 是 派是計 與善人 是 貧慾,所以 願 没 快 滿 客 邦派的政 中 地 有 樂 境界,是 然境界( 2 侈 服 私 的 副割將 罪惡 也變 與腐 從 產 ,單 智 制

二章 羅馬的政治思想家一 ·波里比阿士,西塞祿及申尼加 四三

化,及 來 , 如 取 鳥 托 邦派 政治經濟上的 的 社會主義 不 平 者 。然而 爲目 它們 的 0 申 却有一共同 尼 加 的 思想就 之點:即 JE. 是 此 它們都以 稱鳥 把 剷除 邦的 典 人類的 型代 罪惡 與腐

對於罪 認為:私有財 是 德 申 0 尼 申 這 犯 尼加 加 以 也有比較人道些 點對羅馬 為 很看重人道王義 :黄 產是不遠背自然 金時 法, 也有 代 沒有 的待遇,以及扶持無告之人聲等,都是 (humanitarianism) . 私產 顯著的影響。例 法 則 的 ,此見解 0 對於羅馬法學家, 如羅馬法中注軍保障婦女, 他重 視 和善 却沒有發生影響 中尼加 ,親愛, 人道主 幼童,保護 仁慈, 義 0 羅馬 的 容 影響 奴隸 忍諸 法 0 但 , 美

章 講到基督教理 不 過 總括 一句說 論及事實的發展 ,申尼加的思想 時 ,便可 ,實在接近茲督教的思想 以 知 道 0 。關於這一 點,等到我們

註 See H.J. Laski, Authority in the Modern State,

註二 例如 9. H. Sabine, see his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155

註三 Bohn's Library 中有 Cicero 著作譯本,名 The Nature of Gods, Republic, Laws, e'c.

(註四) 全上。

(註五) Cicero, Republic, 正, 22. Tr. by Sabime Smith.

- (组代) C'eero, Laws, I, 10. 28—29. Tr. by C. W. Keyes
- (註八) Cicero, Laws, 囯, 1, 2.
- 註九)在當時伊辟鳩魯派及懷疑派的主張,亦相當流行,但羅馬法學家却沒有受他們學說的影響。
- 出十) Digest, 1, 4; 1, 5 4; 12, 6, 24; Institutes, 1, 2, 2.
- 描十 [ ) J. Bryce, Studies in History and Jurisprucdence, pp. 570-582.
- 描十三 Digest, 1, 4, 1。 描十门) See Rudolf Stammber, The Theory of Justice, Eng. Tr. p. 127.

描十四) Cicero, Pno Cluentio, 53, 146.

政治思想史

## 第十二章 初期基督教會的政治思想

的 帝 exandra) ~ 十年;(2)安陶克(Antioch),由紀元後五十年至一百五十年;(3)亞力山得亞(Al-變化 君 士 -但丁 0 此 期 新約(New Testament)與政治 承認為合法的宗教 後百五十年至二百五十年:(4)羅馬,後二百五十年至三百一十三年 中的發展 ,可以分為四個階段 。由基督降生至基督教曾之成立,在此三世紀中 。(1)由 在羅馬帝國,基督教於紀元後 耶路撤洽 (Jerusalem) う有 三一三年 至紀元後五 許 多起 由皇 伏

放 不 相信 國家的要件,如領土。稅收,武力,警衞等等;但却具有國家的性質 為 或宗教的 在 現 君 第 質可 : 現 主 制 期 生活 世 主 見 的 一界即 强 的 代 者為 世界 事項,是可貴的。其中也並無貧富貴賤之分。一個 表人物是基督及其 將到 R 0 他們 主制 達其末日 主張者 所注意的乃是不 ,而另外一時代 十二高足。他們的態度是極端漠視政治 , 都 沒 有 可見 絲毫的關 即 的 將來臨。在那個 永 係 恆 。這種宗教 世界 (unseen 社 人在此過渡時代為 另外的世界中, 祇有精神 一一一一 eternal world) 0 他們並 本 0 他們 身 ,雖然 不把這種 的 興 王為賊 沒 趣 ,並 有 他 社 構

從 T 會 基 ,叫做教會 因 督 那 此 裏接 ,有人認為這是一 受法律 (church),而叫做王國(kingdom)。他 及命令。由於事實的演變,這個社 種「國家中之國家」("an imperium in imperio") 會 便逐州地發達成為 們認為基督便是他們 一個 的 沿獨立的 君 主,他們 制度

家 開 這 題 字 the things that are · Gob's"。(註二)基督這種深刻的言詞。實在 帝 過,由政治 7 的 個 架處 表 ,把 (the dominion of David),更不想嚴脅凱撒的主權(the sovereignty of Caesar)。不 9 乃 我們 示 東 世 是 政教 它們 界 西 重 必須 之事 付 個 組 』"My Kingdom is not of this world ) ( 温 思想言 各 彼此的界限劃清。這 與上 織 可 知道;基督 的 有 0 以 界限 阳 推 在 帝 政治方 為羅 翻羅 ,在基督的 · ] ("Render ;但另方面 馬 馬 本人 政府 人 丽 纖 的 料的 **教義中**,有二重要之點,是不容忽視的 影響有二:其 對於政治問題,絲毫沒 可以認為:基督或將為循太人的未來國王的 却 兩句話更可表明教會與國家 相 unto 組 織 表 示 。其二,它會 Caesar the thing 宗教 一,此組織 亦 不應再受政治權 直使羅馬 有與趣。他既 可以刺激猶 111 that are Ceasar's 是 政府懲恐 把凱 不 同的 威的 太人,使其 不想重新建 撤 干涉 組 表示欲將宗教與 0 | [ 2 的 織 最 東 可能 後 。這 0 西 固 我 卒 交 相 致有 種 秋 給 Ť. 。但 的 信 主張 上述的 大威得的 凱 E 這 國並 關於此問 把 的 撤 個 可以說 現象 政 基 , 治分 言詞 不在 王國 督 國 +

把自 希 臘 2 羅 馬 城 市 國 家以 來 的 宗 敎 一門庸 於 政治 的事 質 一,給宜 布 停 11-T 0

主張 承認 備做 張 樣 此 許 猾 是演 51 多次 太人 政 ,他 2 羅 響 第 人 治 都 美 馬 切 們 權 是 保 糾 充 性 of 期 帝 善 有 威 為 羅 紛 分 都 的 God') 道 ,都 國 丁 對 瓣 對 的 行 服 福 從的 源 保持 它大 代表 的 利 於 音 -權 於 羅 因 用 的 0 他訴 0 為歡 馬的 是聖 威 藏 發源 -E 和 他自己的 (註 註 了 務 帝 平 っ他説 帝國 保羅 諸 迎 Ti. 三 與 地 0 政治 -他 執 0 0 我們 溢 此派 行 他 說 公 (St. Paul),他是 但 當局 勸 法 局 民 : :『所有 也随 由 律 權 -2 的 諭 此可見他是如何地湍意於他的羅馬公民 要記 很 利及 主 他 。不過政 ,而発於聞; 時 有 的 張迅速地由 隨 的權 方便 得下 好感,而加 敎 地引 徒 治當 力都道 列 給 2 起猶太人之强烈的 來推 谷 並 小亞 項 E 局 個新 進他 源於 要比宗教 及 左 且避免將其 : 要為當 一,馬其 袒 所 進 上帝 的 有執 0 内教運 他 的 神學 掌權 事 認 頓 榴 -了業較低 為 初初 人 ,希臘, ( the powers 反對 家。而 八的臣 政治 動 威 的 建 0 0 當局 民, 要服從 立 在 人 安陶 級 起來 他宣 而 聖 1 資格 的 一保羅 達 新 ifi 克(Antioch) 乃 工作 己 的 敎 羅 鵬 that be are , 敎 的 馬 本 0 0 怎樣 ,與 歷 為 因 會 長 0 解散 官 註 此 程 各 教會 ,要準 地之非 地 中 羅 四 2 他 熱 馬 0 , 他 因 有 公

阿 是 , 他 却 也主張教會 與國 家 必須 分開 ,上帝的信徒與世俗 人民的不 同。這一 點仍 是機

族 續 即 0 件 畛 即 尤 基 域 督 中 存 回 之 的 於 注 他 分 根 人 意 心 者 本 0 是 及 ; 主 -怎樣 註 聖 張 人 六 們 保 0 他 的 的 雞 的 他 良 的 不 知 作 敎 同 也 會 相 之 品 乃是 信 中 和 -FIF 註 (written 斯 有 名 自 的 噶 · 人都 派 治 兩點都 的 in 是 組 思 the 平 想 織 是斯 粤 , 2 hearts 具 的 甚 年, 2 爲 有 噶 E 相 其 and 派 帝 像 自 己的 的 都 0 consciences 他 基 同 本 樣 官 也 承 吏 主 地 認 愛 2 他 目 R 們 然 其 of ; 法 掌 men) 無 管 則 論 司 0 在 此 法 , 世 而 的 B 俗 機 無 外 的 種 法 構

條

2

們

0

+

這

張

0

羅 中 牲 基 協 此 斯 血 析 馬 档 種 此 0 0 此 帝 殺 種 情 因 嫉 第 劉 此 看 黑片 國 = 會的 敵 的 待 與 方 2 主 的 愾 9 人 基 面 वा 張 噩 存 0 0 們 惜 ガ 卒 敎 督 對 在 2 其 羅 敎 瀬 使 會 山 致 2 認 馬 漸 義 他 得 所 令 曲 見解 以 認 人 爲 不 串 帝 亞 為基 們 基 項 國 時 時 合 督 都 期 與 的 有 0 , 督 特 穀 其 容 基 乖 騷 7 忍; 是唯 督 違 助 敎 別 Alexandrine 敘 是 是 Ifin 2 教會 但 會的 甚 羅馬 轉 的 反 堅 變 至 美 社 皇帝 持 成 有 2 方 滿 會 普 恤 : 為 狂 的 她 和 則 公 烈 , 遍 period 譜 開 \_ 感 的 拒 的 絕 信 屬 3 的 迫 到 anti-social) 接 民 延 仰 敵 害 不 of 受 都 纏 快 , 對 0 其 8 the 應 的 與 而 0 毫 並 羅 他 門 在 敎 history 宗 馬 無 不 爭 基 會 長 帝 例 與 敎 督 0 外 八 這 敎 羅 的 國 , 地 一公開 把 . 0 馬 J. 徒 是 of 其 為 帝 它 帝 方 the 國 都 祇 國 原 門 血 1 是 視 家 因 4 2 類 的 early 魔 為 服 有 則 乖 的 的 鬼 被 務 離 時 沒 衎 容 , 0 期 有 敵 0 2 其 忍的 寫 這 方 印 2 種 國 肇 法 郎 4 ,在 宗 家 以 由 站 童 初 極 致 期 於 擅 調 於

部十

二章

付它 D. 的 物。一話 妨 用 馬 velation)中,把羅馬帝國認為是一個『飲聖人及殉教者(Martyrs)之血而致醉狂』的怪 帝國 法 教會之保護者;反之,她變成了教會的仇人,面欲把它解散,並每以流血的殘酷手段來對 150-250 2 。衝突最烈 機能 律 的 是 平 上天所 或 於教會方面的反應呢?它自然也改變它過去對雞馬帝國的態度。教會不再認為羅 手 一補過者的目的,阻止世界解脫 段 ,使人民接近基督的機關了。相反地,教會把羅馬帝國認為是魔鬼的同 任命的 福音先鋒了,也不認為她是和平的神聖保持者了,不其是不 的地方, 即為亞力山得亞本地。 質現。在聖約翰 (St. John)的「啓示錄」(Re-羅馬 帝國 至是亦不再做 把她當做 初產生 伴 ,她

家中之國家("imperium in imperio")了。在組織及資源,甚而至於在勢力及崇高性各 組 認為主教勢力可怕。他因而開始了駭人聽聞的對於宗教的大迫害 ,它都 第四 日見强大 ,但 可以與羅馬帝國本身比肩競爭。所以在三世紀中業,羅馬 是基 大主教(patriachs) , 教徒人數逐漸 督教這種排外與反社會性還不甚要緊;最引起政治當局疑懼的 增多。致會中有執事(deacons),牧師(p eists),主教 ,主管一切事務。它已逐漸地變成為一强大而有力的國 (general persecution) . 皇帝戴夏士 乃是 ( Decius ) :数會

皇帝 年 種 中 這 項 牲 , 2 措施 羅 B 羅 和 君 馬 迷 士 仍 馬 皇帝 地丁 信 然 帝 ,由 是失敗了 國 的 行 西 (Constantine) 有 紀 元後 為 奥 幾 倒 個 只有基 夏士第一(Theodocius 有能 三五 . 2 北 H 幹 一年起,中間亦有問斷,直 一而愛國 督教 她自 承認基督教為法律上所 己也 的 承認失 統 治 者 败 ,他們 (I 0 把 大迫害 都 勘 用 至 其他 承認的宗教之一。 全 三一一年, 力來 命令」於三 廟宇完全封 撲 滅 緻 始告停止。 \_ 會 閉 0 最 但 年 , 並 後 取 最 2 消 後 H 在這 在 ,兩 羅 禁 馬 後 TI: 六 異 帝 年 十年 教的 以 國 後

0

變成為羅馬

帝

國

唯

的

合法宗

穀

0

最 描 T 里 T 和 轉 的 高的主」 則 拙 皇帝 變 以 目 利 的 的 歡 0 用 , 原 乃 曲 ( supreme lord') 殺 Diocletian ) 内 不過,敎會 ;爲 是 顯 君 會 然是 士 ,做 欲 將己經 坦 1 主人 政 達 一却被迫 治的 到 至 奥 亦有 破 統 , 乙古斯 裂的 。猶 而 -不認 目 同 非 0 つて 如以前 的 樣 國 這樣以來,國家的 公人目的 的 家 學 君士坦丁為宗教 手段 再行 Augustine 徒 限 0 總之, 。致會 5 統 制 但 和 - 0 他 迫 前 害基 不 君 田 過他 用消 土坦 的保護人 (patron) 主教 統一目的 督教的 們自 君 的 波 T 做 丰 土 主 血丁 然歡迎這 数 段 原因,也 了 便可達 教會的 的 和 辨 前 的 轉變 人不 法 到 是政 個 , 領 1 ,而 海者 變化 同 來 3 治的 0 是 求 im 非 己 個 , 得 mi 重 他 宗 統 0 是教會 敎 題 例 樣 要 的 的 政 0 如 0 君 治 君 藏 史 悔 敖 實 中 過 當 士 士 局 田 克 坦 者 0

西洋

家 爲 E 西 :-变給凱撒,把上帝的東西变給上帝」的說法,也失掉了它的意義。到了現在 (pagan empire) 時,認為宗教應服從官吏之說,至此則亦勿庸主張。 而『把凱撒的東 一個部 則 人間的 在他、行皇帝)之上,除了上帝,再沒有旁人了」。 いの教會 門,而主效也變成了國家的官吏。政治與宗教的分立,至此遂告中止。在異教帝 代表;而服從凱撒, 現在所接受的 地位,乃是它在第一世紀時所堅决拒絕的地位 則成爲天定的義務。 欲維持自己之宗歌地位者 0 敎 ,凱撒變成了 會變成了國 ,必須認

主 帝 有 者;另一權 的 tantinople)的皇帝安邦士大秀士(Anastasius)說:『有兩種權力,即敵皇,乃統治敎會 主教們 IF. 偉 條的神學信念。故在第四世紀結束以前,聖安波羅士(St. 麗 但 \_ 蒂思第三(Valentinian 在 ,都不承認政治常局立於宗教之上。他們認為:政治 這 世紀以後(A. D. 494),敵皇益拉秀士(Pope Gelasius)致函於君士坦丁堡(Con-個帝國的 力即為皇帝權力。關於宗教事項,你應該處於隸屬地位,而非高於宗教的 西一年,則自君士坦丁死後,意大利,非洲,西班牙,及高盧(Gaul) 月)說:『在信仰事項方面 , 主 上的統治者常是惡人,並且沒 **敵應决斷** Ambrose of Milan) 皇帝 ,不是皇帝决 命 曾對皇 令 1

希臘與拉丁之爭並非關於激義之爭,乃是對於宗教事項,

最後權威屬誰之爭。

東方的

主權 天主教會(Catholic church) 都 Orthodox church 已包括在奥古斯丁(St. Augustine of Hippo, A. D. 354-430 ) 的著作 者 與宗教獨立問題,做為後此千餘年政治問題的中心。表現這種衝突的爭辯者 停滯消沉於柏占蒂恩皇帝(Byzantiue 叉在羅馬的主教領導之下, 主張宗教獨立 Caesans)的勢力之下;西方的 。其結果則使 中 了 ,可以說 政治

想 帝的東西 討 認為在宗教事項中,皇帝沒有任何權力。關於信仰 服從君主命令的義務 京 D T 也和 論的 表示 **說是:理想與現實的衝突,或善與惡的** m 奥 問題 古士丁著作名為「天國」(Civitas 申尼 :承認羅馬 Civitas Terrena 則代表,至少是部分地代表,政治社會 Terrena > 又重新與凱撒的東西區別開了。在這裏,大體說, Civitas Dei 代表基督教的理 。自君士坦丁以來 加 及其 -他斯 的皇帝》認為他乃是由 即英文Earthly City之意,亦即 。他主 多噶派 張君主應保護數會,阻止教會的分裂,消滅邪道。但與古 ,政治與宗教已不甚分別 一樣 2 他們都為此種思想信念上的 衝突。但實際上,都耐是教會與外在世界,宗教當 上天得到的權力。 Dei亦即英文City 和道德的問題,完全是致會裏面長老所應 「塵世」之意),顯然 , 至與古士丁 他和聖保羅一樣 of God之意 二元的情形所苦 。在某一意義 則主張Civitas U 有別 , 上說 0 認為 擾 他 。於是基上 在 ,與古士 人民有 Dei 士 這 這 也可 本書 與 却

局 興 政治 當 局 的 衝 突 八。這是 對與古士丁著作的 一種看法

H 社 家 好 的 奥 古 一古士 祇 會 的 Ŧ 有宗 基礎 , 國 Dei 關 二爭的故事。但最後的勝利則必屬諸 Civitas Dei 。只有在天國中、總可能 丁認為 用這 貧求等等啥慾之上的 都 於 終歸 穀 ,乃是建築在低級人性之上。所謂低級 奥古士丁這種Civitas Dei與Civitas Terrena 的 這個國家乃建築在 的 兩個概念,來說明人類的歷史。 :騰 消 E 國 滅 史乃 :因 ,緩是永久的王國 爲地 由這 上的 0 兩種社會的衝突激蕩而演 :天國的和平,及宗教的解脫希望之上。歷史的進步便是這 力量根本是變動的,不定的。它們是建築在低級人性,例如 。對於羅馬的 可以算是一 人性 陷落 , 成 如嗜欲佔有的衝動等 0 種歷史哲學 ,與古士丁 主張,又有 方面 有Civitas 即 。(註 做 種解釋 如此解釋 九)照 Terrena 0 另方面 。即 有和平 這種 0 以為:與 切地 有Civi 看法 這 ; 並 個國 兩個 F 9

認 組 不 織是「魔鬼的王國」(the kingdom of devil) 與 為 悪 和 假 的 任 如 勢 何 用 現 此 力 說 相 存 似 的 解釋歷史, 人類 。一個宗教學 制度相 却有 同 者 點須 0 他需 教會既不十 加注意 要藉 和政府的 0 分與 即决不可把 的道理?實則,與古士丁 力量 Civitas ,來消 Civitas Dei 滅 左道旁門 Dei及Civitas 相 似;而政治 力為有 也與其他基督徒 認為政治 組 Terrena 織 尤其

此 乃 所 是魔 致; 兩 者 :認為『 在 鬼 而 ٨ 的 昕 世的 E 種 國 强力的應用,亦正為上帝對於人類罪惡的補 現實存在的勢力也是上帝的命令 生活 及 -切惡人的 中,亦並 王 不 太能 國 o illi 分別得開 所 謂 Civtas ,它們 。政府 是混 Dei ,则 使用 四救方法 在 一起的 强 是飯 力 。所謂 ,乃因爲人們 依宗教,懺悔 0 Civitas Terrena 有罪惡(sin 者的 世界

細 出 年 奥古士丁 救 於所 史 ,天 世 味 種 其 中 」等字樣,骨子裏却有談善惡 歷 他 有其 史 國 的 核 2 』("the march of God on earth")。(註十)教會成了上帝在人世中的代表機關 的生活 割 認為基督教會的產生,乃是人類歷史的 思 心 觀 祇 他利 思想 想 了 2 有經過教會的媒介,上帝的恩惠(grace) -最有影響的 充其 個 ,則 益 如果實現,則必把教會一做一個所有真正信奉上帝者的社會集團 。這種看法,我們可以用黑格爾的話 新的時代 量也不過是 有 道 德史觀的 一點,乃在他把教 。人類 一種道德的 成分在 的解脫和 ,或勸善懲惡問題的成分 內 敎 0 會認為是一 會的 因 宗教的歷 為與 轉機 利 古 盆 0 上丁 史觀 ,即 它的成立 個 2 總能 不 有 雖然 能 他認為致會 組 0 0 表 分開 施 織 在 面 佈 的 ,在善的勢 名詞上用些一 0 於人類歷 制 上看來, iffi 度 乃是『 教 0 他認為 會的 史之中。 它是宗教 力 E 與 利 天國 帝 益 人類 悪 ( 8 在 的 , 定觀 廛 亦 因此 勢 如 social , 力門 T 世 即 果 中 高 得 0

(拙]) Cf. John, XV里, 36.

(抽川) Cf. Matt. XX, 21, Mark. XII, 17.

(註三) Cf. Rom. X里, 1.

(註四) Tim.★, 2.

(註五) Cf. Titus, 目, 1.

註中) Philemon, 10. 17.

(註六) Cf. Rom. II 12, 15.

(註八) Revelation, X国, 1-9.

(註九) 念看 J. N. Fig9is The Political Aspects of Augustine's City of God 一書, 此書已絕版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有之。當時未記頁數,頃平邊無書,更無從查對頁數矣。

計十)看 Hegel, Grundlimen der Philosof hie es Recht, S. 195或英譯本 Hegel's Selections, P.

## 第十三章 中世紀政治思想的背景

帝國 形。 ths)在四一〇年之搶劫維馬。但那件事情不過是震驚世界事實的開端。隨着發生的是:帝 聖維馬帝國的情形。在與古上丁寫 Civitas Dei之後(A. D.-412-427)的時間,在西維馬 世 佔 估據了布列顛;法蘭克人(Franks)及布幹地安人 國的藩離被衝破,蠻族侵入了整個拉丁的西歐。安格爾斯(Angles) 代替了羅馬的統治者。從前為羅馬皇帝統治的世界帝國中之省區,刻下已略其民族國家之雛 ;維西哥斯人 (Visigoths) 及蘇威士人。Sueves)據有西班牙;萬蓬耳斯人 (Vandals 紀的統治者及中世紀的政治思想家,企圖怎樣來解决此政教 有非洲。與古士丁死於四三〇年,當時正值西波城(Hippo)被發族佔據之際 乃是一極端可怖的時期。我們知道,與古士丁寫上書的原因,乃因維西哥斯人(Visigo (一)神聖羅馬帝國 以上的敍述,側重宗教勢力與政治勢力的抗爭。本章則講述中 (Burgundians) 據有高區(Gaul 衡的兩元主義 及撒克孫(Saxons 。我們先述神 。蠻族的王

在 此 帝 政官 使 在 数 治 君 麻 的 帝 ,皇帝更可以認為是剝奪他自己的權力了。這種摩擦 , 了 士 爲他 並 歐 這樣 士坦丁堡的 不能得皇帝之容忍了 制 質 者 , 里敖第三(Lco)决定永久脱 (consul) 起; 向壓 的 H 洲 的 雄 關 的 贈 Fig. 羅 而且相互都想像地臣服束羅馬帝國的皇帝(Byzantine Caesar)。羅馬的敦 人間的 一族國王官教,終於使他們 馬帝 力 係 R 東 此 方遊 0 2 0 外 之類 羅馬 國在 韲 這 却 , 一向 主; 族 長 乃是致皇所不能容 雖然西羅馬帝國的勢力已經消滅,但是君士坦丁堡的羅馬帝 帝國 。到了第八世紀。西歐蠻族 的 0 内 ,而皇帝 而布 是特別 王 方的 陶 。他更進 );他又實際在羅馬 然集 列與 磷 力就消 變的 也認為歐皇是他一個省區的 賃上是獨 、應應 編皇帝的 ·皇帝常變成 步,宣布罷免羅馬帝國的統治 忽的 信奉了基督致。 減了 西 專情 立 0 調料 羅馬 的 H 及意 牙 0 2 但亦 在 丁那 的王們不但因信奉天主教的 。他的辨法不是賦採取消極的步骤 、非洲 数 大利其他地方行使宗敵上的權力。 数 皇的勢力却 仍然接 在第八世紀末葉以前,天主教會乃又統 皇方面 敷的 ,到了第八世紀末 、及意大利在 主敵 信奉者 ,他不 受東羅馬 反而 0 和羅 ,並且常在宗教部 增加 但宣佈宗 看,伊倫乃女皇(Empr 馬主敵與東羅馬帝國 帝國 名號上仍然 他 問馬予的 年,達到最高攀 小数事項 問題 派遺 出倫侶 9實際 名 是羅 國 之獨 却仍 項 義 9 而脫雌 皇承認 對於後 馬 中 , , 然存 及傳 如 立 H 帝 0 皇 國

式接受那 Irene) Great),他是法蘭西的王 0 罷免的原因, 的各義 是因為姚有大的罪惡 。當紀元後八世紀聖懿節那一天,他在羅馬教堂中了正 0 教皇 新選內皇帝乃是查理 士第一(Char-

播教育 帝 積 前 西 義 位的 在第 方 0 與資原方 統 相 9 查 四 觀 是 治 理 他 ,鼓勵學問 士第 世紀及第 念 下的繁荣 並 , 在另外 面 0 未 說 他 想 -希 到 ,此 (A.D. 768-814) 方面 望 取得 五世紀時的 。他自己得 ,最重要的 與伊 舊西羅馬 整個 ,他 偷 乃女皇 的 的 計劃 到羅馬 乃是 兩元統 帝 , 舊羅馬帝 國 實際 並 與敘皇生敖第三的意見也不 :他在他的廣 在這時候 治 皇帝的頭 不 小多 上統治着法蘭西 國的 少。 , 領土 衡 り自 他 大領土之上 他是個天主 正想與她結婚) 0 第 然是很高 , 、德意志 他强 ,重 教徒 相 興的 烈地 建了 ,他曾 同 、西 ,接沿 , 0 並且 脈惡 第 和平。他 班 吸收了羅馬 牙 平 , 他 、及意大 一分帝 由 他 决心 數 的 恢 復了 保持 國 皇 野 ,恢復 文 心 手 利 祇限 舊維 裏得 化 這 在面 個 從 馬 傳 到 名

他 雞 的 帝 查 為竟究政治當 位 理 75 第 是 致 息 在 未 的 局有權 與君士坦丁堡有 Œ 命 這 件事 ,還是宗教當局有權的老問題,實際上又發生了!在 實 0 何協定以 實際 上 9 前 這 ,非常惱恨 次 任 命 確 為他自 他得到帝位的方式 己及其 後 総 。他 者 政治思想方 以 極 很 端討 大 的 困 熈

第十三章

中世紀政治思想的背景

然繼續 呢 帝 呢 昵 帝 與 面 的 9 的 查理士以 ,則 9 凡 職 抑 還是經過教皇的居間呢? 權 不斷 力是那 教皇是皇帝的臣僕呢?還是一者是互相爲用,各在其 此 務是什麽呢?他的職 叉產生了最複 種 地討論這些 種問 一年帝 見 題 得 國呢 2 來 都是政治思想家及實際政治家所欲解答的問題 的 雜 問題 呢?是得自 ? 還是把 而 糾 務是把世界軍 粉的 0 帝國與教皇應該保持着一種什麼關係呢? 「兩種權力」(''two powers'')的問題。是整 -天呢 個完整的 ,還是得自 新聯 帝國 合起來而加以 由君士坦 人呢? 丁堡 如果得自 統治嗎?還是保護 本範圍內都是最高 轉移 到 。在後此的五百年中,仍 大 查理 , 皇帝是教皇的臣僕 是直 士的 個羅馬 接得 並 的 身上了呢 且 力量呢?皇 之於 棚 展 帝 致 上帝 國授

吏 的 或享 權 9 進 威 (二)關於 利第 任 0 宗教祇被 用 與 [I] (HenryⅢ 罷 八兩種 死,全與政治上的官吏一樣 視為 權力」的討論 政 治 -的 的 統治 一個 部門 乏下 っ無論在 0 在强有 而發主 世俗 力的君主,如查理士第 方面 包括羅馬的教主在內)不過是國家的 或在宗教 方面 , 皇帝的 ,與頭第一 權 力是 (Otto I 最 官 高

T 教皇的勢力是最高的 相 在 有 力的教皇,如尼古拉第 • 王及皇帝時受監視,斷絕交往 (Nicholas I) 或伊 ,罷免等事情,也往往有之。 諾申第三(Innocent目)的 統治 4 許

不 料 第 當教 煩 加以 。 俊此 四 の二,是皇帝 Frederick 就 (Louis 仕 皇 相 皇帝 彩 權 是 大批 述 種 力優 9 享 時 假 0 日) 史料 候開始 越論 H 利 如 佛 第 -强 與教皇約翰二十二(John 雷 124 ,我們無暇 與教 與 有 。 殘穀 皇帝 得里克第 與 力的 敎 **企** 企 連 權 君 皇格雷哥萊第七(Gregory□)之爭 的 力 主 德 一至高 與 二與 戰爭於是使扯裂了基督教 一一分析、但在此四次的大爭辯 連第 强 教皇格雷哥萊第 無 有 四 上論 力的 (Hadrian]) 及 ,遇 緻 皇, XXII) 到 同 時統 九及 起的 之爭 伊諾 的 治 時 0 亞 E 候 9 每次 申第 力山 國 う産 却叉發生 0 。在 中,有三種不同的 門 ナ 四 生 一,是皇 争, 之军 第 中 什 世 麽 = \_\_\_ 紀有 實際 種什 皆有 0 Alexander 帝 四 麽樣 佛 四 的 2 大批的辯 是皇帝魯易士 個 結 雷 果了 態 得 大 的 度 里 的 情 月)之 呢 衝 伦 論 ? 麻 呢 突 能 史 : ?

主 血 亦 串 即 項 . 0 佛 月 政 -持 雷 有 治 得里 最 第 的 統 高 克第 統 治 種 治權 態 者 二則把 ,不論 度 力的 者 , 。這實 係 直 這種 以由人民 到 中世 主張 際上即是君 紀的 得 JE 式 到 宣佈之,人民亦皆贊助 末 的 權 年 緩逐 士坦丁的 威 抑 係 漸 由 加 上帝 主 多 張 0 直接得 此 0 派 變成 而 0 但丁 到 查 理士第 舊羅 的 權 (Dante) 在其 馬 威 帝 , 亦即 是對 嗣 時 採 全 的 取 殿 情 人民 况

郭

不 分 與基 立 > 督教 敎 會 衝 只 D. 1310.) 一書中,應 為國家 突 的 他的 個部門。他以為:如果基督教是 名著 Defensor Pacis 顯然地採取此種觀點。可是最有力的主張者, ( A. D. 1324),闡明 種道德的宗教 ~,則這 宗教 與 種辨 則為 政 法 治 馬 也 不能 西里 並

帝建 治 立了 ,各 佛 二、第 3 雷 所 兩個權方,用以統治世界一 得里克第 以 有其 践 二種態度認為效皇與 有 應盡的義務 這種 \_ 曾於 主張 一一五二年 。此派 0 同 時 思想 八皇帝 ,受壓迫的數皇亦有 是平 —即教皇與帝國 大蓋出自受教皇壓迫 致書於教皇酉 等的,是 金 相 一。這是一 尼 此種思想: 互為用的 阿 士第三 但的皇帝 兩 個明 :因 種權力。 因 (Eugenius 為 題的 他 爲 他們要 們 例 要 它們 設 求 Ħ 穀 求 都 權 獨立 自 云:「 的 有 的 獨 其 政治 一一一一 Y E 0

教 世 皇賜 紀 ; 中 Ξ 的 . 的 但此 來 流 監護羅 行 1 0 思想 種 這 二元 馬 75 ? 是第 帝 乃是認為教皇高於皇 的 國 拆衷思想 的 三種 利 態 益 度 心、却非 ,乃是致皇的 0 -註 中世紀中葉最 帝 ,而 職 皇帝 務:因為帝國的產生及其最 乃是自教皇得 有勢力的 思想。在 到 他的 八 〇〇至 權 後 力 的 0 權 न्या 三〇〇元 威 伊 諾 2 都 申 第 是

註一し 本章據王 J. C. Hearnshaw W The DeveloPment of Political Ideas, 1937 版。

## 第十四章 中世紀的政治思想家(上)

世紀比較重要的思想家,及其學說,略遞如下。 外 便不 中 談其他問題了。 此紀關于兩種權方的 他們也常討論到其他政治問題,不過並不是十分有系統能了。茲將中 辯論,固然激烈;但我們却不要認為中世紀的政治思想家除此之

種 神 XII 算嚴呢?低下 重主張教會不應該干涉政治事務 寺院生活之名教士;也是斡旋時局之政治家。固然,他一方面認為宗教權力大 他重視宗教權力 的 思想 一聖職務中,數士有不屑親自執行者 割他人之田禾?』此 (一點。伯納得 (St. Bernard of Clairvaux 。他說 ;然 而判罪行刑 的 : 『替人折免罪惡,和替 ,而輕視政治權力的意思。他也和他大多數當時人士一樣,輕視理智而盲從 ,物質的事務乃屬歷世君主的管理範圍 可證明他不贊成效皇干涉政事 ,則較卑賤,並且類似創子手之職務。』 。他著有 ,則由人主執行之。因 人分析遺產 De consideratione(註一)一書,其中即闡明這 ,此兩種權力究竟那一種較有價值,較為 A. D. 1091-1153) 。他 。你教皇何以侵入他人之界城?何為 又說:「人主乃是教 神命法中任何職務固皆 我們 由這一段話,又可看出 出身貴族 士之助理;在 ,但他却又加 具有神聖 ,為改進

第十四章

信仰。

一一五九年完成。此是中世紀第一本對政治哲學做系統的研究的書 (二)約翰 (John of Salisbury A. D. 1110-1180) 他的名著 Policraticus (註二)

是台法的云云 融 但 的 民 他 解 他 。這個統治乃是為了一般人民的利益,而此公共權威之所以有統治權者,乃是因為它 對 釋 對 國家 這種情况 樣 心: 即 的概念,乃是認為:國家是一個Commonwealth或res 0 -,似乎沒有充分注意。他所認為的國家 在法律及權利方面有共同協定」的社會 ,仍然是由一公共權威來 。當時封建制度的勢 Publica。其意義與西塞 力逐渐 統治 的 擴 大

從 守 H 高 鐅 法或 法 可以殺掉了暴君。因為在他看來: "He who usurps the sword is worthy to die 重 0 律 要 故 他 ,並 不守法 地 法 很 律 位的要求之所以成功,完全是因為他遵守法律」。(註三)人民可以不服從暴君 看重法律 以 不但主宰被治 法律 。他說:『在 的規則統治事人民,而自謂係人民的公僕。他在管理國家事務中,得到 。他認為法律是人類關係(包括治者與彼治者間的關係)中無所不在 否 一個暴君與善王之間 ,而且也限制治 者。一個良善的王和 ,只 有 一個簡單的或重要的區 一個暴君的 區 别 别 ,就 , 即 後 在 ,並 者 他 的 by 服

士是靈魂,人主為頭腦 他又把國家視為一個有機體,也可以說他發揮 。他以人身 看來 ,元老院為心,官吏為耳,軍隊為臂手,財政機關為腸胃,農工為足 (human body) 的結 ,雖無多大意義;但亦可表示其教會高於政治的見解 構來與政治社會 ·一種有機的國家論。(organic (body-politic) 比較。数

這種比喻

,在現在

0

士多德 巴黎 = 功 便是把 從 把 利 事 世紀是中古最光明的世紀 人。 亞理士多德 大學 ,乃是 這 心的著作 亞 種 近代的思想家認為近代的政治 理士多德及奥古士丁的理論溶化於 中 I 作最有 亞 把亞理士多德的真面目,又介紹給中古思想界。本來在一二一〇及以後時期 7 陶馬 的理論,給變成功為基督教化的哲學(christianized Philosophy) ,違反基督教精神。但在 理士多德的著作,是被禁讀了的一雖然禁止的 名最成功的 斯 , 亞奎那 。最能代表該世紀之思想者,即為陶馬斯,亞奎那 ,就是亞奎那 (St. Thomas Acquinas 3 不到一世紀的時間 社會 。他用中古神學的名詞來解釋希臘哲學 、法律觀念,都可以在他的著作 爐 0 他生前 是博士 , 不甚有效)。 A. D. 經過許多教會學者的努力 ,死後被尊為 0 1227-1274) 因為當時認為 中找到 聖人 。他的最大的 體系了。 ;其結果 是意大 。(註 り電 ,在 莊 理

第十四章

中世紀的政治思想家

西

洋

四 9 都 他 有 可稱 的 著作 述 之處 他 名 0 9 33 英譯 以 限 於篇 本 也 幅 有 Hi. . 鉅 僅 H 將 0 他 他 的 政 的 治 思 想在 思 想 酒 , 學 略 -加 宗 敍 述 数 0 3 道德 (註 ti 3 法 律 -各

用 烈 fellowship) 人 絕 及 0 的 種 , 手 但 都 的 乃 行 目 0 活 取得所有應用之物。但是個 自 是 狀態 Ė 是 的 動 動 然 他 人類 都 iffi 然 , \* 可 却 B 關 供 F 活 集 己的 於國 沒 過 得 動 中 給 以 sociale 中 有 之於 在 活 器 0 動 ·過活 賦 E 9 明 在 此 家 物 予人 自 猶如 事 的 以食 ..... H 0 起 然 F 的 0 et. 因 們 這 E 之 源 锄 0 許 的 此 politicum 這 在 上 多 9 ,人 2 9 可 , 丽 A 。他是 他認為 此 人 動物 是 東 類 類 A 們 , 個保 人 西 是 類 需 到 曲 國家源 ,如果武靠自己 達 一個 樣 亦 歷 0 於人性中的 種自然 護的 9 引導 其 佃 即 9 他們就 目 用 自 應 皮毛 亦 的 於 妖 以 他 理 的 卽 智 們 的 ٨ 給 理智之引導 活動 了人 , 需 他 方法 性 達 需 不再需要領導 自然 要 抗 到 0 要 的 他 ,勢將永久不能做到上述各事 是 以 禦 9 其 , 的 動物 說 理 很 仇 此 H 他自 智 要 來達 多 . 的 敵 需 與 的 『人具有 的 要 的 0 , T 在 旁 然 到 -7 9 的 Ã 即傾向 此 個 A 其 1 其 組 因素了 在 有 麵 B 織 以 理 9 11 社社會同 智 入們 T 如 比 的 -理智 於社 個 較 東 的 才 0 0 之不 動物 在 B 磁 假 四 那樣的 的 伴 會 的 北 如 0 \* 的 的 同 這 ,自 ,他 割 笛 他 , 關 ٨ 及 助 動 種 B9 -人國家的 整個 時 然就 係 爪 物 們 理 努 9 候 力及 智 中 在 他 (Social , 因 尤為强 壓 要 的 快 的 便 每個 此 不同 可 服 個 曙 隔 光 以 等 2

導 而 還 便 0 T ,他是 有統 有 作 與劣 ,那 在 治 人過同 心臟或首 大 個 八多數人 末 八 ?人類社 ,靈魂統治 件生活 腦 的 方法 。在每一羣衆中, 會即 的自 肉 0 將 然需 體……在 在 破 一大羣具有自 裂了:故 要。……假 團體 亦必有一 必須 的 如 私 有 份 在社 利益 1 個統治的原則 (Governing 子 ,照 中 會中過活對於人是自然的,那 的 , 人們 剧社 亦 有 中 會 一人為最 之一般利益 , 如果 尊貴 毎 個 的 八 general 都 principle) , 他 為自己的 是旁人的嚮 末, good )

六

之王 給 帝 法 計 因 則 上帝 為在 所 亚 혤 致 理 權 制 0 我 士 一個 自 這 威 定 0 然就 這 多 的 種 在 曲 政治科 德 種 用 某個階段 0 E 也是 化丁 見解 寶 人性 述 則 。他主 政治 段話 ,用 學 9 9 自 家 亚 即 為家 權威 奎 表 「自然」 中 9 他 張 面 那 庭中 的 j. 看 不 却 可以看到 制定 來 很 必談這個 ,是違 帝是人性的創造 的 之父,肚 14 者 妙地把亞 觀念,來說明 。亞 人性的自 反 問 理士多德看 基督教精神 會 理 中之首領 0 士多 而 身 者 國家 亞奎那則在 ,社 德 , 的 的 起 ,到 重人性,但 即 源的 :因 會及國家之組 主 可說 張給 了 為基 最 人性之上,又加上了一個上帝 辦 明社 法 高 神 並沒 學化 的發 督 會 , 敎 權 完全與 有說 成 T 義 展 威的 立認為 旣 形 0 人性是那 曲 也 態 來 於 小源與長 政治 可 亚 人性 以 理 士多 說 權 便 裏來的 的 威 是 , 成 心德的看 需 把 乃是 神 要 0 學 E 9 ,

你 可 以說 8 亞 理士多 德 不會接 受這種 意見, 但你 沒有 理 由 說: 它們 在 理論上, 絕 對彼

0

自 人 主 的 好 有 9 此 便 然 制 的 , 種 是 的 是 不 族 9 具有 政治 最 單 公 制 公 3 E 好 及 IE 政 或統 此統 制度 的 的 君 的 治 政治 權 政 主 政 :因 府 府 力 制 力量 性質 制度 也 的 9 0 與壞 一為自 方式 這 分 成暴君 ;因 的 種 0 -:最 人 然 分法 的 註 的 為 ,不 。對整個世界萬有說,上帝是唯一的治者;所以整個 趨向 好 八 在 制 , 仍然 他看 公正 的 9 政府 都 寡 是由 山的政府 來 是以 頭剛及暴民 形式 , 「單一」或 多 個人 製入 。他 是不 統治 相同 對政府 制 ,少數人 ( Demagogy 大衆 一統 的 0前 的 1 此 ,及 分 較 類 \_ 出 易 和 ,也 類有三種 於得 發 -人執 模仿 , ( 的 到 0 註 在 政 形 噩 和 為進 平 式:民治(Polily) 理 君 七 士 主 0 -多德 君 制 H 則 世界, 主 奎 中 0 同樣 御 那 0 , 君 也 認 他 也保 爲君 是最 ,壞 主

主 是 制 制變成 社 度 君 0 曲 (註 主 了暴君 制 九)為了 之公 中 , 制 E 加 進貴族 避 ,则 統 発 治 一暴君 人民最好要忍耐 的 泛民 君 制 主 主 制 , 的 亚 旣 是最 奎 形 式 那 ,把 亦 好 9 主 的 因爲怕有更大的困苦。 它們混 張 9 故由 種 合制 -混 人 之不 定於 合 的 公 個憲 政府 IE. 的 如暴君殘暴到 統 形 法之 治 左 中 的 0 暴君 0 種 -註 混 制 不堪怨受的 合 便 + 是 的 如果 政 最 壤 府 君 便 的

快樂 IT. 君 戴 有 的 抽 事情 希 何 步 0 0 樣。 望 世 へ註 , 0 界 註 曲 則入民 0 十六)一 註 E J: + (註 個好 帝 的 五. + 那裏得 東西 四 + 如愛得 人間的 的 -)如果要談 個 如如 -,公正的王的統治 他 好 到 可行 好 報 光 非 的 東 陋 榮與名譽 常 E , 人事 。(註· 必 西 反 也 對 須 9 上的 可以探 如富 居於他的 John ,都不 十三)一 報 ,也必以上帝所統治之世界中的 財 酬 取 9 of 行動 能做激發他 9 I 權 個良好 那 國 Salisbury 力, 麽 之內 0 2 但 名譽 的 是誅弑暴君 9 個 王 的 就 ) 誅私 绵 好 的 行 如 , 的 報 動 靈 也應 王 酬 及 **心暴君** 魂之必在 的 , 統 (Tyrannicide) 景 報酬 歸諸 乃 治 的 是 的 主 神的 公正 ,便 在天 锄 肉 張 機 體 0 政府 的 是 國 5. 對於 , E E 得 裏 (註 為其楷 ,而 到 面 帝之 其人 十二 的 非給 最 個 是應該做 民 )他 模的 必在 高 國 予暴 的 度 Ŧ 張 世 愛 的 只 ,

本。

僅 其 們 因 是為了 正當 便 為 = 可以 它們 的 -也要生 領導 國家 組 目 織成 的 人 的 0 使 功 活 民 國 生 命 家 0 財富 個國 活 的 : 國家 而己 使 也不 命 家了 與敵 0 5 是國家 0 如 所以國 會 即 果 之關係 那 在 一引導其 唯 樣 家的 9 則 的 0 所謂 公民達 直接使命 B 北 的 他 統治就 動 到 呦 快 ,乃在引導其 假 9 是使 樂 奴 如 然禁等 in 國 分 家 有 道德 被治 亦 以 財 可 公民 的 者 為 富 為 政 生 在 一適當 治 逹 唯 到 社 0 國家 的 的 會 眞 方 中 目 的 法 Œ 的 之同伴了: 任 內 好 , 的生活 務 ,達 則 ,不 商 到

第十

四章

,亦即有道德的生活。(註十七)

B 產 有 說 註 和共產· 財 的 制度;但(G. V. Hertling, 十八 ,乃 0 產 例 制 是造成 主義的 達 如 )為了蓬到 o (A. Ritschl, :他 到 這 必須維 種目 一種完 主張是不同的 一此目的 的 持 ,握 滿 的經濟 和平 Gottschik, Wendt, J. Werner,)都認為亞奎那主 ,亞奎那主張振興農業 有 政治 。就 E. Walter.F. Schaub 情形:這乃是為使 此點說 權威 的王,還應 ,亞奎那 的思 該實現許多次要的目的 公民享受快樂而有道德的 ,但也不抑制 想和 和 Deploise) 則認為: 亞奎那的學 奥古士丁是 問業 0 經濟 ,以達 致 生活 啒 的 張共產制的財 利 0 國 到 Bil 的 家另 基礎是私 此最高的 必要條件 一個

這個 或 社 的 欲達 次 要 目 道 也 的 此種境界,必須得到上帝的幇助。因此, 的 卽 德 必 ,則 須適 與 目 [35] 生活固然 的 £ 起應這個 ,在 國王 帝 在天國裏享受永 此階段 即應領導人民達 是國 目的。國家之最後目 人們 家的 直接派 尚 沒有達 恒的 此 快樂 正當的一般使命 目 到 的 最 0 這 。但是,人力不能使人們與上帝在天國中永久聯合 的乃是得到 高 的最後 乃是 政治權威者不能負責蓬到此目的 一個人的 ,但 的 F 帝 鵠 保 的 0 假如 。上帝: 远 好 和平 一個社會的天定的 ,用人 ,發 給人類另外 類 展 心的自然 物質 扇 個更 目的 利 力量能達到 ;這乃是 只 是手 高 政治 的鵠

其 他 們給變成 己便是此 有 的 神權 代表 上帝的孩子,給他們開了一個永久光榮之門。而基督則領有一永久不滅的 者 的責任。而具有此神權浴 E 羅馬 國 的 E 的主教 。他沒有把此王國的政府,交給 。這樣,則人間的與宗教的(或天國的) 口,亦非 只是一個 凡人,乃是 人間的國王, 而交給了僧侶 上帝 事情,便截然劃 ,即 耶 無基 督 王國 0 ;特別是 他 0 把 他 人

間 屬 的 Ŧ 我 對於羅馬 們 會 由上述 。但既然 主教 可以看到:表面上亞奎那尊崇宗教 兩者的關係是受不同的目的所支配,我們 必為隸屬 猶 如對基督本人一樣 的權 力而 也不能 抑 止 政治 認 為他主張教皇對於政治 9 植 力 ,認為 國家應州

9

0

註 十九)

及宗教

有絕對的權力

。實則,亞奎那只是主張:在與宗教有關的政治事項中,教育

有

直

接

的 事

權 項

力管 ,都

理而已

的 Acquinas及John of Salisbury)兩人, 個統 獨立 有(De monarchia) 74 ,而反對效皇統治一切的,但上述二人則不然。同點是,他們三 的 但丁 基督教社 ( Dante 1000 由 A. 一兩個 (約1310-1313)一書,英譯 D. 1265-1321) 上天任命的權威來統治。一個是宗教的統治(Sacredotium) 有同點亦 但丁是 有 異雄 意大利的偉大詩人 本題多 0 異點 。但丁 是 , 個人都認為 的 但 。他關於政治學的 丁的書 思想與(Thomas :歐 主 張 帝國

第 +

四章

中世紀的政治思想家

;另 或 個是 政治 的 統治 。 (imperium) 掌握此 一種權威者 , 即為中古兩大制 度

認為 國主 1 和 歷 斯 史的 康德的 頦 沒有 義 但 (Florence)放逐 進行 水圓 T 9 著 imperialism)的主 别 俾使其充分發展 思想頗有相近之處。康德 乃是實 滿 的 書 口的背景 希 境界(Perfection)的鬥爭中,和平 望 (現着 ...只 ,似乎與其主張不 自然 有 。他對於致皇與 入性中 在 之計 一個具有普 張, 乃是因 劃 的豐潤而 一說,尤為 也主張永久和平(Perpetual Peace) 皇帝 無關係。他管因參加 逼權威的皇帝 為他把 **獲貴的成** 之不斷的關爭,深為 相 普遍 似 必分,也 是個不可少的前 。(註 統治 的 和平, 乏下 IF. + 是大 政治上的黨派之爭,而 給 ,把帝 和理想化 感慨 意 題。 國 0 日 在 並 J 統 0 。他們都 這 此種情形 且 0 起 和 在 ,把人類引入和 這 來 康 德 0 點上 認為:在 他 破 所 由 Ė 種帝 佛維 ,他 ,他 張

會之干 馬帝國的 但 J 的 涉。在人世上,沒有比皇帝 De 此廣 Monarchia) 遍權力之傳遞 書的目 ,應該 再 的 高的權威者了。他 乃在證 屬諸羅馬 明 。他的書共分三卷,茲分述 皇 治 認為 的 權 心中世紀 力 是 阻 接 的帝國 得 自 上帝 ,乃是接續着 如 次 的 故

第 卷討論『是否人間的皇國(Monarchy)對造福世界是必要的 ? 何謂 人間 的 皇國

具有統 駕局 的 府 1 國 的 每 和 , 方面 自 統治之下 與 類 則 Temporal \_ 種人類 的機 部的負責 八上帝 曲 的 (Universal 高 whole body life) o 可以 亦 特 於 性 對 是 構 E 殊 看出 性質 不 自 述 的 0 0 (unity) 然統治 惟 monarchy) 可能 祖團 人之上不可。 在 谷 即亦必須得 社 是理 道 of Empire) 是最高 其 的 個 理性的生活 團 9 一具有 機構 9 的 智 ,因爲 Temporal 因 都有 除 政府 此 9 傳統 中, 非 ?他的 到 八 一個目的 世界 相似 它是較高的 他 (Reason) 絕 間 整個 的 一,非有 可 對 的 上有 趨 0 beings) 一的統 統治 定義是 以判决各王(Kings)及諸侯(Princes)間 嚉 E 人類組成了一個 ;例 的 帝對於整個 9 如果 團 把帝 個超 普 記社團 間了 :統治全體 0 A 如家庭 。他 遍 亦欲圓 共 起暴政 類 國給 的 0 0 和平 次 的 的 不過但丁在 而 職 論證,語 理想化;另方面 大自然的統 , , 滿 與壓迫 能與 此普 社會 ,不能實現 欲得 村落等都自有其目的 無瑕 入間事物的政府 目 遍 和 的 , 調都 的 的 平 他 權威 治是風 則 帝 曲 乃 , 的 必將 在 與 0 國 時 個 所謂 存 實 的 亦襲用亞 柳 **<u><u></u> 班理士多</u>** 代, 品滿無瑕 所有 現「 任 非 領袖來領 目 (The 。在 的 有 普 理性 ,也 便認 的 遍 最 0 德 理士多德 此 人 帝 的 Government ;其 道或 接 就 但 種 高 的 為 都 國 之爭 論證 置諸 生活 即 是 近 的 城 為保 。他 裁 原 統治 市 最 執 中 普 的 判者 國 因 高 J (Rati 名 0 以為 個 。此 家的目 , P 障 遍 的 我 普遍 詞 同 權 因 T 的 2 其 遊 帝 和 們 政 : 樣 0

第十

## 概念。

遠是與 自 表 羅馬 與 T 的 9 的 都 把自 的 主 在 統 圖 要 歷 治 公 貧 · 看出 史中 己的 解 共 卷 世界的 求 ifn 的 釋 是 是唯 來的 乃是 了的 利益 利 ,認 밀 盆 答 天意 忽視 衝突 為了 爲 。在 -。照但丁的看法,羅馬帝 成功的 乃是 0 是否 羅 ,而 的 被 ; 征服 由於羅馬 馬 一次 歷史 愛重 維 與治 馬 擇 中,關 。在羅馬征服了所有的 憋 取 人應 八的高 個 普 者的 受帝 人 遍 共同 於 類 的 然的共同 尚性 國的 和 他勢力的增 國乃是歷 平 利 與 格 益 尊 安全了 使然 自 嚴 0 羅馬 由 -?他 大 史 。他認為羅馬人之 0 反抗者的事實中,就可見:上帝使分 上第 這個 人:「 ,與然有 。(註 的 五次世界帝 神 論證 坐 解 的 棄 天 9 (意的 , 所有的 大概 ) F 敬 領導 建 國(World 帝 如下 卿 的 立 的 質 帝 意 慾 , 0 E 志 著 關 國 , 名 因 , 於 帝 可 Empire) 以 並 為 此 的 的 在歐 貧 非 意 9 點 R 一然永 為了 志 ,但 族 是

他是 天意 以 為 但 的 了人 丁另外 , 基督 那 末 類 之死乃是一合法的 叉用 的 ,柏 罪惡而 了 萊蒂 (pilate)和奥古士塔斯 (Augustus 一個 被微處的了,他也不 宗 一般的 權威者(Lawful authority) 例 證 0 他 由 能再 基 督 教 拯救人類了 自 身 的 原 0 則 )的權威 基督之所以 的 9 命 證 令: 明維 , 便 馬 否 也都 死 於 到 旣 治 , 是 是 我 表 是台法的 台法 們 示 便 天 的 不 意 ,正 ,合 能說 。他

接得自教皇。他反對教與法學家(Canon lawyers),他也反對以過去宗教上的命令(Papal 中之主要的會議。至於宗教上的命令,不過是些傳統的東西,教會有權力來更改它們。把上 述問題分析清楚後 教會所企求的王國,是在另一世界,並不在此世界之中。故他對於所謂「兩種權 政治當局 人們達到永久的天國生活 ,乃是:帝國的存在乃是幫助人們在普遍和平的環境中,達到其人間的目的;而教皇則引導 decretals)為信仰的基礎。他認為祗有聖經,是教會最高的權威。其次有力量的便是教會 第三卷主旨在證明帝國的權威乃直接得之於上帝,而反對主教論者以為帝國內權威乃問 ,這是謬妄的附會。他以為:教會掌握政治權力,乃是違反教會原則的行為: ,但丁進一步認為:許多人妄謂學經中某段文字乃主張教會 。(註二二) 之權可以統治 力」的意見 因為

誰し De Consideratione 譯言「深思」,見 Janet, Col. I, P.336.337. Cf. Dunning, Vol

以牛津出版部編印之本爲最好。其中若干部分,被 eStatesmans Book of John Salisbury (品 Policraticus) John Dickinson 譯成英文,名為 Th

第十四章 中世紀的政治思想家

Bk,IV, Ch.i. Dickinson's Tr. P.3.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有這本書。

(註四) 例如 Ihering, Der Zweck in Recht, II. P.161, f.

(註五 以下略據 Martin Grabmann, Thomas Acquinas, Eng. Tr. PP.161.172.

註六 Thomas Acquinas, De Regimine Principwm, I, I. Cf. Sabine, Idid.

(誰七) Ibid, I, I.

(註九) Ibid, I, 2.

註十二) Ibid., I, 6. 註十二) Ibid., I, 7.

註十三) Ibid., I, 8.

(註十四) Ibid., I, 9.

(註十六) Ibid., I, 11.

註十七) Ibid., I, 14.

註十九) Kant 的主張參閱 Principles of Politics, pp. 79\_148

(話门]) Dante, De Monarchia, Bk. II. ch. 5.

註二二) 對於但丁的研究,有三點,尚可努力。(1)考碳其著作中引用亞理士多德學說的成分; (2)研究他的「世界帝國主張」。(3)研究他誤用邏輯的方法來證明政治事實之處。 關 ehre des Dante Aliehieri (1905),可以參看,關於(3)亦可做一番切實的研究,因 ante Aliehiri。其中甚多注釋,可供參考。關於(2)有 H. Kelsen 的 於(1)有 J. M. Dent and Sons 出版的 但丁每喜以邏輯規則證明事質。欲作此研究,則拙著一政治思想與邏輯」一書个中國文 化服務社出版),亦可供參考 Translations of the Latin Works of Des Staatsl.

西

## 第十五章 中世紀的政治思想家(下)

響很深 他把 自然 王國 天然的趨向及利益都是各個不同的 , 所以在政治上自然即有諸王國 治權 regia et papali(1302—3)為一最重要的書。 著者為法人 並且他認為:事實上固然有許多自成單位的王國,但承認它們的獨立性,亦並無不可。(註 他 不 他由 的產 認為城市 之所以可能建立 (五)巴黎,約翰(John of Paris)在給國王(King)辯護的著作中,約翰的(De·Dutestate 威 則無此普遍性。 政治社會導源於人類的天然本能(Natural instinct)。 但人類 。第一,他論王國(Kingdoms)的見解,很可注意。他主張教會具有普遍性而政 物 亞理士多德引用來的『自足的社會』(Self-sufficing) 觀念,轉而應用於王國 ,所以在 國家是目足的 它們之上,即沒有再設一個總首領的必要。 , 乃是基礎於八性甲不同的趨勢及利益 , 也不認為神聖羅馬帝國是自足的,而武認為王國是自足的。 0 0 他的著作受亞理士多德的影 王國旣 他極 的區 力主張法蘭 然在此種意義 别 0 **那就是說:** 西 獨立 上是

其次,是他的宗教與政治之關係的見解。 Egidius 主張 政治權力如果要是台法

1 卽 的 們 會 宗 , 支配 的 有 敎 9 道 道 的 必須 德 德 人們 權 一點說 的 威 得 坳 陥 (即 到致會的 質 利 敎 ,便應該 0 生 會 活 有了 的 認 早 0 政 呵 , 存在 質 府 所以 0 則 , 他 ,值得使其 9 人們自然會 覺 在 前 者絕 他 得 看 這 不出 米 種 見解是 存在。至於宗教對它的認 , 在道德方面 政治 於後 不合理 的 者 機 0 構對於良善生 叉有 進步 的 0 0 1 認為 在 故 他 政治 看來 . 可與 活 權力,派就 政治 乃是 : 否, 政治權 必 的 倒 權 需 没有 的 力 北 派 力 , 能增進 有了 關 是 的 起源 係 出勿 它

亦非 政 治 所 抹 程 以 殺 威 , 宗教 他 the 0 認 這 lawer 爲 田可 種 權 : 論 威 我 韶 -0 們 那 , 他 不應用亞 句 乃是 的 話 用意 , 誕用 來 理土多 2 T 設 乃是用 H 明 理 在 德二 工多 政治 高級 任 德 何 事 學 權 的 說 項 威 東 的 中 0 西 自然基 9 統制 他 精 固 神 然 有 碰 的 也 低 宗 級 , 不 敎 四勺 否 來 東 認宗 箭明政治權 0 四 永遠高 敎 114 內 出 威的 在 が 價 助 獨立 値 雪 的 9

以 應 器 但 政治 於教 該 約 翰 有 寫書 權威 財 曾 座 財 之目 產 0 0 約 另 的 翰 的 問 著 派 題 9 曾 則 書 主 引起 特 的 張 目 宗 别 教 激烈 在 的 一解决数 格 9 P 威 的 所 爭 在 質財 闘錦 給 紹 與 0 緻 在 產 二種說法的認誤 士 這 ( Eccles iastical 的 争 權 辩 力 中 , , 不 有 佃 0 兩 他 可 派 property) 認為教 以 不 統 同 治 的 士領 見解 切 的 有財產是 財 0 問 產 , 派 iff # 台法 因 且 張 可

第

第十四章

中世紀的政治思想家

E 明 推 談 的 9 個 論 應 0 0 社 祇 尊 政 到 因 重 團 則 有 為 教當 私 社 看 , 政 有 他 治 有 會 的 了 否認宗 中 敎 財 局 當 財 產 , 會 亦 局 產 全體 他 應 縋 權 2 教 机 統 可以 利 総 把 0 教 財 治 有 產 個 使 法 皇 切 A 權 他 律 對 的 操之於敷 財 們 的 財産 教會 從 產 權 事宗教工 這 利 **生支配權** 財 個 來 產 皇 結 統治 的 2 此種 統制 作 與政治當 0 財 站 0 產 但 2 權 在 乃是執 限 0 館 曲 並 種 局 有 宗 支配財産 不 立 財 数 行 產 操 場 於任 事 却不 J. executive) 業 9 能與統 何個 約 需 的 要 權 翰 財 限 人 交 之手 治 9 有 胜 性 這 分 許 財 析 質 多 個 產 , 乃 有 前 的 得 的 操 趣 題 I 法 很 的 , 權 清 作。二則 之於當做 絕 補 楚 混 元 不 為 國 能

分 崇 限 敎 權 獨 2 致 於 的 倚 M 當 **造教** 则 將 約 0 的 很 局 至 翰 犯 0 於致 可 並 者 權 0 它們 開 討 引 授 时 起 除 士裁 有 理 論 都 其 整個 法 敵 田 直 人 律 籍 判 , 接 R 並且 宗 的 2 漢源 不 糾 的 權 敎 不服從 應 \_ 利 JE 與 於 再 惡 政 2 £ 批駁 來 做 人 治 治 强 更 行 的 0 46 嚴 0 為 之 問 約 政治 之權 題 統 重 0 他 翰 治 的 9 的論 上 處 認 也 者 2 為供 的 分 HI 探 0 證基 統治 如 易 取 0 强 果 33 軸 同 混亂 及管 有 数 制 者 木泉 條 如果 態 會 力 理 理 뿥 度 0 Coercion 他 向 於 洗 0 0 敎 認 他 神會 他 -會當局抗議 外 為 ,傳 認 列 宗 殺 黎 為 敎 敎 24 HI 政 統 應完 ,講 + 在 殺 治 這 兩 項前 全屬 方 道 , 者 種 固 之權 有 面 權 亦 逐 於 的 1 威 出 可以有時 政 權 所 っ完全 2 数 治 墾 乃 當 主 是 143 9 是宗 應 的 張 谷 生 僅 處 政 個 0

身 續 效 。根 取 , Iffi 及 消 本 對 便 ,那 宗 有 言 教當局 便是 財 之,發皇 產 它們 之權 之楷 都須 無 , 但 權 是也 取消君 ,做 由 選澤 如此 不 他們 能 主 正當之分析 因 的人 此 君 主 說 亦無權 來 他 取消 的 ,殊 權 取消 限 爲 , 高 教 雞 即 得 出 À 皇 於 一。假 R 0 他 政 與 如此 的 治 敎 主張實 當局 徒 兩者 0 。約 即 一際上即 。都 使 宗教 翰 可以用 以 等於限 當 \_ 敎 局 正當的 可 曾 制宗 有 中 人出 管 理 手

當局

的

權

限

看來 約 即 那 係 豚 翰 便法蘭克 的 ラが 教 皇 約 此 種 皇統治 能 脹 翰 關於 有關 對 國 用 於帝 人曾 不 合 則 但 法關 法 兩 , 0 他認 從歷 不 國 經 的 種 西之說 權力問題 的 手 理 臣服過帝國,但 續 史方 爲:不管帝國 想 看 ,而且是充滿了混亂 法 2 ,亦不 面 , 把他 說 的 和 見解 ,祇 帝 但 可 國的 丁把羅馬帝 可謂義 亦可以「時效」(Prescription) 能:因法蘭克人向來即沒有 與教皇的關係是怎樣 2 和 某一部份分割給 他 大利某些 對於致皇及法關 與腐敗。既然這樣 國給 理 地方 想化了的觀念 教皇 是 ,但 西王 如 0 此 却 , 為什 臣服 (The 沒有理由說 0 則 再 , , 過神 則 一下版人民 的法 kin8 可謂 即 聖 使 法關 絕對 理, 羅 + 由 of 馬 述 不 法 反對她 France 不 取 帝 兩 律 西 同 得 點 的 的 國 獨 都 王應 0 觀 0 在 無用 温調 最 而 37 約翰 水獨 性 後 臣服 的關 0 , 9

立呢!

權威 反對 權威的目的與性質,又供獻了新的解釋。其大體的結論,即認為宗教權威並不是一個法律的 當局之統治財產的權利, 也給與了清楚的區別 。 他重新闡述政教的相互獨立性 · 而對宗教 了歷史內及法律的根據。關於私有財產,他把教會或個人領有私有財產,與政治當局或宗教 時以及後來 具有道德的及宗教的性質。 就本質言,約翰的聲說是:一方面反對法律侵犯宗教; 另方面 Representation)的主張。凡此諸見解, 給宗教一 歸 : 因此它便不需要强制力;即使它需要强制力,亦必轉求之於政治當局。 宗教主要地 結起來·我們認為:約翰固然沒有一個十分有系統的政治理論,但是他的著作 ,都有重大的意義 種主權的權力(A Sovereign 。他對於法屬西王國(French monarchy) power)。 最後他遠有使君主制加入些代議制 對於後此的政治討論 ,都有重要的意義與影 的獨立 ,提供

書的 西里亞士(Marsilius)的名素是(Defensor Pacis 1324 A.D.)。(註二)馬西里亞士著 目的 六)馬西里亞士(Marsilius, or marsiglio of Padua A. D. 1278 ,乃在界定或限制宗教權威要統治政治組織之不當的企圖 1343) 馬

這種目的,他比任何其他中世紀的政治思想家,都更進一步:他把教會資於國家的

於理 中 社 義 理 智 mi 他 自 理 以 統 的自 士多 學 , 承 中 足 補 治 , 性的 的 世 南南 認 と下 -來 充 他 結果 紀 -足 中 基督顯示 社 德 相 把 的 所 知 的 不 政 信 曾 。他立 理 及知道 識 亚 治論 (Self ,能 講 的 智 (Reason) 所以 的 ,毫無幫助;人毌上的快樂也不須上帝的 理士多德主義者不同 道 道 供 (Revelation) 的絕對真理,但他却認為此種顯示與哲 說 理 是德生活 教皇與 -sufficing 給 中 一〇宗教 的基礎,係根據 必受励 人 的 缺憾 民 以 君 , 即已經足够使人們解脫 上的不朽說 與顯 物質 主手 , 如 , 示分開 的 權 亞 及道 0 的 理士多德 **业理士多** 他的主 事實 不必待宗教的輔助 (immortality) ·認為顯示乃是用純粹信仰 德 的 0 一張乃是 需 他 德 之論革命及政治 所根 心他在 求 0 他雖 據亞 的 種徹底的自然主 上書的 T 他認為亦非 助力,就 理士 0 由 。宗教自 從 此 湖出 多德 序言 不調 理 智 可以 口中,明 有 的 發 - 的 協 其真理 哲學家 ~ (Pure 原 觀點講人類社 , 的 獲得 照 原 理 義 學不同。 及理 他 亦 因 顯地以為他 所 的 等 , 。型理士多德 不 可黯 結論 但 性 外 0 faith) 主義 须 因 它必要 在 會 明 却 認 乃 上述著作 的著作 國 是十足意 0 與 是 0 ifi ni 他 Œ 因 家為 無理 學對 何其 為 產 -生 倫 方 亞 可

以 F 我 們 將 其 政治 思想的內容 ,略 加 敍 沭

會

2

也

會

的

統

制

6

-論國家 o馬 西里 型士的(Defensor Pacis) | 書 , 可以分成兩部 0 , 陳述亞

西

它 宗 北 德 示 和 而 刊 家 因 9 9 所 起 此 业 的 同 毅 未 來 , 都 有 T 是 樣 亦 75 來 必 於 定 諸 德 是 0 作 組 地 純 生 須 為 力 的 有 對 城 階級 成 條 某 係 原 是 講 水 活 面 於 市 件 7 更 組 要 面 的 的 理 不 生 是 專門辦 能 嚴 成 信 善 的 部 誤 命 0 個 社 用 格 肚 仰 分 的 解 因 0 必 -理 意 為 得 没 會 東 2 會 9 60 完滿 要 前 理信 有 性 義 的 它 來 0 四 以 的 而 看 但 不 來 的 階 者 盡 1 L 引 是 0 的 所 奉 國 额 但 衡 其職 0 起 述 國家 社會 哲 上帝 量 家 根 謂 Iiving 對 之惡 0 原 學 農 之 據 能 現 的 理 -本 -若 的 實 不 夫 理 0 果 爲 2 分 -事業 但 生 性 可 和 being 基 或某 9 的 Perfect 健 種 無 活 的 13 越 礎 研 都 康 良善 0 論 的 入 有 要 究範 有 基 供 用 求 如 分 部 所 對 , 督 給 的 , 何 F 2 9 闡 community') , 闡 教 分妨礙了 或 生 -社 im 有 包括 9 0 明 曾 9 和 緻 活 不 以 穀 會 且 9 0 士 平 論 其 以 政 着 士 可 -馬 牧 的 基 貨 府 研 9 LI 許 2 另 西 師 功用 却 必須 督 級 物 使 為 究 多 外 里 的 有 1 的 征 並 取 部 在 的 功 此諸 亞 15 社 付 得 方 兩 與 求 分 部 用 它是 士 杜了 政府 得 法 重 非 會 和 53 也 及 意義 平 來 基 中 部 每 , 和 其 解 0 督 之 以 生 及 分 部 -是 與 及数 H 秩序 個 他 徒 地 錢 的 各 分 理 政治 理 卽 位 粮 解 阿 亦 按 都 9 智 士 授那 為工 都 脫 11 認 北 自 0 社 9 的 多 當 認 題 軍 現實 供 為 秩 有 0 德 局 些 0 為 難 ٨ 他 其 給 城 序 其 依聖 मंत्र 在 後 生 特 的 तां 决 9 奥 良 活 闢 樣 定 官 善 者 活 係 動 殊 -亞 业 經 係 社 要 生 由 5 吏 理 刞 的 的 9 0 的 善 腦 職 會 因 士 烷 活 家 把 9 0 指 中 名 佃 顯 及 以 能 國 並 庭 0

却 度 基 示 又 和 是 数建 更 必 32 奎 須 進 那 立了 相信 步 士 那 的 一層牆壁 0 ,必 種調合理 這 樣 須 以 觙 , 因 來 智 的 2 ,或必 及信仰 爲 宗教 他認 便 的 為 須 無須用 態 基 避 督教 度 発 时 9 是超自 極 理 事 性來 端 項 ,俾 相 然的 决 反 定 可 0 得 5 他 ,是無須 比 到 E 心約翰 永久的解脫及避 如 政治問 之限 用 理性 題 制宗 來討 無 敵 須用 論的 19 殖 不 權 信 幸 仰 力 0 及職 他 來 1 决 0 他給 務 種 定 態 9

樣 受社 譜 即 法 種 :宗 用 明 + 馬 端 會 理 興. 的 北 的 敎 性 西 的 0 來 他 里 此 統 73 册 致 是 亞 俗 種 制 證 徒 明 士 主 思 2 種社 的 義 與 想 0 2 自 國家 結論 …不但 乃是 其 理性的 他事 會的 是 後 之應統治 反 來宗 業 現象 觀點言 在 對 樣 政 基 敎 , 数士 督教 它用實際 治 懷 0 之,也 疑 至 的 關 於宗 \* 9 主 循如 並且 係 義 没 的代 中 致 (Religious 是反 有 2 國 的 计麼不 教士不過是與 家 真 理 對 人, 之應統治農業 理 9 切 故 同:它們 E 宗 skepticism) 亦產 面已 致 生 其 的 經 所『 商業 他階 社 説 0 過了 曾 一樣 級 的 敎 同 的 效 , 1 是常 樣 果 的 先 。用近代 東 的 聲 0 因 西 A . 其 所 種 此 9 都 階 結 不 2 的 它也 術語 同 級 果 能 樣 產 用 0 基 生 理 必 說 地 性 須 亦 無 督

也涉 第二 及宗教 -法律 血 及立 世俗 一法者 的不 。馬 同 0 西里 他 把 亞士關於法律及立 法律給分成 二種 (在Defensor Pacis中 一法者 的 意 見, 也極 मि 生 分成 意 , 四 並 種 且 , 他 但 在 在

第

十

四

章

中

世

紀約

政治思想家

## 西洋政治思想史

部 ; 為 Defensor 註 J 相 分 却 人 幸 北 限 R 中 到 於 最 没 的 現 命 佳 有 minor 在 分 的 人 類 的 目 0 它乃 的 中 世 的 界 考 則 , 是受 分成 慮 0 也 若 沙 在 二種 有 命 及 內 人違 立 未 0 此 法 來 者 世界 犯 種 0 此 的 法 種 考 的 分 卽 虚 情 命 不 胂 分 形 但 弒 的 即即 產 涉 法 0 果 1 及 與 有 2 間 1 現 現 亦 法 在 間 乃是 在 是 世 法 界 關 世 0 界 於 全體 的 中 人 他 八 的 們 們 公 應做 强 應 民 為 神 制 為 的 祇 不 命 應 2 當 使 令 避 法 犯 為 舜 是 2 或 1 的 的 E 受到 帝 者 行 行 為 是 寫 直 懲罰 佔 接 的 , 優勢 而 的 法 H 則

却 的 即 權 加 意 文 威 重 志 當 這 , 見解 注 及 别 因 意 北 為 論 執 是 它 0 法 行 他 根 重 本就 律 彼 要 對 之由 之意 的 於 法 沒有 0 有 志 他 律 現在 權 的 的 由 者 權 定 這 所造 力 義 世 種 界中 是 見 0 ,及 解 他 化 固 特 的 义 北 强 推 然 别 所 也 山山 制 論 一因 包 曉 力為 到 括 得 敎 的 為 基 2 懲罰 E 法 他 礎 律 特 對 0 心宗教 固 這 15 别 兩 是 往 然 點 理 重 , 事 性 命 如 0 果 4 H'I 與 的 规 人 則 制 世 傳 的 習 或 戏 內 立 並 2 在 特 法 不 是一 者 的 别 授 注 公 權給 種 IE 重 扩 榷 法 他 但 力 他 或 ,

公民 法 究竟 律 或 旣 那 包 公 此 R 括立 行 中 之佔 法者 為應該做 優勢 , 那 的 麽 ,另些行為不應當做 部 個 分 0 八 立 間 法 的 立 者 法 社 者 -般大 , 0 究竟 此外 介會中以 是 ,立法者還制定懲罰 誰 其自 呢 ? 己的 此 立 意志 法 者 即 奥 選 為 0 擇 1 來 民 在 這 命 個解 令 或 ,來

最得 念 會 所 1 亦 的 係;但高貴之人自然即比普通人較有分量,此是在亞理士多德及中世紀的思想中,一貫的成 有 0 , 者决 人 法權力。馬西里亞士也繼續 491 的權威都是人民的行為 執 有 拿敬 如 行 兩 定的 我 亞 名詞 一種受得 與的 的部 所 準則 謂佔優勢的部分,乃指在所述人羣中之數量及品質二者 , 分而言 陪審官(Jury)常自 我們 。這個名詞顯然不是八數衆多(Numerical majority)的意思;因為 的權威。(Darivative 須再加 ,絕無指:一人即計算為一人之意。 ,並且都以人民的名義實行 詮釋。 一是立 主張此說。 二是佔優勢的部分 (Prevailing Part)。這是 一稱為 ( Athenians authori'y)這種觀念是希臘城市 法者。他所謂整個人民造法 -。 這種主張裏面,當然包括一委員 0 在他 這種 看來 觀念後來用 而言 , 固 ,他的意思即是: 然 -川以解釋 國家 數 0 可 目 見 時 多 羅 的 少 此 馬 流 應 詞 有關 乃指 行觀 他

同 的 職責 0 使 但 關 於 75 ,應 在 任 行政及司 與法律一 何 是行政部的任務 國家,行政 法部 致, 其職 分 部 ,他認為它們是立法者 分 0 務與權力皆應由人民來 的權威乃是由整個 如 行 政部不能達此任務 公民 所設立或 團體之立法 决定。視查 ,則創造者之人民可以取消之。他又續 選舉的 國家 行 0 選舉的 為 各部門是 中 得 方法 來 的 否已盡 ,各 0 因 國習俗 此 五五分內 行 政權

第

分 成 選 乙所 高 0 的 別 必 伯 0 需 特 君 行 是 :無此 主 因 别 政 爲 部 制 是 他鑒於政治 必 必 9 in 則 如 须 必産 不贊成 此 致 9 生争 它始 (Unified) 坦 世襲的 的及宗教 端 能做 與 騷 君 100 亂 個 E 的 制 法庭 執 0 最 他 行法 0 高 但 這 兩 (Supreme) ··· 律 他 重 似 部 法權 的 分的 子 單 以城 位 所引起 理 0 ili 論 此 國 因 種 2 的 乃鉴 必 家 行 困 爲 雞 政 如 於中 思 此 的 0 想背景 統 , 其權 世紀 --性 政府 ;而 力始 寫 -之缺 能 非 有 較其 以帝 組 織 國 的 他 颲

剉 此 在 75 育 中 0 國 之 備 是 A 必 萬 餘 該 類 屋 家 F 事 0 社 諸 75 地 社 所 萬物 述 即 會 另 是 豳 謂 0 從 的代 立 其 及 其 是 世 北 自 世 法 備 他 己 權 政 界 俗 表 認 0 人 如物 國家 府 2 生 的 力 之此 另 觀 乃 命 , 點 的 是 蛋 爲 -種 用 自 種 保 看 國 的 看法 生 足 循 9 以 家 , 國家 图 社 道 的 潜 現 ,他 祖 , 傳 德 , 為了 超 自 完 能 的 會 乃進 出 全是 ,總之 己 自句 國家所 其自 建 文 國 自 張 家 明 步探討 足 出 黎凡 的 的 0 生 保 的 需 國 阳 爲了 家是 活 衞 , 要 利 之事 :: 教 之外 者 A 國家 必 絕 0 個 , 假 項 有 會誤解宗 對 規 iffi 者 総 如 13 是 國家 定 機 自且 粮 其 有 無限 北 的 公 存 、致生活 因 整體 亦 le 生 任 無 有 其 活 求 權 的 力 統 良 力 9 -三之舜誤 善生 包 世 種 , 的 -及 種 括 -那 宗教 故 着 活 權 0 種 無 的 各 力 他 生 階 的 不 0 條 主 同 行 秘 件 活 1 張限 法 福 政 0 國 權 無 曲 和 榷 制 於 存 力

宗

激當

局

干涉

政

治

,他指

明

政

治

社

會

騷

動

失序

之最

大

的

原

因

寫 律 的 事 的 到 承 , 範圍 法 與 北 它 事 並 到 認 一懲罰 干 第 的 H 庭 北 牧 致 0 他 師 5 是 的 犯 過 血 因為它假 0 在另 一針了 裁 階 團 • 宗 必 法 在 敎 在另 不 数 判 級 律 中 能用 會 一樣 的 0 0 世紀的思想家中 世界的 及牧 法 Canon 如和立 左道 在 世界 律 的 與 法 師 制 \_ 0 律 小 生活裏 團 個 力 中 開 說 法 Law) 中 階 實行 0 除 也 抵 (Clergy) , 假 級 敘 是 觸 如允 裁 根 · 反之如果它仍 2 則自 是 籍 4 只 判 本 之權 種 許 不 沒有像馬西里亞士這樣把宗教的 地 0 種特 然 干 他 說 過 泄 要 如 2 。既 他從事於宗教 們 受法律 , 果宗 則 殊 A 行 即 竹勺 整 世 然社 使 法 無所 法 数 個 此 受人 律 律 的 的罪過受了 HO 種 團 應 的 制 謂 中的官吏之所以有權成 間 權 屬於政 過 裁 宗 的 力 法 因 。可 数 编 T , 律 爲 的 2 作 也 的 如 是一, 現實 治富局 罪 所以 如果真的 而 只 制 過 已 是代 裁 法 這樣 它 0 0 律 此 0 才 與法 是神 如 表 的 7受法律 種 政治 總 它立 果 它 懲罰 他 罪 Z 律 即 法 過減 刻即 的分析 們 當 屬 2 9 局 全 犯 於政 馬 的 DivineLaw 一變成 處分; 這自 的人 有 法 西 0 牧 由 得 里 治 , 民的 了人 也 師 當局 然 + 亞 如 士絕 要 並 是 帝 哪 此 轉護 裁 受 不 管理 世 清 31 可 過 能 判 因 法 K , 楚

公共信 關 於 教 仰 會 事 的物質設 業 種補 備 11/3 , 款 他 項 也 的 标 性 同 質 樣 0 激烈 牧 師 的 響 見解 也無理 0 穀 由 會 不納稅 不 應 領 , 有 但 財 如 產 國 0 家 所 核 謂 教 発 產 乃是社 則 自當別

的

第十

四章

中世紀的

政治思想家

會 且 論 治 0 不同的社會 强 也 祖 Ŀ 0 宗教 則致職 護宗 自 制 不能代表整個教會;因為教會乃是所有基督教徒的集團。這樣的一個組織,根本即不應 教 雅 教自 皇 的職位 力 政治的來源是人世的,不是天定的;所以它必受人間法律的制裁。另外,教職 ,下至宗教 由 , ,質為 2 但他却反對教權高於政權的見解。他尤其反對所謂教職 也應由 大誤 中之卑職 一政治 。即使宗教為 當局的統治。他們應秉承政治當局的意旨而從事宗教工作;並 ,皆得由 了其自己的目的 政治當局罷 発之。 有人認為 可以成立教 會 馬西里亞 , 政治 可以 士的 (Hierachy 融 織 與 學說 政治 政 社

意君 作 之說。他也 Koyal , 主制 七 主制 是(Eight 时 monaichy)之不同。他贊成後者。他以為即使統治者脫離了人世法律的約束;無 分 與哥漢莫,威廉(William of Ockham or Occam, 注意亞理士多德的『 0 ,但關於君 威廉 姐 9 注意專制主義 的學說 Questions loncerning 主的職分,則不加詳盡 ,比較接近但丁,而遠於馬 政治論』,但沒有像馬西里亞士那樣推引出極端的結論。他 (Dosposism) the 記説明 與暴君制 Power 西里 。他對 班 亞理士多德的政府 士。他勿甯贊成但 Dignity Tyranny ) 1280-1347 A. of the 及高 丁的普 分類,特別注 Pape D. ) 貴的 另一是 有二著 遍帝 君 國

治 如 城 者 何 統 市 治 國 , 國家的原 他 0 惟然 還要受自然 ,放對 則所支配 一城市 法 0 则 毎: 國家適合之原理或辦法 BH 限 -王國皆為 區 0 他 以 噩 社 理 士多 團 9 即 德 9 亦 集 的 必可 合人掌而 鄭念說 應用 明當時 於 營之共同 Ŧ 政 治 生活 認 寫 9 並 E 國應受古 有 同 的

愈 關於 公共 此 X 制 伯 Coercive R 9 詠 目 他 國 但 戰 Sentiam 里 家 自 照 爭 的 幸 却 之外 HE. 慣 然 福 不認為皇帝 的 ,变 士同 法與 柳 9 文換使節 Power ) 應操諸 般功 他却應 持 9 及 他 國際 公正 .0 他認 別用為 不 所限 是具有無限制 能 寫重它們 法 2 為旁的 犯入的 立法 naturale 支配 -的限 制的 公,維持 人民 政治 作用或非 待 制相 的 0 咸 的 約 0 當局。至 財 康 公道 他 。等於他自 近 的權威 東 。例如 、對於 的 產 的 祇國家所有;而最後 根 。另外 ,增進美德 0 這種限 的統治 本 對於普遍帝國的 主 對 ,對於 於財 張 己立的 制 看 9 產權 也 0 0 只 但最 有細 正如 法 各國皆遵行 是說皇帝 ,皇帝 ,他應該 其他君 審的 重 主張 要 -功用 研究 的 或 主一樣 功用 9 的 ,他固 其他 拿 則 咸其他立 法 重 0 必屬 總 則 律 0 然堅决 除 括起 ,他的 是 皇 2 諸 懲 他 非 都 國家 冰說 罰 法者最後是要受 不 世 地主 犯 權 是 得 大 八縣利益 力是要受對 0 罪 ,可謂 巡 一張應該 故 然 守 者 强制 地 0 0 受限 與後 此 此 為了 有 力 如 點

西洋政治思想史

(註一) 關於遺點,我們應該注意的是:還乃是近代民族國家的先聲。

(註二) 最近的版本篇: The Defensor Pacis of Marsilius of Padua, 係 C, W. Previte, ar ton 所編。劍橋大學出版部印行,一九二八。

(錯川) Cefensor Minor, i. 4



中華民國陸拾點年 鄉月十貳日交

版

所 不 版 權 准 有 即

年

庫

西洋政 治 思想史(一)

(外埠的加運費匯費)

冊定價國幣三元六角

恩

百

行

作

上海 號九 一七服七 二〇 九 五 五 数

發

行

所

印刷 廠 杜

即

刷

所

4

園 文 化

AR

務

杜

閔 裕











